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第四期

(总第340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3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程 (1)

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2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
 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12)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12)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15)

关于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17)

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
 -2030 年)》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4)

关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修订情况的调
 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8)

2023 年
第四期
(总第 340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 | |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32) |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35)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43) |
| 关于《关于盘活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47) |
| 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
| 关于《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54) |
| 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57) |
| 关于《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62) |
|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67) |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 (68)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名单 | (68)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 (69)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 (69)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名单 | (70) |
|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70)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 |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77) |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79) |
|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 广州海事法院 (79) |

| | |
|---|-----------------------------|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87) |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87) |
| 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3 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
|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94) |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98) |
|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 | 广州互联网法院 (98) |
| 关于《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03) |
| 关于《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08) |
| 关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11) |
|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 (116) |
| 关于《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 |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6) |
|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0)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6) |
|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 例》的议案 | (127) |
| 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说明 | |
| |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128) |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29)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 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民政府 (134) |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 |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145) |

| | |
|---|-------------------|
|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
|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150) |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
| ····· | (151)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 | (151)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 ····· | (152) |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的决定 ····· | (159) |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邀请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 | (160) |
|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61) |

公 告

| | |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 (167) |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 (168)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1月28日至29日)

一、审议《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二、审议《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表决决议）。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推动广州市产业经济升级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州市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五、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七、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 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市政协，征求各单位对法规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体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等各方面意见。四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赴天河区猎德街道、正佳广场、天河南街道等重点场所进行调研，了解外语标识设置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五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经11月6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

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标准,删除了完全或部分重复上位法、“不写照样可以干”的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认为,立法目的不能体现广州的定位和特色,应根据上级文件对广州的定位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一条作了相应补充完善。具体表述为:

“为了规范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管理,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际大都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认为,第二条“外语标识”的定义条款不够清晰,第十七条除外条款的内容不够准确,应该进一步明确法规“管什么”。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上述内容作了相应补充完善。具体表述为:

“本规定所称外语标识,是指在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印刷招贴等各种载体上,使用一种或者多种外国文字告知名称、方位、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或者简介有关内容等信息的标记。”(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外语标识设置涉及广告、地名、党政机关名称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四款)

四、法制委员会认为,第五条关于市政府外事部门的职责定位不够准确,同时,草案未明确外语标识的设置、维护主体责任。据此,对草案第五条市政府外事部门的职责作了相应补充完善,并新增一条规定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维护,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设置的管理及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公布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标准和规范;
- (二) 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关法规、标准的宣传;
- (三) 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日常监测和纠正工作;
- (四) 根据需要出具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的认定意见;
- (五) 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认定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协助开展相关检查、纠正工作;

(六) 通过广州多语种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受理、处理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或者意见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及维护，对外语标识定期检查，并保持外语标识的准确、完整、清晰。”(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五、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常委会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认为，草案第九条列举的禁止性内容，宪法以及国家安全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属于不写也必须遵守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九条、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外语标识的设置，对草案第九条、第十条作了相应补充完善。具体表述为：

“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辅以外国文字译文。译写外语应当符合外语译写标准；没有相关译写标准的，应当符合外语通常使用习惯和惯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六、有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草案第十六条对公共场所单独使用外国文字的法律责任，援引《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罚则，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应当设置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以及外语标识译写错误、不规范等情节相对较轻的行为却规定了“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等较为严格的法律责任，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同时，为了避免合法性风险和舆情炒作，将本条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统一修改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具体表述为：

“违反本规定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督促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一)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未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的；
- (二) 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未依法同时设置外语标识的；
- (三)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符合外语译写标准或者不符合外语通常使用习惯和惯例的；
- (四)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未保持准确、完整、清晰的。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标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2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审议了《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现将主要意见综合如下。

一、关于《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的总体评价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精心组织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两个报告。《专项报告》反映了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体制机制、管理工作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了存在问题以及改进举措。《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

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和管理工作,分析了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对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关于“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作了积极回应,专门报告了建立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投母基金以及组建安居集团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国有经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持续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水平,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专项报告》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 管理体制有待完善。一是管理存在“两张皮”现象。市政府对3家金融企业的监管没有实现业务管理与党建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市管金融企业党委的上级党组织仍是市国资委党委,尚未移交市财政局党组管理,党建事项仍需要市国资委党委审批,存在“两张皮”的现象。委托市国资委监管的金融企业数量多,管理层级长,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之间管理职责虽然签订了协议书,但在实际操作上仍需落实落细。二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金融人才队伍培养滞后,政治素质过硬、熟练掌握金融知识、具备法律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现代化金融人才比较缺乏。受限于金融业从业资格要求,市管金融企业领导层选择范围有限。个别股东派出的董事、监事缺乏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能力和金融从业经验,无法有效履行职责,对领导班子的约束不足,容易出现内部人控制现象。

(二) 部分金融企业经营面临较大风险隐患。一是不良贷款率偏高。近年来,市管银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超过全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2%的平均水平。二是部分贷款领域风险隐患增大。关注类贷款余额大幅增加。房地产贷款风险显现,受房地产行业大环境影响,近年来房地产不良贷款上升明显,未来房地产贷款领域将面临严峻风险挑战。信用卡不良率较高,因大量信用卡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导致信用卡风险升高。三是风险项目清收化解面临较大困难。个别国有金融企业由于内部管理混乱,造成大量历史遗留风险项目,需要较长时间化解。

(三) 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存在漏洞。一是企业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个别国有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安全意识不强,内控制度落实不好,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被警告并处罚。二是企业经营存在较大漏洞。个别企业存在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向企业发放贷款、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可疑客户进行管控及提交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导致资金被套取、向担保能力不足的客户发放贷款、忽视投资风险违规认购信托计划、无抵押变相借款等问题。三是异地企业管理存在隐患。某企业下设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域跨度大、管理半径长，存在子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不善、业务发展缓慢等问题，可持续发展和风险资产化解存在一定压力。

（四）市管金融企业市场竞争力偏弱。一是金融企业实力与城市发展地位不匹配。市管金融企业实力不足，带动我市金融业发展的作用有限。广州金控集团金融牌照布局不够完善，缺少控股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征信等领域未获得持牌经营许可，金融平台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市管银行金融市场拓展能力较弱，客户基础较为薄弱，新客户群体开拓有限，有效户、有贷户市场覆盖率不足，金融产品创新的金融服务市场开拓能力不强。二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存在短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足，目前广州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仅远远落后于北、上、深等一线城市，也明显落后于宁波、潍坊、成都等城市的市属担保公司，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不够有力。五级风险共同担负机制尚未落实，目前区政府成立担保公司动力不足，只有4个区成立了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制约了广州担保体系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效抵御风险等方面作用发挥。三是市管国有企业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未形成合力。企业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数量偏多、实缴金额偏小，政府性基金引领广州市经济发展不明显。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升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一是理顺市管金融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关系。坚持党的建设与市管金融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二是强化市管金融企业专业队伍建设。着眼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打造金融强市的目标要求，制定金融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拓展市场化人才招聘渠道，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市管金融企业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市管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打造一支具有现代化金融知识、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克己奉公的金融专业队伍，夯实市管金融企业法人治理基础。

(二) 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建立切实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机制。各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要定期通报金融风险监测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协同提高风险识别和抵御能力，推动形成金融风险管控合力。二是重点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关注类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及时开展情况研判，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筑牢制度防火墙，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三是督促市管金融企业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对未来可能暴露的不良贷款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加快推进不良贷款相关重点案件诉讼执行，依法清收资产。

(三)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一是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督促市管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二是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加强财政、审计、金融监管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三是加强对异地企业的监管。加大对异地金融企业财务和重大投融资监管力度，强化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性监管，建立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及时选拔优秀干部到异地子公司任职，有效充实异地子公司领导班子配备。

(四) 提高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一是用足用好《南沙方案》政策机遇。大力拓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新业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推动公募基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征信等金融牌照与业务资质在广州落地，不断完善服务广州实体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二是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循序渐进补充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区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银行特别是大型国有银行和本地法人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强“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平台的信息整合和归集共享，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增信功能。三是发挥好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对产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落细《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激励约束制度》等基金管理制度，切实利用两大母基金引导基金精准投资，推动培育广州优势产业，吸引头部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向广州聚

集。

三、《综合报告》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市属国有企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表率作用不明显

一是市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2022年，市属竞争类国企净资产收益8.3%，低于2021年的9.3%。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力，近五年市属国企研发投入占比年均2.0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重点产业链带动不够，部分国企虽然承担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链“链主”单位，但实际开展产业链协同活动不多，工作流于形式，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对地方财政直接贡献较小，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85亿元，低于2021年的59.4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国企自身发展，转化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少。二是市属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高企。市属国企高风险资产及损失金额较大，违规对外担保导致较大偿付风险，部分区属国企融资规模骤增，负债率高企，部分国企债务风险存在向财政及其他国企传导的倾向。三是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缓慢。集团领导层职业经理人改革相对滞后，目前只有广汽集团1家企业推行集团层面职业经理人制度。工资总额周期性管理不够灵活，难以有效应对企业因转型发展、结构调整对薪酬分配造成的影响。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有待拓展深化。四是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不到位。境外企业管理有漏洞，市属境外企业数百家，管理层级长，其中大量属于僵尸企业，非主业投资、清理整顿进展缓慢，监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底数不清，监管乏力。35家代管企业分属10个管理部门和单位，国资委与代管部门之间虽然签订了代管协议，但实际管理权责不够明晰，基础信息不完整，监管政策不统一，协同发展不充分，存在管理脱节的隐患，代管部门对企业的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管力量不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利用不够充分

一是统筹机制不健全。部门条块分割现象明显，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属不同部门监管，数据信息没有实现共享，资产统计不够全面，共享公用机制、公物仓运行机制、与市场化运营相适应的配套制度不够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需进一步强化统筹力度。二是资产盘活工作力度不够。信息化集约化管理手段较为落后，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资产统筹盘活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的工作还需进一步拓展。应用资产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盘活等步伐仍需加快。历史遗留的代管物业数量庞大，重点项目盘活需加快推进。三是资产数

字化应用滞后。国有资产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有限，部分单位数据更新滞后，数据资源统筹应用不足，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健全完善。四是资产处置不及时。有的单位待处置资产大量积压，有的单位固定资产重使用、轻管理，报废报损资产不及时。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

一是资产经济价值核算推进缓慢。自然资源资产存在信息分散、统计标准不一、归属不清等问题，比如，部分职能部门数据信息积累不够全面，湿地因存在国际湿地公约、湿地法、“三调”等多种认定标准而导致存在多种面积统计结果，多处国有林场林地与村民存在纠纷等，开展经济价值核算、资产负债表编制难度较大。二是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绿美广州建设融合不够。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新增绿化面积10万亩，缺口4万多亩，落实难度较大，国有保障性公益苗圃建设滞后。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与道路绿化衔接不够紧密，林分改造技术指引和监管不足，绿化质量有待提高。三是生态网络连通性不够。生态廊道、生态斑块、公园之间缺乏有效串联，水资源配置不均衡，对地区产业绿色转型引导不足。

（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待改进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不强。有的政府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学习不够到位，主动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及时向人大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意识有待强化。二是综合报告统筹力度不够。部分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不够，调研不深入，掌握全局情况不清晰，问题导向不突出，协调推进信息共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成效不明显，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压实出资人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广州市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坚持主业主营，加强对经营投资的审核监管。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投资力度，引导国企在制造业立市发展战略中充当主力。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强委托监管企业的管理，对因特殊政策原因需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要明确受托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充实管理力量。三是不断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深化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国有企

业改革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推进市属国企集团层面职业经理人改革提质扩面，优化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模式，更大力度推行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四是不断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控。高度关注部分企业债务风险化解进展情况，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企业化解风险指导力度，定期向人大通报债务风险化解情况。

（二）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一是树立“大资产”管理理念，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统筹，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资产数据信息共享，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等制度机制。二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将存量资产盘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科学制定一揽子盘活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创新资产盘活方式，加强存量资产特别是闲置物业清理和盘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是提升信息化手段管理资产的效能，积极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工作，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四是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绩效评价，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序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推进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绿美广州建设融合发展。一是加强核算口径标准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拓展，进一步做好国企闲置土地盘查，加快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推进各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持续夯实管理基础。二是优化绿地资源布局，结合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备和再开发，充分挖掘城市闲置用地和边角地，见缝插绿增加城区绿化覆盖面，加强国有保障性公益苗圃建设，充分利用农村公路及绿地空间，确保如期实现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三是推动生态廊道、生态斑块、公园贯通，持续推进碧道工程建设，加强引水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源工程建设，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

（四）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与审计监督衔接协调，落实对国有资产全覆盖审计。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年度审计重点与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议题有机衔接，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支撑作用。二是强化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问责和跟踪监督，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审计整改信息公开力度，防止纸上整改、屡改屡犯，切实增强审计监督实效。

（五）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一是督促有关政府部门要强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学习领会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在任前法律考试、年度学法考试中增加国有

资产管理最新政策法规。二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统筹协调，打通部门壁垒，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全面掌握全局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系统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周少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少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我市制定了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一、土地出让超收安排

(一) 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75 亿元

今年前三季度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1 亿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81%，结合前三季度市本级土地出让情况及全年土地供应总体形势，预计市本级全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有较大超收，拟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75 亿元，可相应调增支出安排。预算收入增加的原因一是优质地块普遍超预期溢价成交，二是收入退库调库等收入减少因素低于年初预期。

(二) 调增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 亿元

一是土地储备项目 65 亿元。2023 年土地储备资金已安排 150 亿元，为保障土地供应可持续性和土地出让收入稳定性，建议追加安排 65 亿元，用于荔湾区鹤洞东站储备地块 28 亿元、赤沙车辆段 15 亿元、白云站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8.2 亿元、广物控股集团交储地块 5 亿元、天河区上元岗片区 3.2 亿元、奥体功能区（不含广氮）地块 2.9 亿元和珠江化工集团广州制漆厂地块 2.7 亿元。

二是市政路桥项目 10 亿元。2023 年市政路桥项目已安排 40 亿元，为保障我市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议追加安排 10 亿元，用于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1.8 亿元、白云二线（棠新路-机场路）1.5 亿元、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 1 亿元、高湖路（新广从路-太平大道）工程 0.8 亿元、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0.8 亿元、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 0.8 亿元、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0.5 亿元、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0.4 亿元、火炉山隧道 0.3 亿元、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0.2 亿元、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0.2 亿元、幸福大道 0.1 亿元、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 0.1 亿元以及财政出资项目的结算专项 1.5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一) 新增债券额度 5.75 亿元

1. 分配下达 2023 年正式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因我市债券资金使用较快、债务管理工作较好，省奖励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2023 年我市累计可获新增债券额度 940 亿元。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结合项目储备及市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全部安排市本级 2 亿元。

2. 调整 2023 年正式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我市 2023 年正式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各区共计 245.68 亿元，执行中由于番禺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求少于预期，无法在年末支出使用；白云区下半年专项债券项目资

金需求增加，经按程序报经省财政厅初审同意，拟收回番禺区正式批专项债券额度 7.25 亿元，安排市本级 3.75 亿元、白云区 3.5 亿元。

（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5.75 亿元

1.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2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城际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广州市 2023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打造世界级铁路网，构筑完善大湾区快速交通系统。

2.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1.8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地铁十一号线建设，进一步完善广州地铁线路管网，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3.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0.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3 年重点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改善区域就医环境，增强医院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4. 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1.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满足在院老人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

此外，收回番禺区专项债券额度 7.25 亿元，分配白云区 3.5 亿元，区级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 亿元，收入总计调增至 1708.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74.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0.15 亿元、“其他支出”增加 5.7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3.75 亿元，支出总计调增至 1708.2 亿元。

四、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2.8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53.35 亿元、区级 2,779.51 亿元。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35.67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09.23 亿元、区级 2,926.44 亿元，我市债务余额未超限额。根据财政部通报，广州市 2021 年末全市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市本级、各区主要指标和各项辅助指标均低于风险警戒线，没有地区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

参考我市今年已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2.64%（5 年期）至 3.35%（30 年期）之间，债券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符合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要求。市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省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2. 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
3.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4. 项目情况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十六届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61 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市人大预算委对《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本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80.75 亿元。一是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75 亿

元，相应调增支出，拟安排土地储备项目 65 亿元、市政路桥项目 10 亿元。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75 亿元，来源包括省奖励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和收回番禺区 2023 年正式批专项额度 3.75 亿元，拟安排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2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1.85 亿元、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0.5 亿元、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1.4 亿元。

此外，收回番禺区专项债券额度 3.5 亿元拟分配给白云区，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35.6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2.86 亿元。如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预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5,534.86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土地储备和市政路桥项目，将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回收个别区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交通和医疗卫生方面的项目，符合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符合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预算委员会建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预算调整资金绩效管理。市财政部门要积极督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尽快推进项目落实，加强对资金安排、支出执行、实施成效等方面情况的跟踪监督，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年内形成有效支出并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统筹管理，提前储备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紧跟近期出台的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投向范围政策调整，加强对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5G 融合应用设施、普通高校学生宿舍等新增领域债券项目的申报指导，加大对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确保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分配下达精准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准确测算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度，制定合理的偿还计划，落实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规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举债行为，从源头上化解违规举债隐患，切实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三、做好年末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预算执

行，完成预算支出进度的同时实现各项绩效目标。市财政部门要动态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挖掘资金潜力，加强统筹调度，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在预算编制中持续加强收入统筹，培植巩固税源基础，做好土地储备和出让安排，把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提前批政府债务额度编入本级预算；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源统筹，把支出重点向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明确的12个重点领域倾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及2023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23年11月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该项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遵照王衍诗主任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提高监督刚性和实效性”等指示要求，在全面了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相关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对广州市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调研，聚焦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王衍诗主任亲自审定调研方案，并多次就监督和调研工作作出具体指示批示；于绍文副主任牵头成立专项监督调研组，谋划指导预算工委大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今年以来，调研组坚持政策指引、强化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先后组织实地调研15次、书面调研30余次，召开各类座谈分析会20余场，搜集各类材料和报表140多份，较为全面掌握了2022

年度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特别是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一是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了解市管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资本布局结构、改革发展战略、风险防范处置等总体情况，重点掌握政府部门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措施。二是赴市审计局调阅市管金融企业相关审计报告，深入了解近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三是结合今年全国人大来粤调研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广泛搜集掌握广东省和部分城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四是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统称市管金融企业）等3家金融企业进行多场次、多回合调研座谈，重点了解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投资经营、内部管理、风险防范处置等情况。五是在完善政府报告附表体系的基础上，研究设计适应人大监督需要的重点指标一览表（见附件1《市管国有企业主要指标一览表》），共收集26家一级监管企业5方面30项重点指标数据，更为直观反映资产状况和绩效。

二、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管理体制

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是根据中央及省近年来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精神而建立的。2020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省相关文件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等文件。目前，我市国有金融企业采取统一管理和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市财政局直接监管3家市管国有金融企业；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国资委监管其他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共27家金融企业；区国资监管部门监管区属共13家国有金融企业。

（二）资产情况

在资产规模上，截至2022年末，广州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8,023.86亿元、同比增长9.30%，负债总额25,320.46亿元、同比增长9.98%，所有者权益2,703.40亿元、同比增长3.31%（其中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1,764.00亿元、同比增长6.04%）。市财政局监管的3家金融企业、委托市国资委监管的27家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占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31%、23.42%。在经营效益上，截至2022年末，营业收入796.26亿元、同比增长1.44%，利润总额163.03亿元、同比下降14.18%，上缴税金107.50亿元、同比增长4.74%。在资本布局上，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投向主要以银行业为核心，涉及证券、保险、期货、

担保、融资租赁、典当等行业。

（三）管理工作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着眼推动金融企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金融类国有资产的管理主要推动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指导和支持市管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市管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类制定各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指导企业夯实发展基础、优化布局结构、提升管理质效，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各企业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持续优化完善业务结构，引导各项资源向主责主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支持广州金控集团增加金融牌照，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发展、普惠小微、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是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与考核。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市财政局出台《关于贯彻执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落实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股权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督查和统计分析，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印发《广州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政府和市管金融企业分配关系。加强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3 家市管金融企业已全面实施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完善与经营业绩增长挂钩的工资总额激励措施。

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财政局等部门按季度监测分析市管金融企业经营风险情况，持续紧盯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主要风险指标。关注大额高风险项目处置化解进度，动态评估企业经营风险情况，完善重大经营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长效机制。压实市管金融企业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专项业务风险自查，推动堵塞漏洞，及早主动化解风险。开展企业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不断提高内控合规性和风险防范水平。

（四）管理成效

2022 年，市管金融企业努力克服疫情冲击及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存量风险逐步缓释、新增风险有效遏制，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企业经营效益总体保持平稳。近年来受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3 家市管金融企业 2022 年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但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和上缴税金等稳中有升。2022 年，3 家市管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1536.41 亿元，同比增长 0.83%；

营业收入 454.65 亿元，同比下降 4.17%；利润总额 97.12 亿元，同比下降 7.25%；净利润 89.78 亿元，与去年持平；上缴税金 78.22 亿元，同比增长 11.38%。

二是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成效。如广州金控集团全力服务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积极落实《南沙方案》，下属万联证券获批在南沙设立资管子公司并获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负责运营的“信易贷”授信服务平台，运用公共大数据信用赋能中小微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平台已累计服务 70.5 万户企业，累计服务放款规模达 1953 亿元。广州银行支持南大干线、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等，累计为广州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信贷业务支持超 2,750 亿元；广州农商银行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推广升级整村授信模式，支持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研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集体建设用地信用贷”等创新产品，2022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812.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

三是履行社会责任有担当。加大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力度，截至 2022 年末，三家市管金融企业合计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42.89 亿元，增长 12.62%；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16.72 万户，较年初增加 3.03 万户。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2022 年，共对 88.98 亿元贷款进行延期还本付息，帮扶客户 2684 户。首创银担批量担保业务“广州模式”，2022 年累计落地银担批量担保业务 1623 笔，涉及金额 41.39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3.2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22 年本土疫情发生后，市管金融企业动员 128 批次 4.6 万余人次奔赴抗疫一线支援。

三、需要关注的突出问题

调研发现，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特别是金融风险防控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依旧存在，需要进一步推进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

（一）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一是管理存在“两张皮”现象。目前，3 家市管金融企业全部移交市财政局监管，但市财政局对 3 家金融企业的监管没有实现业务管理与党建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需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市管金融企业党委的上级党组织仍是市国资委党委，尚未移交市财政局党组管理，党建事项仍需要市国资委党委审批，存在“两张皮”的现象。委托市国资委监管的金融企业数量多，管理层级长，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之间管理职责虽然签订了协议书，但在实际操作上仍需落实落细。

二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金融人才队伍培养滞后，政治素质过硬、熟练掌

握金融知识、具备法律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现代化金融人才比较缺乏。受限于金融业从业资格要求，市管金融企业领导层选择范围有限。个别股东派出的董事、监事缺乏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能力和金融从业经验，无法有效履行职责，对领导班子的约束不足，容易出现内部人控制现象。

（二）部分市管金融企业经营面临较大风险隐患。

一是不良贷款率偏高。受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以及内部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近年来两家市管银行不良贷款^①持续上升，至2023年6月，不良贷款率均超过全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2%的平均水平。

二是部分贷款领域风险隐患增大。关注类贷款余额大幅增加。虽然此类贷款目前债务人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但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涉房地产贷款风险显现。受房地产行业大环境影响，近年来房地产不良贷款上升明显，未来房地产贷款领域将面临严峻风险挑战。信用卡不良率较高。2022年末，某企业信用卡不良贷款率达到2.89%。

三是风险项目清收化解面临较大困难。某企业由于2018年前内部管理混乱，造成大量历史遗留风险项目，2021年以来努力清收化解，共结清53个项目、回收23.29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仍有存量风险项目125个，占企业资产总额的5.11%。目前，某企业存量资产预期风险敞口历史包袱较重，需要较长时间化解。

（三）市管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企业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2022年至今，某企业下属企业收到监管处罚决定通知3项，涉及自有资金投资、营销人员管理及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方面，被媒体报道，造成一定的网上舆情，反映了企业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安全意识不强，内控制度落实不好等问题。2023年8月，某企业因涉及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支付结算管理规定等7项违规，被警告并处罚。2023年9月，某企业下属企业因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被处罚，3名分支机构负责同志被警告和罚款。

二是企业经营存在较大漏洞。审计发现，个别企业存在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向企业发放贷款、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可疑客户进行管控及提交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导致资金被套取、向担保能力不足的客户发放贷款、忽视投资风险违规认购信托计划、无抵押变相借款等问题。

三是异地企业管理存在隐患。某企业下设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域

^① 金融贷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跨度大、管理半径长。受限于监督管理机制和手段，该企业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较弱，子公司自身治理体系不完善，存在子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不善、业务发展缓慢等问题，可持续发展和风险资产化解存在一定压力。

（四）市管金融企业市场竞争力偏弱。

一是企业实力与城市发展地位不匹配。2022 年末，广州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9.2%，大幅低于北京（19.7%）、上海（19.32%）、深圳（15.86%）、天津（13.47%）、南京（13.01%）和杭州（12.83%）等城市，市管金融企业实力不足，带动我市金融业发展的作用有限。作为全国一线城市区域综合性金融投资控股平台，广州金控集团金融牌照布局不够完善，缺少控股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征信等领域未获得持牌经营许可，金融平台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市管银行金融市场拓展能力较弱，客户基础较为薄弱，新客户群体开拓有限，有效户、有贷户市场覆盖率不足，金融产品创新的金融服务市场开拓能力不强。截至 2022 年底，广州银行总资产 7939 亿，仅居全国城商行第 12 位；在 106 家券商排名中，万联证券的净资产规模仅位居第 52 位；地方金控平台企业中，广州金控集团注册资本 101.6 亿，仅排名全国第 8 位，不仅低于北京、上海、深圳，还低于重庆和天津。

二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存在短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足。目前广州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10.8 亿元，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14 亿元差距巨大，不仅远远落后于北、上、深等一线城市，也明显落后于宁波（51 亿元）、潍坊（24.55 亿元）、成都（15 亿元）等城市的市属担保公司，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不够有力。五级风险共同担负机制尚未落实。目前区政府成立担保公司动力不足，只有白云、番禺、南沙、增城 4 个区成立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制约了广州担保体系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效抵御风险等方面作用发挥。

三是市管国有企业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未形成合力。企业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数量偏多、实缴金额偏小。截至 2023 年 6 月，11 家市管国有企业共有直接投资基金 225 个，认缴规模合计 2690.19 亿元，实缴规模合计 1181.75 亿元（含募集的社会投资，下同），平均实缴仅为 5.25 亿元。企业管理的直投资基金引领广州市经济发展不明显。截至 2022 年底，225 个基金，仅有 62 家主要投向广州市，占比 27.56%。

四、意见建议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一是理顺市管金融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关系。坚持党的建设与市管金融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二是强化市管金融企业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着眼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打造金融强市的目标要求，制定金融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拓展市场化人才招聘渠道，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市管金融企业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市管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打造一支具有现代化金融知识、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克己奉公的金融专业队伍，夯实市管金融企业法人治理基础。

（二）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建立切实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机制。各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要定期通报金融风险监测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协同提高风险识别和抵御能力，推动形成金融风险管控合力。二是重点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关注类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及时开展情况研判，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筑牢制度防火墙，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三是督促市管金融企业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对未来可能暴露的不良贷款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加快推进不良贷款相关重点案件诉讼执行，依法清收资产。

（三）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一是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督促市管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二是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加强财政、审计、金融监管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三是加强对异地企业的监管。加大对异地金融企业财务和重大投融资监管力度，强化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性监管，建立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及时选拔优秀干部到异地子公司任职，有效充实异地子公司领导班子配备。

（四）提高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一是用足用好《南沙方案》政策机遇。大力拓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新业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推动公募基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征信等金

融牌照与业务资质在广州落地，不断完善服务广州实体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二是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循序渐进补充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区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银行特别是大型国有银行和本地法人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强“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平台的信息整合和归集共享，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增信功能。三是发挥好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对产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落细《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激励约束制度》等基金管理制度，切实利用两大母基金引导基金精准投资，推动培育广州优势产业，吸引头部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向广州聚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熊必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是生态环境部首批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编制城市，《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于2017年2月由市政府印发实施。规划定位为广州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环境参与综合决策的基础性规划、参与“多规融合”的空间性规划、实施环境系统管理的综合性规划、指导城市环境治理的战略规划。根据人大审议意见等要求，市政府于2022年启动规划评估修订工作，此工作也已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背景

规划定位为广州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环境参与综合决策的基础性规划、参与“多规融合”的空间性规划、指导城市环境治理的战略规划。5

年来规划实施进展良好，全市生态安全格局有效构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从上一轮启动编制至今，已有近十年的时间，国家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及广州市社会经济发展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形势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规划提出了新要求。一是城市能级进一步提升，需要以更高生态环境品质支撑国际大都市建设；二是城市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规划定位、思路需进一步优化；三是城市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需做进一步衔接；四是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规划导向和思路需随之调整；五是美丽中国建设步伐加快，规划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二、修订过程

《规划》修订工作2022年6月全面启动，经广泛调研对接，并结合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后于2022年12月完成了规划修订文本和专题研究报告初稿（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先后三轮征求各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集意见234条，采纳218条，未采纳意见经沟通协调已达成一致。期间，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前往中新知识城等重点区域勘查调研，分管局领导与各区及相关市直部门数次召开座谈调研。

规划修订纳入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修订过程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要求，公开征集公众意见14条并全部均予采纳。3月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法律专家等各界代表召开咨询会议。6月《规划》通过专家论证会，8月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性审查，9月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市人大常委会对修编工作非常关心，多次进行指导，2023年3月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听取了专题汇报，7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专题调研。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提出的宝贵建议均已采纳。

三、修订原则

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围绕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促进绿色增长、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做功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与时俱进，系统设计。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统筹推进污染治理、质量改善、品质提升、低碳引领，全面融合减污降碳协同、应对气候变化、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新思路、新要求，系统设计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路

线图。

三是求真务实，问题导向。顺应广州市经济产业与城市建设的发展特征和时代需求，立足广州市主要污染物大幅削减、绿色清洁水平大幅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由污染物总量控制向环境质量提升转型的现实需求，确定生态环境管控思路由以环境容量、承载控制与建设准入管理，向环境质量引导与重点区域监管治理转型。以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各项不协调、不适应之处为导向，优化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推动生态环境精准管理、高效管理，支撑广州市高质量发展。

四是统筹衔接、多方融合。落实绿美广州、制造业立市、“百千万工程”等重大战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业产业区划、重大产业平台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相互支撑。尊重生态环境管理现实需求，有序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管理要求，推动发挥生态环境管理的协同效应。

四、修订主要内容

在规划期限方面，对标 2035 年美丽中国、美丽广州基本建成的目标要求，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将规划远期目标年从 2030 年修改为 2035 年。

在章节布局方面，《规划》由原来的十章 44 条，调整为十二章 52 条。一是全面落实美丽中国及双碳目标要求，以提高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根本出发点，提出了生态宜居、绿色低碳、环境优美、均等共享等 4 个方面 25 项指标；二是在环境空间管控方面，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业产业区块做好衔接，在筑牢全市生态环境安全格局的前提下预留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用地；三是在规划任务措施方面，从面向美丽中国建设与双碳目标要求，建设新时期绿美广州的需求出发，增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噪声污染防治、生态安全等内容，以下是重点内容的具体修订情况：

（一）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范围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相关管理规定遵从国家、省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增补部分主要为原红线中未纳入批复版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地除外），以及经评估的生态功能重要区。调减部分主要是包括几个方面：一是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重叠区域；二是工业产业区块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重叠区域；三是规划实施以来发生用地转换的区域；四是衔接各区重点建设平台。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是环境空间功能区一类区的更新调整；二是存量重点减

排区由 20 个工业园区扩大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并将“存量重点减排区”优化为“重点控排区”；三是修正增量严控区范围；四是按照准入控制向重点治理监管转变的管控思路，优化管控要求。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是更新调整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是为适应当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要求，将“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扩展至“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三是将“环境容量超载区”调整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控重点区”，管理要求以水污染重点治理监管与环境风险防范为重点。

（二）规划任务措施

在原框架的基础上，考虑绿色低碳引领需求，增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章；考虑南沙新区的高标准规划需求，增加“南沙国际一流生态环境品质”一章；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一章调整为“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内涵从传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扩展至生物安全、新污染治理、气候变化应对等内容；在其他相关章节中，注重体现“三水统筹”、陆海统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新污染物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要求、新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草案）
2.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部门第三次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律师、企业代表、环保专家、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4. 专家论证报告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公平竞争集中审查意见的复函
6. 广州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及意见反馈表

关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修订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是生态环境部首批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城市。2017年2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正式实施。2022年，市政府启动了规划修订工作，并采纳了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的建议，将规划期限由2030年调整为2035年。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有关规定和常委会工作安排，常委会将于11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修订城市环境总体规划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审议工作，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对《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在绿美广州生态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发挥效益等调研监督工作基础上，扎实开展调研工作。

（一）全程深度参与规划修订工作

2022年6月，督促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扎实推进规划修订工作。2023年以来，先后2次专题调研规划修订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7月12日，彭高峰副主任专题调研了规划修订阶段性成果。

在规划修订阶段，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提出将规划期限由2030年调整为2035年，落实《南沙方案》以及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优化完善指标目标体系等意见建议，均获得了采纳。

（二）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了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164个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共收集整理297条意见建议。

（三）扎实开展调研

围绕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养殖、红树林修复等，到番禺、南沙开展调研。实地调研碳排放权交易、穗碳计算器以及珠江新城集中供冷项目，并与市有关单位座谈交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四）深入研究论证

组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领域专家，对规划草案进行了论证。召开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全体会议，审议了规划草案。充分吸收绿美广州生态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发挥效益等调研成果，推动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规划成果。

二、规划草案的特点及总体评价

规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提出了面向2035年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总体目标以及实施路径。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业产业区块规划等做好衔接。落实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生态网络格局。

二是注重环境系统治理。创新划定清水通道、缓冲通道，实施水体环境分类管理。增加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生态安全等内容，系统治理的范围更广，措施更加全面。

三是落实《南沙方案》，设立南沙专章，推进南沙建设国际一流生态环境品质。

总体来看，规划草案定位清晰，目标比较明确，内容也比较全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规划草案应予以关注的问题

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充分吸收2022年以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领域的调研成果，提出了规划草案应予以关注的7方面的问题，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规划措施的针对性。

（一）规划指标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指标体系不完善，部分重要指标缺失，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等环境基础设施效益指标。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不明确，以定性表述代替定量值，25个指标中，2025年、2035年目标分别有6个、14个为定性指标。

（二）优质生态资源价值挖掘不够。华南国家植物园、海珠湿地、南沙湿地是

国家、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生态资源，生态价值挖掘不充分，在规划草案中的地位没有彰显。

（三）生态网络各节点之间缺乏有效连通措施。生态节点单点布局、生态廊道片段化现象突出，存在断点、盲点，不够便利，且缺乏有效连通措施。部分生态节点与城市结合度不高，可达性不强，边界环境较差，如白云湖湿地、黄山鲁、大夫山-滴水岩等。

（四）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绿化、环境品质不高，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均低于 10 平方米，高品质绿地资源与人口分布需求不匹配。

（五）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存在不足。排水管网基础不牢，管网缺陷数量较多，带病运行比较突出。外围五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

（六）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短板。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性不强，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工程质量管控也有待加强。部分海绵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闲置甚至改变使用功能，未发挥效益。对海绵城市重视程度不够，缺乏统筹，未形成合力。

（七）其他意见反映集中的问题

1. 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利用缺乏有效措施。
2. 个别环境管控区域、环境空间管控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存在偏差。
3. 支撑东部中心建设的生态环境战略相对不足。
4. 针对臭氧超标等问题，措施的针对性还不强。
5. 农业污染治理分散于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章节，系统性不强。

四、对规划草案的修改建议

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深入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提出以下 7 方面修改建议。

（一）强化关键指标的达标考核

根据当前生态环境目标考核面临的问题，研究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小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等环境基础设施效益指标；适当增加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地下水水质等水环境质量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等土壤污染治理指标，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指标以及噪声污染治理指标。科学设置目标值，尽量以定量值代替定性表述。

（二）深入挖掘华南国家植物园等重要生态系统价值

以流域思维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华南国家植物园、海珠湿地、南沙湿

地三大核心生态斑块和流溪河、珠江流域生态系统建设，充分挖掘各生态斑块特征，构建新时期生态网络格局。

大力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本园+环园+城园的植物保护与城市发展共生的三园模式。建设海珠湿地城央都市森林，增加湿地乔木数量和比例，提升海珠湿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营造城市森林生态。建设南沙湿地湾区中心湿地，保育湿地多样化生态群落环境，持续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推广本土真红树树种，推动红树林蓝碳加入碳普惠体系并参与碳排放交易。

（三）多途径打通生态网络的断点、盲点、障碍点

依托河涌水系、公园、防护林带及其它绿地资源，有效串联重要生态节点。加快实施珠江沿岸断点贯通工程。在生态廊道断点建设各类公园，结合景观道路、绿道、碧道和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推动生态廊道、节点无障碍连通，以线性生态空间缝合自然与城镇空间，形成功能复合、点线面相融的绿美生态网络。

（四）着力提升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绿化品质

加快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口袋公园，加强老城区、老旧小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大力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品质。

结合村级产业园、旧村居等低效用地改造升级，推动绿美空间建设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高效对接与联动，改变城乡结合部城市界面脏乱差的问题。

结合城市更新，充分挖掘城市闲置用地和边角地，以绿化加强城市美化，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绿美广州。

（五）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快补齐重点区域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持续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清污分流、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稳步提升雨污分流比例和排水管网整体质量。加快推进污水系统互联互通，深化一体化管理，发挥体系运行优势。

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浓度、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污设施有效运行率等目标责任考核，着力提升外围城区、小城镇、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六）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内涝治理、城市更新、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流程管控，优化海绵设施养护及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海绵设施效益。

实施城市径流污染治理，强化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消减率等指标的

规划管控。划定河湖水系控制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构建源头减排设施系统、市政雨水排水系统和排涝除险系统的全过程耦合，建设蓝绿灰协同的现代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提高城市韧性。

（七）其他修改建议

1. 研究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利用，落实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回收利用体系，对无法利用的电池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电池闭环流通。

2. 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以及各区进一步加强对接，完善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3. 建议进一步落实市委“1312”思路举措，研究强化东部中心建设的生态环境战略支撑措施。

4. 针对臭氧超标、劣V类一级支流治理、河涌返黑返臭等，进一步提升措施的针对性。

5. 加强系统治理，强化农业污染源头管控措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草案）》征求意见综合（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8日至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后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定位清晰，目标比较明确，内容也比较全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规划草案还存在一些问题，应予以修改完善：一是规划指标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部分重要指标缺失，部分指标以定性表述代替定量值。二是华南国家植物园、海珠湿地、南沙湿地等优质生态资源价值挖掘不够。三是生态节点单点布局、生态廊道片段化现象突出，存在断点、盲点，不够便利，且缺乏有效连通措施。四是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绿化、环境品质不高。五是排水管网整体质量不高，公共管网雨污分流滞后，汛期污染强度大。六是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性不强，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海绵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未发挥效益。七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利用缺乏有效措施，个别环境管控区域、环境空间管控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存在偏差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修改完善规划草案、进一步提升规划措施的针对性，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关键指标的达标考核

根据当前生态环境目标考核面临的问题，研究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小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等环境基础设施效益指标，适当增加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地下水水质等水环境质量指标，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治理方面的指标。科学设置目标值，尽量以定量值代替定性表述。

二、深入挖掘华南国家植物园等重要生态系统价值

以流域思维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华南国家植物园、海珠湿地、南沙湿地三大核心生态斑块和流溪河、珠江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新时期生态网络格局。

大力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本园+环园+城园的植物保护与城市发展共生的三园模式。建设海珠湿地城央都市森林，增加湿地乔木数量和比例，提升海珠湿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营造城市森林生态。建设南沙湿地湾区中心湿地，保育湿地多样化生态群落环境，持续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推广本土真红树树种，推动红树林蓝碳加入碳普惠体系并参与碳排放交易。加强天堂顶、莲花山等地质遗迹保护，彰显广州地质多样性特色。

三、多途径打通生态网络的断点、盲点、障碍点

依托河涌水系、公园、防护林带及其它绿地资源，有效串联重要生态节点。加快实施珠江沿岸断点贯通工程。在生态廊道断点建设各类公园，结合景观道路、绿道、碧道和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推动生态廊道、节点无障碍连通，形成功能复合、点线面相融的绿美生态网络。

四、着力提升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绿化品质

加强老城区、老旧小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结合村级产业园、旧村居等低效用地改造升级，推动绿美空间建设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高效对接与联动，改变城乡结合部城市界面脏乱差的问题。充分挖掘城市闲置用地和边角地，以绿化加强城市美化，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绿美广州。

五、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快补齐重点区域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持续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清污分流、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稳步提升雨污分流比例和排水管网整体质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浓度、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污设施有效运行率等目标责任考核，着力提升外围城区、小城镇、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六、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加强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流程管控，优化海绵设施养护及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海绵设施效益。

实施城市径流污染治理，强化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消减率等指标的规划管控。划定河湖水系控制范围，构建源头减排设施系统、市政雨水排水系统和排涝除险系统的全过程耦合，建设蓝绿灰协同的现代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城市韧性。

七、其他修改建议

建议进一步研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利用、农业污染系统治理的措施，提升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市、区加强对接，完善环境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小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为广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法治保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8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王衍诗主任亲自指导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李小琴任组长、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小澎任副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衍诗主任“做实”的批示要求，全面、深入检查“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执法检查组逐条研究“一法一条例”条文，结合广州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对标市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要求，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将“一法一条例”关于乡村振兴实施机制、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文化繁荣等规定的实施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突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注重上下联动，全面开展检查。执法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听取市农业

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汇报。委托7个主要涉农区的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其他区书面报告实施情况，实现检查“全覆盖”。执法检查组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以调研座谈、随机抽查等方式，对7个区、13个镇、20个村开展实地检查，听取基层干部、村民、行业协会、企业负责人意见；组织33名市人大代表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一线，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强化系统监督，加强部门协同。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安排了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系列监督议题。执法检查组结合常委会对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和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同步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加强与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协同，吸收其对乡村道路建设情况调研的成果，合力推动执法检查走深走实。

二、“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连续四年获全省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珠三角核心区第1名。

（一）乡村振兴推进机制逐步健全

1. 强化高位推动。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4条，以及省促进条例第3条，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纳入市委“1312”思路举措，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组建21个市直部门参加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专班，分领域专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广州城乡协调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 建立工作机制。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9条，以及省促进条例第5、56条，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分别担任组长、常务副组长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四套班子成员全部挂点联系涉农镇街。建立多方参与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强化以考促干，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2023年实现对全市11个区、62个市直部门全覆盖考核，并公开通报排名和优秀名单。

3. 强化要素保障。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8、61、62、63、65、67条，及省促进条例第49、51、52条，引导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倾斜。2023年将42个乡村振兴项目（新增用地指标2228亩）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予以统筹保障。在坚持

“政府过紧日子”的情况下，2020-2022年，市级财政分别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53亿元、166亿元和178亿元，年均增长7.8%，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35%以上。

（二）产业发展不断提升

1. 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8、13、14条，及省促进条例第8、9条，不断提高农业稳产保供能力。2020年以来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实现稳步增长，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任务，连续三年获全省粮食安全考核“优秀”等次。全市蔬菜、水产、水果自给率分别达100%、90%和70%，均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连续两次获国务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优秀”。

2. 稳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2、13、15、17、18、19条，及省促进条例第7、8、10、12、14、16条，立足本土资源优势，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实施“穗字种业”振兴行动，建成省部级以上农业种质资源库（圃）29个，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良种全覆盖。强化农业装备支撑，主要农作物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78%、83%。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1+6”产业链，累计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3个，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达336.44亿元。培育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70家、346个“粤字号”农业品牌，数量均居全省第一，2022年都市农业总收入达2900亿元。

3. 培育联农带农新业态。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1、56条，及省促进条例第7、15、19、20条，以联农带农新机制，推动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2022年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发展到1609家、668家。大力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共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5条，中国美丽休闲乡村4条，国家级乡村旅游线路3条，从化区在2023年入选全国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

（三）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1. 深化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7条，及省促进条例第21、25、26、27、28条，制定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污水治理。打造“乡村15分钟如厕圈”和智能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9.95%，增城区入选全国农村厕所革命典型范例。建立“户投放、村（居）收集、镇转运、市（区）处理”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原生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花都区成功创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渠）建设，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南沙区2020年获选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增城区农污运维管理模式入选2022年全国村镇污水治理优秀案例。

2. 深耕乡村特色风貌提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8、51条，及省促进条例第23、24、38、52条，全域实施“五个美丽”专项行动，推动乡村从“干净整洁村”向“美丽宜居村”再向“特色精品村”升级。因地制宜开展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增城区石滩镇、花都区赤坭镇、从化区鳌头镇等省级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将新乡村示范带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绿道碧道建设等一体推进，已基本建成10条精品新乡村示范带。累计建设“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超1.5万个，建成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146.8公里。92%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198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从化区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四）乡村文化日益丰富

1. 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7、29、30条，及省促进条例第33、35条，以传承保护农耕文化为抓手涵育文明乡风，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传统节日，广泛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文艺文化活动。高标准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从化、增城、花都区连续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大擂台”，多角度展现“三农”新风貌。

2. 加强农业文化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2、33条，及省促进条例第34条，在全省率先开展农耕文化资源本底调查并建立资源名录和电子地图数据库，广东岭南荔枝种植系统（增城）、广东海珠高畦深沟传统农业系统、增城丝苗米文化系统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已完成瓜岭村等41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三、“一法一条例”实施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的第二年、《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的第一年。总体来看，“一法一条例”在广州市得到了全面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与浙江等先进地区相比，与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关注并加以解决。

（一）现代农业发展的根基还不牢

耕地是农业发展的基础，现代农业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对照乡村振兴

促进法第8、14、18条，及省促进条例第7、8、10条的要求，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

1. 耕地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还不够高。我市耕地碎片化严重，7个主要涉农区户均拥有耕地面积仅为1.26亩。连片规模程度低，5亩以下耕地地块数量占总数的55.90%，面积却仅占耕地总面积的9.97%，难以进行集中连片规整化、宜机化改造。

2. 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还不够多。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小、散、弱”的情况，现代化水平还不够高，市场竞争力强、技术研发实力雄厚的领军型龙头企业较少，资源配置和协同创新组织能力有限，对上下游企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不强。

3. 实用轻型农业机械装备应用不足。部分农作物播种收获机械、高端智能农机等机具装备供给能力和生产需求差距较大，适应丘陵山区的小型机械相对缺乏，农机农艺融合不够紧密。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力度不足，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生产与国内其他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还有短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关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对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7、52条，及省促进条例第26条的要求，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还要持续发力。

1. 部分设施效能需要提升。部分早期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相对落后、超负荷运行、功能缺陷，未能达到新的排放标准，需要开展大中修和升级改造。如156个设施设计出水标准为“农业灌溉用水”，未达到2020年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要求；143个设施由于人口增加等原因，污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规模，设施运行不稳定。对照广东省2023年最新发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全市还有60个行政村、732个自然村的711座污水处理设施需要改造提升。

2. 运维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由于部分区农污治理财政资金缺口较大，影响日常运维工作正常开展，例如从化区2023年农污设施水质监测经费不足，上半年自行监测覆盖率仅10.7%，未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的每半年100%覆盖监测要求。番禺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站点由属地镇街各自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管理，管理质量参差不齐。

（三）乡村民宿产业发展不够充分

民宿是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对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9条，及省促进条例第7条的要求，乡村民宿产业发展不够充分。

1. 顶层设计不足。市政府有关部门虽然制定了《广州市民宿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2018-2035)》，但该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不足，难以落地，未能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政策扶持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民宿经营管理涉及文旅、公安、消防、国土、环保、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多头管理，没有形成统一的联合管理机制，对促进民宿发展的服务不到位。

2. 民宿品质内涵还需提升。部分旅游民宿产品较单一，除了住宿，其他体验活动比较欠缺，与其他乡村产业联动开发不足，缺乏业态融合综合体，不能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各类游客的个性化需求。地方文化和传统村落资源的活化利用不够充分，农业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等与民宿融合不够深，需进一步提升民宿的文化内涵。

3. 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广州乡村民宿规模与浙江湖州等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例如，湖州市有乡村民宿 3235 家，围绕民宿产业打造全旅游产业链，吸引了上海、江苏等长三角地区的众多游客，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州目前在属地镇（街）完成登记的民宿为 167 家，精品民宿少，没有融入全市城乡文旅发展一盘棋，品牌建设不足，集中推介不够，对粤港澳大湾区游客的市场持续吸引力欠缺，没有形成规模效应。

4. 配套设施不足。部分民宿所在区域公共交通不便、交通标识标牌不足、停车场缺乏、充电桩缺少、排污设施欠缺。部分旅游村落的旅游咨询、餐饮、购物、娱乐休闲等服务配套尚不完善。

（四）乡村公路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乡村道路是引领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设施，对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52 条，及省促进条例第 38 条的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建设的要求，我市乡村道路建设还存在不足。

1. 部分乡村道路建设水平不高。由于建设标准偏低、交通载荷重、管护不到位等原因，全市乡村公路破损严重的路段达 321 公里，三类以上病害桥梁约 350 座，亟需升级改造。公路路面大多数为水泥路，沥青铺装率仅为 12.4%，道路噪音较大，驾驶体验感差。北部山区农村村内道路、村与村之间的道路网络不完善，存在部分“断头路”“瓶颈路”，影响城乡居民出行。

2. 乡村道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不够。乡村道路绿化美化不够，普遍存在乡村很美、乡村道路不美的情况。广州的森林公园、古村落等旅游景点主要分布在乡村地区，由于路网不完善，自驾游往往要走“回头路”、绕远路，乡村旅游热点村到节假日交通堵塞严重，影响游客体验，不能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区域价值。

四、全面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锚定目标、压实责任、持续发力，以高质量实施“百千万工程”为牵引，全面实施“一法一条例”，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广州全面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夯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夯实现代农业发展根基，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的好做法，以从化区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切入点，支持各涉农区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用好广东省整治新增耕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垦五奖一”的激励机制。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农用地整理，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建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农田。

2. 扶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落实《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针对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人才、科技、金融、用地等方面的难题，一企一策、对症下药，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为契机，新引进、培育一批凝聚力和号召力强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而带动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进园入链。

3. 加大实用轻型农业机械的研发、引进、推广力度。依托广州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有利条件，针对广州山区丘陵多、农业生产地块小的实际情况，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实用轻型农机研发推广。积极探索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支持发展数字化农机装备的研发、应用。优化农机购置、作业补贴政策，向小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倾斜。

（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做实做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1. 加强工作统筹衔接。进一步强化部门统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美丽乡村及新乡村示范带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坚持“治污与造美、功能与景观”相融合，在确保提升治理效能的基础上，把污水处理设施变成小公园、小景点，成为美丽乡

村的“美丽风景”。

2. 确保按时完成农村污水治理任务。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方案》，对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60个行政村、732个自然村，要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行政村、自然村治理率100%的任务目标。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扩大集中污水处理的覆盖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 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着力提高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和管理，建立不定期抽查和定期巡查的监督机制，充分保证运营质量。切实保障设施建设与运维资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效益，确保设施有效运行、经济运行。发动村民积极支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范排水行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三）大力发展乡村民宿

广州具有发展民宿的区位优势、文化资源和自然禀赋，推动乡村民宿特色化、规范化、品牌化、集聚化，对深化乡村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

1. 加强顶层推动。科学统筹规划，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引导民宿合理布局，科学错位发展，确保规划可落地实施。强化政策支持，出台支持和规范民宿发展的政策，加大民宿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有实力的运营商来穗投资民宿，推进民宿发展提档升级。完善基础配套，加大对乡村民宿区公路改造、供水供电、通信宽带、消防设施、停车场、导览标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按照各自职责合力推进广州乡村民宿发展。

2. 与时俱进提升民宿品质内涵。顺应人民群众对民宿消费体验新需求，分类提升民宿品质内涵。瞄准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消费能力强的优势，科学调查研究，细分游客市场，精准民宿发展定位，围绕不同群体、不同层次客人体验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广州红棉系列特色民宿品牌。引导民宿经营者将地域文化、本土文化和现代科技融入民宿建设与经营管理全过程，加强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地域风情、人文典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不断丰富广州乡村民宿的岭南文化内涵。

3. 促进民宿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与都市农业产业园、产业综合体和传统村落

改造融合，以乡村民宿为纽带，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鼓励开展共享农业、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销售等综合业态，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有效发挥民宿经济带动效应。

4. 加强宣传推广。将乡村民宿统筹纳入广州旅游形象宣传推广范围，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等信息化手段宣传推广广州民宿形象，培育广州民宿品牌。策划设计乡村民宿精品线路，举办特色乡村民宿推介会，开展乡村民宿精准宣传，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

（四）加快改造提升乡村道路

加快乡村道路升级改造，进一步发挥农村公路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实施“百千万工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1. 推动乡村道路建设提质升级。落实《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着力打通全市农村“断头路”、扩容“瓶颈路”，逐步推动水泥路面改为沥青路面，推动乡村公路互联互通，增加沿线配套服务设施，便利生产和生活出行。全面排查我市农村公路整体情况，对破损严重的321公里路段和病害桥梁进行维修改造，确保道路交通顺畅安全。

2. 推动美丽道路与美丽乡村协同发展。注重乡村道路建设与乡村风景相融合，做好道路绿化美化，把全市众多美丽乡村、生态景观、文化遗址连成网、串成链，推动全域乡村资源整合。加强乡村公路与绿道、碧道、登山步道等的协同建设，突出沿线的岭南乡土特色，建设一批美丽乡村路，实现乡村道路与旅游深度融合，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惠农增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8日至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

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总体情况较好，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一法一条例”实施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根基还不牢，主要表现为耕地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还不够高、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还不够多、实用轻型农业机械装备应用不足。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效能需要提升，运维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乡村民宿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不足，部分配套基础设施欠缺，民宿品质内涵还需提升，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四是乡村公路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乡村道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不够。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广州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牵引，全面深入实施“一法一条例”，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广州全面乡村振兴。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实施“一法一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的好做法，以从化区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切入点，支持各涉农区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用好广东省整治新增耕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垦五奖一”的激励机制。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农用地整理，推动建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农田。

（二）扶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针对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人才、科技、金融、用地等方面的难题，一企一策、对症下药，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为契机，新引进、培育一批凝聚力和号召力强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而带动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进

园入链。

(三) 加大实用轻型农业机械的研发、推广力度。依托广州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有利条件，针对广州山区丘陵多、农业生产地块小的实际情况，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实用轻型农机研发推广。积极探索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支持发展数字化农机装备的研发、应用。优化农机购置、作业补贴政策，向小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倾斜。

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一) 加强工作统筹衔接。进一步强化部门统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美丽乡村及新乡村示范带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坚持“治污与造美、功能与景观”相融合，在确保提升治理效能的基础上，把污水处理设施变成小公园、小景点，成为美丽乡村的“美丽风景”。

(二) 确保按时完成农村污水治理任务。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对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60个行政村、732个自然村，要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行政村、自然村治理率100%的任务目标。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一步扩大集中污水处理的覆盖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三) 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着力提高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和管理，建立不定期抽查和定期巡查的监督机制，充分保证运营质量。切实保障设施建设与运维资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效益，确保设施有效运行、经济运行。发动村民积极支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排水行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三、大力发展乡村民宿

(一) 加强顶层推动。科学统筹规划，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引导民宿合理布局，科学错位发展，确保规划可落地实施。强化政策支持，出台支持和规范民宿发展的政策，加大民宿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有实力的运营商来穗投资民宿，推进民宿发展提档升级。完善基础配套，加大对乡村民宿区公路改造、供水供电、通信宽带、消防设施、停车场、导览标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按照各自职责合力推进广州乡村民宿发展。

(二) 与时俱进提升民宿品质内涵。顺应人民群众对民宿消费体验新需求，分

类提升民宿品质内涵。瞄准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消费能力强的优势，科学调查研究，细分游客市场，精准民宿发展定位，围绕不同群体、不同层次客人体验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广州红棉系列特色民宿品牌。引导民宿经营者将地域文化、本土文化和现代科技融入民宿建设与经营管理全过程，加强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地域风情、人文典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不断丰富广州乡村民宿的岭南文化内涵。

（三）促进民宿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与都市农业产业园、产业综合体和传统村落改造融合，以乡村民宿为纽带，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鼓励开展共享农业、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销售等综合业态，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有效发挥民宿经济带动效应。

（四）加强宣传推广。将乡村民宿统筹纳入广州旅游形象宣传推广范围，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等信息化手段宣传推广广州民宿形象，培育广州民宿品牌。策划设计乡村民宿精品线路，举办特色乡村民宿推介会，开展乡村民宿精准宣传，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

四、加快改造提升乡村道路

（一）推动乡村道路建设提质升级。落实《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着力打通全市农村“断头路”、扩容“瓶颈路”，逐步推动水泥路面改为沥青路面，推动乡村公路互联互通，增加沿线配套服务设施，便利生产和生活出行。全面排查我市农村公路整体情况，对破损严重的321公里路段和病害桥梁进行维修改造，确保道路交通顺畅安全。

（二）推动美丽道路与美丽乡村协同发展。注重乡村道路建设与乡村风景相融合，做好道路绿化美化，把全市众多美丽乡村、生态景观、文化遗址连成网、串成链，推动全域乡村资源整合。加强乡村公路与绿道、碧道、登山步道等的协同建设，突出沿线的岭南乡土特色，建设一批美丽乡村路，实现乡村道路与旅游深度融合，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惠农增收。

关于《关于盘活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曾武清牵头提出《关于盘活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建议》，建议政府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升资产综合利用效率，增收节支，为保障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这一建议受到市人大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2023年度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牵头，预算委员会负责具体督办。

一、统筹开展重点建议督办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将该项重点建议督办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的实际举措加以推进。常委会成立由副主任于绍文任组长，部分预算委员会委员和建议联署代表为成员的督办工作组，加强与市政府及其财政、国资、教育、体育、文化广电旅游、卫健、林业园林等办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各部门加快推进建议办理。4月21日和7月21日，督办组先后赴越秀公园陌上花开项目、环市西路180号、下塘西路425号、流花湖公园闲置物业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加快建议办理提出具体要求。9月27日，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率领督办组赴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项目、市公安局实地指导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单位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资产盘活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案例，以资产盘活工作为契机，整体谋划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二、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

在市人大督办组积极推动下，市政府成立由时任常务副市长陈勇为组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采取摸清底数、源头调控、

资源统筹、建设公物仓、健全制度等多项措施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推动建议办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取得明显成效，曾武清等代表对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据市财政局摸查统计，重点建议提出时，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可盘活闲置资产共 2398 项，截至 10 月底，已盘活资产共 2189 项，占可盘活闲置资产总数的 91.28%；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出租、出售收入共计 10.91 亿元，同比增长 158.53%；政府公物仓闲置、罚没物品集中处置收入约 1,010 万元，比评估价增加 64%。

在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过程中，市政府相关部门的一些做法值得充分肯定：一是优化资源资产统筹安排。比如：将市土发中心等单位共约 36 万平方米存量物业注入广州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征拆安置项目；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南校区）调剂给广医脑科医院，助力该院申报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工作等。二是大力推动资产集约利用。通过建设公物仓，推动 1575 项办公设备、车辆、大型仪器等全部纳入政府公物仓利用。三是多措并举推动重难点项目盘活。比如：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成功化解麓湖高尔夫项目诉讼纠纷并完成招租；通过调整使用功能的方式解决文化中心太古汇项目盘活，预计今年增加财政收入 26 亿元；推动流花湖公园闲置物业盘活，今年内完成公开招租。

三、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本项重点建议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统筹盘活机制有待健全。部门条块分割现象明显，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属不同部门监管，数据信息没有实现共享，资产统计不够全面，共享公用机制、公物仓运行机制、与市场化运营相适应的配套制度不够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work 需进一步强化统筹力度。二是资产盘活方式有待优化。信息化集约化管理手段较为落后，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资产盘活工作还需加强；应用资产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盘活等步伐仍需加快。三是重点项目盘活亟待加快推进。太古汇文化中心，流花湖公园，聚龙阁等预期经济收益高的物业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因产权、诉讼等障碍，盘活进度仍需加快。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巩固和深化重点建议办理成果，持续统筹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整体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更上新台阶。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的统筹。充分发挥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的牵头作用，树立“大资产”

管理理念，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盘活的统筹，将存量资产盘活纳入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建立健全符合行业资产管理规律的共享公用机制，与市场化运营相适应的资产出租、处置等管理制度，进一步释放资产盘活效能。二是积极探索创新资产盘活方式。加快国有资产大数据建设应用，推进“智能实体仓+虚拟公物仓”信息系统建设，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展资产动态监测，强化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提高资产盘活效率。创新资产市场化运营模式，组建资产运营平台或委托专业机构，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有效整合低效、闲置资产。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统筹盘活改革，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最大限度挖潜增效。三是加快推进重点物业盘活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应加强协同联动，大力推动存量资产特别是闲置物业清理和盘活，积极妥善解决制约重点物业盘活的历史遗留问题和产权、诉讼等瓶颈问题，加快盘活进程，增加盘活收益，最大限度为财政增收做出积极贡献。

预算委员会认为，该重点建议办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建议下一步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持续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欧 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建议》（第20232351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通过加强统筹支持、资源整合、扩大宣传、对外合作交流等方式，推动广州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夯实展示“广州制造”、打造时尚之都的基础。市政府高度重视，由江智涛副市长牵头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成立由江智涛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高裕跃任副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在市人大经济委的支持指导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对服装纺织、皮具箱包、珠宝首饰、美妆日化、灯光音响、定制家居等时尚产业龙头企业开展专题调研，2023年以来先后开展时尚产业集群调研15次，认真听取相关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摸清摸实行业运行情况和时尚发布平台情况。积极邀请省、市领导出席国际珠宝首饰流行趋势发布会、广东时装周等活动，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关注度。11月1日，以“千年商都国际美湾”为主题的首届广州国际美妆周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盛大举行，我市孙志洋代市长出席，包括国内外商协会代表、国际国内化妆品集团品牌代表、制造、原料、包装等行业代表约1500人参与活动，为期五天的展销活动促进国内外业内交流，有助于进一步打造广州行业品牌。11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唐航浩副主任、市政府马曙副秘书长赴2023中国（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秀演场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广州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情况汇报。通过重点建议办理，我市不断加强对时尚发布平台的统筹力度，遴选出一批重点时尚主题活动清单（详见附件），

搭建了统一的时尚媒体矩阵，制定了清晰的平台建设方案和宣传推广方案，较好推动了时尚产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一) 加强组织统筹，强化资源整合力度。2021年我市印发《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时尚产业是广州21条重点发展的产业链之一。围绕服装美妆、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组建由市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2022年印发《广州市时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时尚产业与互联网、文化创意融合发展，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组建行业联盟，在服装产业领域，推进白马、联通、致景科技、比音勒芬等单位联合组建广州市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促进中心。2023年4月，广州市时尚设计师协会成立，由中国时装金顶设计师、广东普丽衣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兼设计总监邓兆萍当选首届会长。

(二) 全面梳理摸排，形成全市重点发布平台清单。为全面摸排我市时尚发布平台情况，梳理我市时尚发布资源，拟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我市时尚发布平台摸排遴选的通知》，组织各有关单位围绕纺织服装、珠宝首饰、皮具箱包、美妆日化、灯光音响、定制家居等时尚产业板块，开展时尚发布平台的摸排遴选，由各有关单位报送本单位主办、协办、指导或在本区域内开展的时尚发布活动，填写《广州市时尚发布平台情况汇总表》，形成发布平台清单，为针对性开展支持赋能打下基础。

(三) 制作发布标识形象，搭建时尚媒体矩阵。确定“时尚之都 广州发布”作为全市统一的发布平台名称。委托“冰墩墩”的设计者曹雪老师设计并制作平台LOGO，目前已基本定稿。设计制作统一的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宣传视频等形象标识，拟在12月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推出。以统一名称开设媒体账号，由广州广播电视台牵头，联动各类官方媒体、社交媒体、垂直媒体、自媒体及海外媒体，组建时尚产业联盟，全年持续进行时尚信息权威发布，搭建起从品牌到企业，从行业到产业，从制造端到消费端，从专业领域到公众视域，多维度、多线条、多角度的广州时尚发布全媒体矩阵。其中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央视频、南方+等；社交媒体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等；专业媒体包括时尚芭莎、ELLE等。目前已开设相关媒体账号并与相关媒体做好沟通对接。

(四) 发挥会展平台作用，搭建国际合作桥梁。支持广州企业参加2023年中国

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以“广州名品·全国行”（上海站）的形式组团参展，集中展示箱包皮具和服装两大板块的广州名优产品，参展面积300多平方米，帮助广州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广州制造的影响力。组织穗企抱团出海，举办“中国·广州时尚名品展”。9月22日至27日，在米兰、巴黎时装周期间共举办了2场“中国·广州时尚名品展”主题活动，组织广州时尚产业链重点企业及知名设计师齐聚米兰、巴黎，与这两座世界瞩目的时尚之都的时尚达人共襄盛会，全方位展示广州时尚品牌形象。放大广交会的辐射效应，带领韩国、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俄罗斯等海外商务团组到花都区、越秀区专业市场，举办中俄（国际）展销会等商务活动，与我市服装、皮具箱包、家具家装等企业进行对接。

（五）搭建线下展销平台，深化文商旅融合。通过对我市本地消费品产品的品牌价值、品牌定位和品牌发展历史的梳理研究，深入挖掘品牌内涵和特色产品，积极探索在白云机场搭建名优产品展示平台，持续对接白云机场，组织品牌企业现场踏勘并梳理运营意向，目前已制定平台建设方案，遴选形成入驻企业清单，正加快推进我市企业入驻。注重时尚发布与岭南文化的相融合，提高岭南文化元素在时尚发布活动中的显示度，在海心桥、东山口、花城广场等线下时尚场地设置主题打卡点，组织相关潮流活动，播放广州时尚城市宣传片，营造广州城市时尚秀场，目前已制定宣传策划方案。

（六）深化“四化”赋能工作，助推我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助力我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了解我市时尚产业集群领域各细分行业企业“四化”能力和水平现状，引导广大制造业企业进行“四化”转型升级，积极协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深入纺织印染、美妆日化、纺织服装、智能家居、灯光音响等细分行业，开展“四化”评估诊断工作，已完成52家企业初步的“四化”评估诊断工作，形成52份《“四化”评估诊断报告》，现正大力开展相关企业的“四化”改造升级工作。

三、存在问题

一是我市现有时尚产业发布平台较多，包括各类展会、论坛、设计比赛等类别，涵盖服饰、皮革、纺织、首饰、珠宝、美容、灯光、音响、家居等行业，缺乏较好的统筹整合、跨界融合。二是存在同质化情况。个别时尚产业发布平台主题相近、内容相近、形式相近，创新性发展、差异化发展程度不高。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向领衔代表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反馈，市政府针对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并成立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相关部门开展的时尚发布平台建设工作有效整合广州市时尚发布资源，提高时尚产业各链条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可，对办理情况和成效总体评价为“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提高重点活动的影响力。按照时尚发布平台梯度扶持培育计划，对时尚活动清单内的活动，视情况在活动组织、筹办、宣传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做好时尚活动的跟踪评估，对在活动中发掘发现的具有发展潜力、有效“固链”“补链”“强链”的品牌或企业，积极探索扶持路径，做好资源和要素集聚，推进产业实现规模化落地生产。

二是扎实做好广州市消费品名优产品体验和展销平台的运营。通过在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广州名特优产品体验和展销平台，讲好品牌故事，培育品牌产业，提升品牌美誉度，增强品牌竞争力，在国际交通枢纽商业区集中打造我市消费品名特优产品对外展销窗口。

三是持续做好时尚媒体矩阵的运营。围绕六大时尚产业板块，持续发布时尚活动讯息，展示时尚潮流趋势，深度解读优秀设计、优质产品、创新理念，深挖广府文化，注重广府文化与设计师的联动合作，引领国内时尚潮流趋势。

四是积极谋划提升我市时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鼓励我市时尚品牌企业积极参加如进博会、消博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加强国内外行业的合作和交流，全方位展示广州优质营商环境及投资环境，推动广州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境外机构合作，推动本土时尚企业走出国门举办广州时尚名品展，加快推进广州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时尚之都。继续组织企业参加一年一度的国际时尚展，推介广州时尚品牌，扩大国际影响，帮助企业打开国际市场。

五是树立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时尚形象。发挥时尚产业大会全时尚链平台窗口作用，培育支持成长品牌与高端品牌，活用内部与外部资源，联动 B、C 端产业集群与商圈，进一步打造广州时尚产业包容、多元、完整的形象。研究发布《中国时尚都市指数》及《广州时尚产业生态主力阵容》两大重要报告。通过对广州时尚产业进行系统研究，进一步推动中国时尚产业的发展，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培育建设工作，为中国时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建议》（第20232351号）是市人大常委会本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副市长江智涛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牵头督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具体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工作基本情况

经济委员会在唐航浩副主任的指导下，把督办建议作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开展时尚产业集群“链长制”工作的具体举措，制定实施督办工作方案，积极推动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办理工作，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一是提前谋划，全程跟踪督导。去年下半年开展了广州时尚发布平台建设专题调研，为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做了准备。今年2月初即着手督办建议，组织调研走访、督办座谈10多场次，指导主办单位制定办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协调商务、贸促等会办单位加强配合，跟踪督促催办。二是群策群力，吸纳各方意见。在听取各单位办理意见的同时，认真听取领衔代表、经济专业小组代表、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广州市场商会、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时尚类企业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督办重点。三是走进平台，加强实地调研。到2023中国（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秀演场地海心沙亚运公园、广东春秋两季时装周活动现场、中国美都总部集聚区等地调研，了解时尚产业大会筹备、行业重点平台运营、时尚产业园区建设等情况，使督办工作更具针对性。

二、办理工作主要成效

市政府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加强对广州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的统筹谋划和赋能支持，孙志洋代市长出席首届广州国际美妆周，责任单位共同推动办理方案落地实施，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建议领衔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相关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一”：

(一) 统筹建立一组分级分类工作机制。成立由江智涛副市长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协作办、市工商联以及各区政府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各成员单位处级以上干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组建珠宝、服装、美妆等时尚产业工作专班，把时尚发布作为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指导成立广州市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促进中心、广州市时尚设计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强化时尚发布数字化升级、时尚设计迈向高端的专业支撑。

(二) 初步形成一张全市重点发布平台清单。组织各有关单位围绕六大时尚产业板块，全面摸排梳理我市时尚发布资源，汇总形成包含 37 个发布平台的具体清单，为进一步遴选赋能打下基础。对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发布平台，积极协调省、市领导参加活动、给予支持。

(三) 基本完成一套发布形象标识的设计制作。确定全市使用统一的发布平台名称“时尚之都 广州发布”，设计制作统一的平台 LOGO、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宣传视频等形象标识，拟在今年 12 月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推出。

(四) 着力搭建一个时尚媒体宣传策划平台。开设统一的广州时尚发布媒体账号，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牵头进行策划运营，对接联动人民日报、南方+等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社交媒体，时尚芭莎、ELLE 等专业媒体，着力打造广州时尚信息权威发布全媒体矩阵。拟在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上首次发布“中国时尚都市指数”和“广州时尚产业生态主力阵容”两大报告。

(五) 积极推出一系列提升广州时尚发布影响力的举措。首次组织广州时尚产业重点企业和知名设计师在米兰、巴黎时装周期间亮相，举办“中国·广州时尚名品展”主题活动，介绍 12 家广州服装、箱包、珠宝品牌作品，展示广州时尚之都形象。与白云机场协调搭建名特优时尚品牌体验和展销平台，形成建设运营方案和入驻企业清单，对时尚发布平台建设和重点发布活动给予资金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是广州打造时尚之都的重要一环，涉及产业、商贸、文旅、宣传、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等各方面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该建议涉及的年度时尚发布清单优化调整、媒体矩阵搭建运营等具体工作目前也还处于前期阶段，需要持续推进。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统筹，确保领导协调机制常态运作。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转化为常态化、长期性工作机制，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加强各有关单位协同和市区联动，

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落实《广州市时尚发布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攻坚发力，深化阶段性成果落地见效。完善年度时尚发布活动清单，综合考虑资源配置、行业特点 and 市场需求，按照重点支持一批、做强做优一批、培育引导一批的思路，分梯度采取不同措施扶持赋能，在此基础上细化2024年度发布具体安排，实现“串珠成链”、“满天星光”。抓紧完善广州时尚发布形象标识，“中国时尚都市指数”、“广州时尚产业生态主力阵容”等报告，确保在今年底时尚产业大会上成功发布。全力办好时尚产业大会，展现广州时尚产业最新水平。推动白云机场展销平台尽快落地，在铁路、港口、城际轨道交通等枢纽打造对外展销窗口，展示广州时尚名品的历史和创新价值。

（三）完善政策，建立制度性持续资金保障。按照“市场化运作+政府支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支持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时尚发布的政策体系，由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扶持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性资金保障。发挥各类产业基金、资金池等融资支持政策作用，将时尚产业作为关注重点，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为时尚发布提供持续性资金保障。

（四）认真谋划，提升广州时尚发布显示度。针对广州时尚显示度不高、顶级品牌聚集度不够的短板，抓紧推进时尚发布宣传策划方案实施和媒体账号运营，立足湾区、面向世界，加快建设全媒体时尚发布矩阵，特别要加强与时尚专业媒体、海外媒体的合作联动，全面提高广州时尚的辨识度和影响力。建立健全权威的时尚评价体系，提升广州时尚发布话语权。加强广州市时尚设计师协会与国际知名时尚协会、院校的合作，吸引和培养时尚设计人才。遵循时尚产业特性和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广州会展和消费优势，谋划专业型秀场，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来穗举办展览及新品发布会，把更多“首发”、“首秀”、“首店”放在广州。推动时尚发布与文化、旅游、商贸、体育等相互融合，将时尚元素融入城市发展和公众生活。

市政府要落实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主办单位和各会办单位要落实各自职责，持续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及时梳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序高标准开展。经济委员会将持续关注督办该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世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3〕33号）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建议》（第20233006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做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致富增收，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市政府高度重视，由王焕清副市长牵头领办、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成立由王焕清副市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王焕清副市长亲自部署并组织召开3次专题研讨会和2次现场调研，作出工作部署并协调解决问题，有力促进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在市人大农村农业委支持指导下，各产业分链牵头部门深入基层和各链主企业，分别组织开展建优做强我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6条产业分链的调研工作，摸清底数、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努力推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同时，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实施工作，大力开展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我市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当好示范。8月25日，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答复领衔代表，领衔代表回复满意。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我市以办理市人大重点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我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印发实施《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六条产业分链实施方案》，构建“1+6”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建成优品丝苗米、绿色蔬菜、北回归线荔枝、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6条产业分链，有效提升现代化水平、增强农业产业集群效应，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同时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

力延伸产业链、畅通循环链、做强富民链，有力推动我市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打造产业发展核心引擎。坚持以抓产业园为重点建设产业链的工作思路，按照“一链多园”模式，聚集各种要素资源，带动整个产业链贯通发展。一是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扩能增效”行动，实现产业平台集群化。修订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市先后创建2个国家级、2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累计投入各类资金超30亿元，带动农户近15万户。二是扶优培强农业龙头企业，提升链主企业带动力。印发《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5家、省级170家、市级365家，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一。2023年新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41家，拟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76家。三是争创示范作表率，打造产业核心片区。支持增城区、从化区分别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推荐花都区申报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并以此为引擎带动本区产业分链建设。

（二）大力提升科技含量、提升品牌含金量，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广州农业科技资源聚集与千年商都的商业品牌优势，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科技支撑团队，打造本地农业品牌。一是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获批猪禽种业、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等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着力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二是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农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 and 高校组织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累计开展“现代农业”领域相关项目242项，突破掌握一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产品。三是加强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超4000名农村科技特派员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业活动，组织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290项。四是大力实施“三品一标”。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工程，推动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与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数量达到30个，有力提升穗字号农产品品牌。

（三）持续推动招商引资，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将持续推进农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的关键抓手，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和统筹协调，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促进产业链持续发展。一是制定印发《广州市2023年产业招商工作任务书》《广州市加强产业招商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系列文件，健全“市级统筹、区为主体”、“管行业就要管招

商”、重大项目快速反应等统筹协调机制，坚持每月一调度。二是狠抓实体经济和项目投资。通过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广交会、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渠道，为各产业分链、各区开展重点产业宣传推介和招商对接活动提供高质量招商平台。三是紧紧围绕产业链建设，举办2023年广州市乡村振兴暨都市现代农业招商引资引智系列活动，现场签约总投资达106.6亿元，以实际行动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重点项目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优化企业投资环境，大抓实体经济，纳入2023年度跟踪调度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共33个，已完成投资22.7亿元。

（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产业提质增效。瞄准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趋势，通过做优第一产业，做强第二产业，做活第三产业，推进产业链条融合发展。一是落实稳产保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连续三年在省粮食生产责任考核获优秀等次；连续两次获国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优秀，全市蔬菜、水产品自给率分别超过100%、90%。二是积极延长产业链条。坚持以产业园为主要抓手和平台，做强产业链条，加快推进从化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建设，引导相关加工企业聚集，将其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精品农产品加工品供应基地。三是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创建广州（南沙）国家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目前已通过农业农村部专家评审。近期，法国路易达孚集团与东凌控股集团、广东海大集团在南沙区共建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计划总投资70亿元，一期项目9月底已竣工投产。四是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打造3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11个、示范点29个，新建7条精品新乡村示范带，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统筹服务保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区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要素保障，共同提升产业链价值。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全力保障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2023年预算安排136.8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二是加强金融支持和保险服务。统筹安排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资金2500万元，向106家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贴息，有效降低农业企业融资成本，撬动银行贷款超37亿元。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成立广州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印发《2021—2023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实现我市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全覆盖。三是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截至2023年6

月底，广州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3851.6 亿元，同比增长 20.1%。积极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建设，引导 21 家广州地区农业企业挂牌，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功能拓宽涉农企业融资渠道。四是加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2023 年将 42 个乡村振兴项目（新增用地指标 2228 亩）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予以统筹安排，加快推进都市农业产业链项目落地，发布《乡村振兴用地指引》，规范引导乡村振兴用地，助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发展。持续探索点状用地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从化区西和万花风情小镇 21.3 亩完成点状供地及公开出让程序。

三、存在问题

（一）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不高。本地农产品的高端品牌不多，标准化生产体系不够健全，部分企业标准化生产管理意识不强。精深加工较少，加工周期短，农产品的附加值有待提升，产业链条也有待进一步延伸。

（二）链上企业竞争力有待加强，人员素质不高。领军型企业较少，示范引领效应不够突出，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高端的生产管理、营销推广、科技创新等人才在产业链内还比较缺乏。

（三）产业综合体少，企业品牌价值总体不高。企业整体实力仍有待增强，乡村资源有待进一步发掘拓展，在生产、加工、服务三产融合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发展水平。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领衔代表认为建议办理工作扎实，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工作推进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建立了一批高水平的产业创新体系和平台，基本实现产业平台集群化、产业链主规模化、产业项目多元化、产业链条融合化、产业服务精准化，有力推动了我市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领衔代表在广州智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上反馈：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办理工作扎实、响应积极，召开了 3 次专题研讨会和 2 次现场调研，办理成效显著，本人对办理情况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将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在市人大指导支持下，结合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要求，聚焦乡村特色产业，补短板、强弱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

（一）加大“补链”力度。全面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供应的关键流程和关键环节，精准打通产业链流通各环节的堵点和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和市场循环，推动育种、

种养、加工、流通、检测、销售各环节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充分利用在穗涉农科研院所优势，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加快“广州市2023下半年农业招商引资引智暨与省农科院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成果转化，落地实施。狠抓实体经济和项目投资，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贡献。打造优质丝苗米高端品牌、夯实蔬菜稳产保供基础，延伸荔枝产业链、扩大精品花卉品牌效应、推进畜禽产业规模化生态化建设、做强做优现代渔业，努力将“土特产”做成“大产业”，多措并举推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夯实“强链”措施。在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基础上，深入实施“穗字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推进水稻、蔬菜、花卉、生猪、黄鸡、淡水鱼等优势良种攻关，解决丝苗米品质提升、本土野生花卉创新利用、荔枝品种改良、适合加工淡水鱼品种等技术问题。持续开展农业产业发展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引导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无人农场、水稻种植智慧管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等项目建设，围绕现代种业、数字农业、智慧农机、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持增城区高质量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南沙区申报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稳妥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建设，努力在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上取得新突破。

（三）做足“延链”文章。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支持冷链仓储、分拣区、初加工包装区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加快农产品田（塘）头冷藏设施和初加工链条建设。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精准发力打造南沙预制菜进出口贸易区，实现由卖初级农产品向销售高品质食品转变，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从化、增城广东岭南荔枝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大力推进加工企业聚集和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精品农产品加工品供应基地。落实好农业龙头企业奖励和农业项目投资补助政策，大力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推动广东海大、越秀风行、华隆果菜等链上企业发展三产融合综合体，优化提升农业产业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深化农业产业与乡村旅游、观光体验农业等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加快发展乡村休闲产业，把“乡村魅力”转化为“经济活力”。加快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把产业发展落实到促进农民增收增收上来，让广大农民共享产业链发展的增值收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宏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的建议》（第20233006号）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督办。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指导下，农村农业委员会监督推动市政府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打造优品丝苗米、绿色蔬菜、北回归线荔枝、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6条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分链（以下简称产业分链），为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产业支撑。2023年11月3日，市十六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办理重点建议情况的报告，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一）学习在前，明确督办重点。农村农业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建优做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围绕建议提出的打造产业发展核心引擎、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产业发展后劲、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等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制定督办工作方案。锚定建议办理重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专题研究8次，分解细化任务，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细落实。

（二）建立机制，形成督办合力。建立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指导推进、农村农业委具体组织、建议领衔代表全程参与、各涉农区人大常委会积极配合的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机制，形成市区联动监督、代表共同督办合力。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农村农业委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调研、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等常委会监督工作，组织代表实

地视察，联动各区共同督办，督促建议主办单位逐条研究代表提出的建议，按时间节点、目标任务推进办理工作。

（三）深入一线，扎实跟踪督办。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指导下，农村农业委深入6个链长工作专班、7个涉农区、9个链主企业、23个省级产业园、38个涉农企业调研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认真听取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广泛听取工作专班、链上企业的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重点建议办理难点问题，推动建议办实办好。

二、督办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积极推动重点建议落地见效。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督办下，市政府着力打造产业门类齐全、业态丰富、具有岭南特色和广州优势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体系。产业链进一步扩能，总产值比建链前增长16%；链主企业逐步壮大，78%的企业营业收入比建链前增长50%以上；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增效，建成了约20个产业综合体，建设效益惠及近15万农民。今年9月，在市“链长制”办公室对11个区及21条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落实“链长制”工作评估中，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获“优秀”等次。具体成效如下：

（一）推动“链长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助推政府进一步压实“链长制”各环节责任，市、区两级链长认真履职，市农业农村局发挥“链长”工作专班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各环节共同发力，制定并落实6条产业分链实施方案，合力推动产业链建设。

（二）推动链主企业进一步做强。督促政府进一步实施《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等文件，促进人才、科技、金融、用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向农业龙头企业倾斜；加强企业联系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壮大（见表1）。目前，我市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总数均居全省第一，比建链前增长36.5%。现代渔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海大集团分别在“2023中国企业、民营企业500强”中位列第238、第87位，在广州民营企业中名列第一，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9.26亿元，比成为链主企业前高98%。绿色蔬菜产业链链主乐禾集团入选“2023胡润全球独角兽榜”企业，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成为链主企业前高340%。加大招商力度，举办都市现代农业招商引资引智等系列活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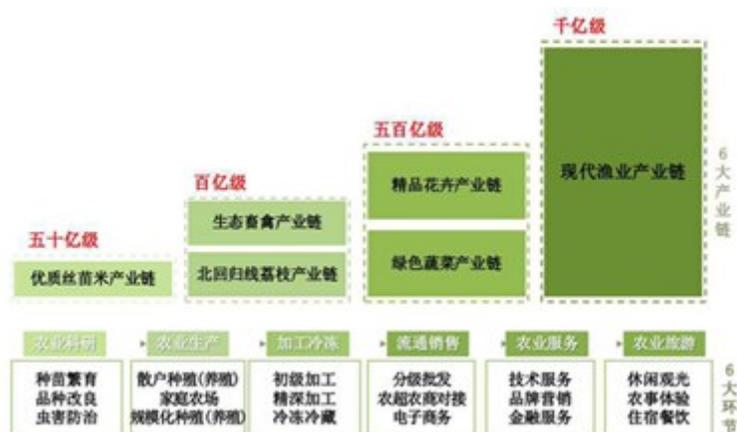
个企业现场签约入驻，增强产业链发展后劲。

表1 广州市6条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分链链主企业发展情况

| 产业分链 | 链主企业 | 2023年前三季度营收比2020年同期增长(%) |
|-----------|--------------------|--------------------------|
| 优品丝苗米产业链 | 广州增城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40% |
| | 广州市和稻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1% |
| 绿色蔬菜产业链 | 粤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7% |
| |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0% |
| 北回归线荔枝产业链 |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 98% |
| 精品花卉产业链 | 广州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13% |
| 生态畜禽产业链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7% |
| 现代渔业产业链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 |

(三) 推动产业链进一步扩能。监督政府扎实推进6条产业分链建设，初步建成集种苗繁育、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销售、休闲观光等于一体的都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形成“十百千”规模化产业链群梯队(见表2)，产业规模和能级显著提升。丝苗米产业分链种植面积增长25%、产量增长29%、产值增长21%，蔬菜分链产值增长4%，荔枝产业分链产量增长12%、产值增长66%，花卉产业分链产值增长19%，畜禽产业分链生猪出栏量增长51%、产值增长8%，渔业产业分链产值增长22%。

表2 广州市6条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分链产值规模、主要环节



(四)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增效。助推政府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载体，加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度，形成花都马岭观花植物园、西和万花风情小镇等集生产、销售、科研、观光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见表3)，产业融合取得较好成效。今年前三季度，西和万花风情小镇累计接待游客约95万人次，实现旅

游收入 8000 多万元，当地农民人均收入达 3.8 万元，比建链前高 58%。大力培育名特优新农产品，提升“穗字号”农产品知名度，以品牌建设促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提质增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总数从建链前的 8 个增加到 30 个，今年新增南沙葵花鸡、南沙小虎麻虾、花都生猪等 6 个品种。

表 3 广州市 6 条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分链品牌、综合体建设情况

| 产业分链 | 全国、省主要名优特新农产品 | 产业综合体 |
|-----------|--|--------------------------------------|
| 优品丝苗米产业链 | 增城丝苗米 | 广州增城丝苗米稻田公园、从化区“和稻丰”粮食观光园、从化艾米稻香小镇 |
| 绿色蔬菜产业链 | 增城迟菜心、新垦莲藕、白云马蹄粉、花都西洋菜 | 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增城区幸福田园、花都区绿沃川现代农业综合体 |
| 北回归线荔枝产业链 | 从化荔枝、增城荔枝 | 从化区荔枝产业园、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 |
| 精品花卉产业链 | 瑞岭盆景 | 从化西和万花风情小镇、花都马岭观花植物园综合体、花都空港花世界产业综合体 |
| 生态畜禽产业链 | 花都生猪、南沙葵花鸡、白云黄鸡 | 从化区越秀风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 |
| 现代渔业产业链 | 南沙黄油蟹、南沙鲜鱿、南沙鲫鱼、南沙青蟹、南沙小虎麻虾、花都彩虹鲷、花都加州鲈、花都草鱼、花都黄颡鱼 | 番禺区名优渔业产业园、南沙观赏鱼养殖休闲观光综合体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是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推进“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可以打造成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亮点。为把该产业链建得更优更特更强，更好地帮助农民在家门口增收致富，早日实现广州全面乡村振兴，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力度

1. 进一步强化统筹引导。强化“链长制”工作机制中的市级统筹引导力度，推进区级产业分链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强化市农业农村局（链长工作专班）对 6 条产业分链建设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推进和考核激励力度，确保产业链做实增效。

2. 进一步压实区级链长职责。6 个区级链长进一步明责担责，落实“一链一策”，结合资源禀赋进一步推动补链强链，及时解决产业链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3. 优先保障产业链要素。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与民生密切相关又较为脆弱，需资源要素倾斜。整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产业链建设。加强金融支持和保险服务，为链上企业提供项目资金扶持、贴息贷款和政策性保险等服务。进一步拓宽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用好国家、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抓住新增耕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挂钩“垦五奖一”契机，加快速度供地进度，尽可能优先保障产业发展必需用地，增强产业链发展后劲。

（二）抓实产业链关键环节

1. 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切实推动政策措施向产业链倾斜、工作力量向产业链加强。以更优的政策支持6条产业分链头部企业、领军企业，特别是丝苗米、蔬菜、荔枝、花卉等4条分链的链主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企业。以更好的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一企一策”贴身服务，重点关注链主企业和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补齐资源要素，强化对产业链的引领拉动。

2. 用足用好在穗科研力量。充分挖掘在穗、在粤乃至大湾区涉农科技资源，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科技支撑团队，建立“一链一团队”工作机制，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和服务，提高产业链科技含量。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针对性破解优质品种培育、绿色种养、保鲜加工等难题，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3. 培育“穗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高起点制定“穗字号”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做好产业链特色农产品品控管理，打造“增城丝苗米”“增城迟菜心”“广州荔枝”“瑞玲盆景”“花都生猪”“南沙鲜鱿”等一批绿色生态、品质优良的拳头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营方式，统筹宣传推介广州名优特新农产品，让更多“穗字号”优质农产品走出广州、叫响全国。

（三）挖潜提升全产业链综合效益

1. 培育一批产业综合体。支持6条产业分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产业综合体，做响品牌，以点带面，推动广州发展成为城乡融合发展、全面乡村振兴的先行区。

2. 发展都市农业产业旅游。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综合体，拓展都市现代农业观光休闲、科普展示、农事体验等文旅功能，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网红打卡点，以农带旅，以旅促产，推动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为市民提供多元化文旅服务，增加农民收入，提升产业链综合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肖毅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白云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金晏晨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10月31日，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金晏晨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晏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金晏晨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白云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金晏晨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10月31日，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金晏晨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晏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金晏晨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杰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叶荣福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平文林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邓娟闰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四、任命田绘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房地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免去文静的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法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法庭庭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3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袁峻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 二、任命郑志柱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 三、任命黄惠环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韦晓云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商标及不正当竞争审判庭庭长。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 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61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2年度110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 扎实做好110报警服务台接处警跟踪监督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于绍文副主任的带领下，对110报警服

务台接处警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力促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落地。

一是开展 2023 年度 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调研，先后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公安、司法、政数、人社、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关于分流非警务警情的对接联动情况汇报，以及越秀、海珠、荔湾等八个区公安分局的接处警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二是结合代表主题活动月，组织代表前往全市各区派出所、警务室实地调研接处警工作。三是多次跟踪了解市公安局南部指挥中心建设进度和接警队伍招录动态。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四点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多次组织专题研究部署，对审议意见逐条落实，提升 110 接处警工作质效。

一是持续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全面提升接处警工作精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切实解决‘接通难’”的建议，市政府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推动 110 接处警工作整体联动、整体防控、全程监督，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接警规范高效，制定常见类型警情和突发事件接警工作指引，警情在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接通率提升至 91.6%，同比上升 16.3%；处警快速响应，优化设置“1、3、5 分钟”快反圈，警力到场平均用时同比压减 2 分钟；强化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接处警全过程监督和整改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回访满意率高达 97.3%，同比上升 1.7%。

二是高效联动分流非警务警情。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推动政务服务热线高效对接联动，确保非警务警情有效分流”的建议，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国办《关于推动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今年 5 月以来分流非警务警情 105.3 万起，同比提升 20.8%。深化对接联动，建立“一键分流”、多方通话、电话引导等联动方式，分流至 12345、12348 等政务服务热线 15.2 万起，同比上升 15%；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5 次，报道 30 余篇，在社会面营造“有困难找政府、有危险找警察”的浓厚氛围。

三是多元协同优化联动机制。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应急联动机制”的建议，市政府发挥 110 台指挥协同优势，强化社会应急响应处置，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打通 110 与 119、120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煤等民生服务部门的高效联动协作，5 月以来联动处置警情 45.1 万起；健全完善市、区、镇（街）三级部门联处协作机制，成功

调处化解 22198 件，成功调处率达 99.9%。

四是加强接处警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优化 110 报警服务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高素质 110 接处警队伍”的建议，市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扩队伍、提素质、强本领”。1. 补齐接警力量，增加接警员 62 名，极大缓解接警压力；2. 强化接处警岗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科学设置岗位，压减业务环节，提升工作效率；3. 提升外语接处警能力，具备外语接警能力者占比超四成，研发外管通实时互译 APP，为广交会等大型外商事活动提供有力接处警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今年以来，我市 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在维护群众生命安全、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上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深化改革、联动效能、队伍建设等方面仍需持续改革完善。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 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从以下三方面持续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推进接处警工作改革，快速精准高效处置警情。结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2023 年 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专项调研，强化接处警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重复警情治理，提升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失联警情以及恶劣天气警情等专项处置效能，助推接处警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完善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责任机制。2023 年底前通过政府规章形式出台非警务警情联动处置工作办法，明确主体责任、工作职责、考核指标、监督管理等，压实各部门和属地责任，在制度机制上保证非警务警情转得出，接得住，处置有力。

三是加强软硬件建设，建设“专精尖”高素质接处警队伍。加快建设市公安局南部指挥中心，实现双活接警、统一指挥、信息共享、快速反应，推动 110 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质升级。与时俱进，建立与警情趋势相适应的接警队伍动态补充机制。加强接警员队伍综合能力建设，通过与其他政务热线的交流互动和交叉培训，进一步提升接警员的研判处置能力。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 2022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热线承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工单督办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四个方面审议意见，市政府认真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发挥热线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协调联动体制机

制。市与部分区分别召开热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一批重点事项。完善应急保障机制，修订出台《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开展应急服务保障演练，完成 2 个灾备场地软硬件配置，健全与省市各专线联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印发实施《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工作方案》，持续优化考核指标。二是加强专业化智能化建设水平，提升热线服务水平和承载能力。印发加强新政策发布与热线平台联动工作的通知，提高热线平台的预判和应对能力。建立涵盖 17 个市级单位、公共服务企业和 11 个区共计 208 名人员的企业服务专家坐席队伍。从市民和企业角度梳理常见问答场景，辅助话务员准确及时应答。部署上线智能语音导航，实现语音智能甄别和接入人工服务。建设热线智能坐席系统项目，实现工单自动秒派，咨询业务秒答。上线热线隐匿通信技术应用，实现承办单位与诉求人通过虚拟号码沟通。建设热线“民情日历”，为承办单位提供规律性预测参考和重点工作预警。三是聚焦重点问题集中解决，推动实现工单真办真结。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项办理工作方案》，将高频共性重难点问题纳入专项办理监控。每月形成“民情月历”，对市民及企业关注榜上榜事项开展专题治理，有效提高重难点事项办理满意率。增加评价提醒功能，增设不满意原因设置。对“代表随手拍”工单全流程标记，提醒承办部门及时、规范办理，今年前三季度“代表随手拍”工单较 2022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四是加大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加强话务员队伍建设。增加财政资金投入，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514.64 万元，增幅 10.76%，保障热线高效运行。指导优化薪酬方案，话务员整体收入水平较 2022 年增长 6%。就热线话务团队的组织制度建设、职业发展等情况深入调查，查找制约热线话务团队发展的问题，优化团队建设。

市人大经济委同时指出，12345 工单办理中，部分职能部门仍存在“重程序轻实质”、“重答复轻办理”现象，办理效果不明显。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持续推进“代表随手拍”工作。不断提高代表使用频率、优化办理流程、强化跟踪督办、完善评价机制、综合分析应用评价结果，保障“代表随手拍”工单办理及时、规范、有效。将“代表随手拍”工单办理中好的做法逐步推广至其他 12345 工单，推动 12345 工单办理全面提质增效。

（二）持续推进政府各部门 12345 工单的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时，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该部门办理 12345 工单情况。市人大各有关委员会有针对性地加强监

督，不断提高各部门的重视程度和办理成效。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2年度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进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2023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围绕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聚焦理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管理机制、加大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投入、完善急救网络布局、提升急救服务效能等重点内容提出工作要求。5月以来，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在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的带领下，对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开展系列跟踪监督，了解掌握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召开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全体会议，重点了解市卫生健康委实施《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的工作情况；实地调研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120网络医院，跟踪监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情况；结合督办《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的建议》，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跟踪监督，2次召开工作协调会，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二）对广州市2022年度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六个方面审议意见，市政府逐项研究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理顺市、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机制方面。梳理并修订《院前医疗急救受理与指挥调度流程》等21项规范调度工作指引，重点完善了《跨区域呼救的指挥调度指引》《番禺大学城区域呼救的指挥调度指引》《白云国际机场陆侧区域呼救的指挥调度指引》等跨区域、涉特殊区域的调度指引。加强跨区域、涉特殊区域的调度指引专项培训，培训全市指挥调度人员118人。加强市、区院前医疗急救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重点业务指标的统计与通报。该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在实现管理标准统一方面仍需继续推进。

二是加大对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投入方面。开展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成本调查与测算，摸清院前医疗急救次均出车成本，下一步将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补助标准，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组织修订《广州市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结果与院前医疗急救补助经费挂钩，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三是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配套政策方面。印发《广州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关于全市120网络医院急诊科设立院前急救组的通知》，落实各网络医院设立院前医

疗急救组制度，该项工作落实效果明显。制定《广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加入及退出管理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加入及退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相关流程，该项工作落实效果明显。组织起草《广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发展规划》，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急救站点设置，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四是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规划建设方面。结合办理《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的建议》重点代表建议，于今年5月完成项目选址、6月完成项目立项，正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用地收储，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推动急救站点规划建设，按目标响应时长规划广州市急救站点设置，明确分步实施要求，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五是加强急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制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将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调整为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为主体的事业单位，推动专业技术岗占岗位总量逐步提升至70%以上，并对指挥调度人员实行职称评审倾斜，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该项工作落实效果明显。

六是加快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方面。推动互联网+急救服务，初步建成120一键呼救微信小程序、120短信定位等信息化急救辅助定位功能，正式上线后将实现快速确定求助者呼叫位置信息、进行精准定位。初步建成5G+急诊急救数据中台，制定120指挥平台与网络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标准接口，健全信息互联互通对接机制。在原有5家试点医院基础上，增量完成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等3家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完成广州新市医院等4家医院对接方案确定与网络调试工作，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广州市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统一市、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管理标准、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补助标准、加快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推进院前院内信息互通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建议进一步加强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2023年度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在今年听取了2022年度工作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的基础上，明年拟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连续监督，围绕指挥调度体系统一管理标准、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投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院前急救医疗信息化建设等进行重点监督。

二是继续跟踪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在今年督办重点建议，推动项目立项的基础上，明年继续跟踪监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收储、设

计招标等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2年度信访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信访工作条例》普法宣传工作不够深入等四方面问题和短板认真研究，积极改进。

（一）针对《条例》普法工作短板，市政府加强普法宣传工作，4000余名群众参加普法活动。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在《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中，4000余名群众参加普法。组织全市200余名信访工作人员参加《条例》培训。对《条例》实施工作开展检查，推动《条例》落地实施。

（二）针对重点民生领域源头化解工作的薄弱环节，突出源头解决信访问题，信访总量9月环比下降23%。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聚焦信访量排名前六名的重点民生领域，重点推进解决。全市信访总量7月起环比下降，8月环比下降87%，9月环比下降23%。培育打造“两强样本”，组织信访干部对口直联各镇（街），做实基层矛盾化解平台，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纠纷，避免信访问题产生和升级。培育“家人、家事、家书、家访、家常话”的信访“家文化”，引导群众当面沟通解决问题，帮助群众分析问题，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推动信访问题解决，同时解开群众心结。

（三）针对信访工作机制不健全问题，突出强化信访工作机制合力，将基层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延伸到村（居）。针对医保、城市更新等信访领域新问题，市层面增加市医保局为市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增设市信访联席会议涉市场监管问题专项工作小组，设立涉城市更新、涉城市门户枢纽建设等信访问题治理专班，增强工作合力。在区层面将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延伸到镇（街）村（居），明确镇（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镇（街）党委、行政主要负责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由镇（街）分管领导担任，村（居）设立兼职信访委员，村由治保主任兼任，居委会由居委会书记兼任，做实信访联席会议运作机制，增强基层源头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

（四）针对信访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加大三项建议权行使力度，今年前三季度发出追究责任建议函数量是去年全年的两倍。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事权部门监管责任、信访部门督查责任。坚持“管行业管领域必须管安全管稳定”，对预防化解不力的事权部门视情况发出问责建议函。将信访诉求化解列入政府督查和考核范围，对落实督办责任不力的信访部门坚决问责追责。截至9月底，全市发出《改进工作

建议函》22份，是去年全年的137%；发出《给予处分建议函》33份，是去年全年的220%；发出《提醒函》《告知函》《建议函》等1536份，建议权的运用更加充分。

市人大社会委指出，我市信访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法工作常态化，持续聚焦涉及民生的重点社会领域，探索源头预防和治理信访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强化“三项建议权”行使的规范化，推动我市信访工作深入发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26日至28日)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二、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三、听取和审议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四、审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 五、审议《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 六、审议《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七、审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一审）。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 十、审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十一、审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十二、审议《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议案》（建议表决决定）。
- 十三、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建议交付表决，会后继续修改完善，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项目 2023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二十二、审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稿）》。

二十三、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四、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邀请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二十五、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海事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海事法院院长 陈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院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广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2023年工作情况

截至12月18日，全院受理各类案件4506件，同比增加336件，同比增长8.06%；结案3854件，同比增加584件，同比增长17.86%；平均结案天数106天，同比缩短8天。

(一) 聚焦政治建设，构建法院党建队建工作新机制。海事法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更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海事司法审判正确方向。一是坚决将“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坚持政法姓党，认真贯彻落

实政法工作条例，认真履行海事法院工作职责。加强政治引领，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引导教育干警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开展“四强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珠海法庭荣获“第21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深圳法庭党支部被省法院评为“四强五好”党支部，海事审判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二是坚持抓好政治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党课教育、专家辅导讲学、青年理论研学、党课大家讲等，推动政治理论学习由“抓形式载体”到“抓内容效果”的转变，增强政治理论武装效果。针对干警学历层次、人员类别层次不一等实际情况，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推动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干警把握基本概念、核心要义，推动学深悟透，进一步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三是坚定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调海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政治立场，强调中华法系与世界其他法系的本质区别，时刻警惕和防范西方所谓“宪政”“司法独立”“三权鼎立”等政治思潮的侵蚀影响。成立舆情监管小组，加强对法院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审批和信息管理，开展法院干警身份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等自媒体账号的清理和监督，认真审核干警参加论坛、讲座、研讨会等交流活动12人次，教育引导干警自觉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严防“低级红”“高级黑”言论。

（二）聚焦公正效率，构建审判质效综合提升新机制。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我们始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效率”的司法审判期待。一是运用“枫桥经验”调解纠纷。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的沟通协调，搭平台、建机制，提升多元解纷工作实效，把矛盾纠纷化解诉前；诉前委派律师调解案件244件，诉前调解成功率26.41%；联动货代协会、渔船协会等行业协会，协同做好行业间纠纷调解，调解各类纠纷350多件。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加大司法调解工作力度，尽可能地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或者促成当事人庭外和解后撤诉1045件，调撤率41.14%。二是树牢能动司法理念。多次召开审判执行质效工作会议，以会代训引导干警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增强“如我在诉”意识，克服机械办案，注重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关注民生“小案件”背后的“大政治”，

注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裁判文书说理把事实写明、把法理讲清，同时做好判后答疑工作，以公正实现“案结事了”、厚植党的执政根基。2023年4月，涉及多艘船舶、十多名个体船东船舶抵押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赢了官司的原告和输了官司的被告均向法院送来锦旗，感谢审判团队公正司法和耐心释法说理。三是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制定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办法，建立健全数据监测机制和月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召开审判态势分析会，组织开展“竞标争先”活动。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定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试行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1293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55%，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850件，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适用率36.12%，大大提高审理效率。强化院（庭）长对审判活动的管理监督，组织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攻坚清理活动，集中力量攻坚4个月以上未结的旧存案件，清存量控增量。目前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18件（均为涉及涉外送达、鉴定或以另案裁判为依据等形成的长期未结案件，没有因主观因素形成的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去年减少35%。组织对二审发改案件进行评查核查，及时总结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提升裁判质量，二审发改率为3.85%。全年“一降两升三优化”指标稳健运行。四是努力兑现裁判文书权益。开展“压减执行存案攻坚战”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兑现裁判文书权益。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11项重点考核指标名列全省第一。执行案件平均用时76.64天，较去年缩短32天，执行案件用时，比全省平均用时少15天。

（三）聚焦海洋强国，构建守护蔚蓝海洋审判新机制。党的二十大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省委作出“1310”具体部署，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打造海上新广东。我们充分发挥海事审判专属管辖职能，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全面履行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法保护职责。一是试点海事刑事案件审理。经最高院批准、省法院指定，我院试点审理涉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2023年9月20日，我院受理的首起海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公开审理、当庭宣判，被告人黄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涉案被查获的珊瑚70.36千克为犯罪所得，另有“三无”船舶1艘、起网机2部、海图机2部、渔网1批均系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前述财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通过试点海事刑事案件审理，提升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等司法手段保护海洋的能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二是共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法治屏障。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动，加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海事司法审判机

关和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方面的职能优势，为“海洋强国”“绿美广东”建设提供优质司法产品和司法服务。做好海事环境资源行政审判工作，加大对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审理力度，全力支持海洋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保监管职责，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支持地方政府对违法填海造地、违法养殖、违法采砂、违法倾倒废弃物、违法捕捞的专项整治，支持海洋行政机关对休闲海钓等新行业进行管理，推动海洋生态治理和保护依法有序进行。对判决海洋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提升海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倒逼海洋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审结 77 起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 2 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去年下降 29.56%。三是积极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建言献策。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向有关协会、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3 份，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梳理总结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海上行政执法工作的新特点、行政审判工作新问题，对深化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出对策建议，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发出司法建议，提出整合海洋综合执法力量，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建议；针对通过开船舶底舱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向广东海事局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开底舱船舶建造、改造、日常运营等方面监督管理。梳理近年涉海砂纠纷案件情况，发布全国海事审判首份涉海砂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及相关案例，提出打击非法采挖海砂行为的司法建议。

（四）聚焦国际视野，构建提升国际影响能力新渠道。世界互联互通。我们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通过海事司法实践向世界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不断扩大海事司法影响力，增强中国海事司法国际话语权。一是以司法调解为纠纷解决提供中国方案。我们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在解决海事海商纠纷中的能动作用，不偏不倚调解纠纷，为各国当事人高效解决了国际商事纠纷，节约了司法诉讼成本。调解或促成庭外和解的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584 件，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海事海商纠纷案件调解率达 45%，向外国当事人积极传播中国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为国际海事海商争端解决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司法方案。新加坡籍和中国香港籍的两艘船舶在香港地区海域发生碰撞，双方一致选择在我院提起诉讼解决损害责任纠纷，表示中国海事司法审判公正透明，中国特色的司法调解能够为当事人找到最优解决方案。2023 年 7 月，经审判团队审理，促成双方愉快地达成和解。二是以公正司法形象赢得国际信赖。公正审理涉“天使力量”轮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的司法实践，被刊载于英国知名出版社 Informa UK plc. 出版的《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收录于 Informa i-Law 电子数据库。2023 年 5 月，新加坡某公司因船舶定

期租船合同与希腊某公司产生纠纷，向本院申请诉前海事证据保全。我院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海事证据保全事宜获外方当事人赞许，2023年6月新加坡某公司赠送“高效办案解民忧，公正执法扬正气”锦旗。三是以适用国际公约履行司法承诺。审理的中国籍渔船“欧亚冷6”轮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海域触礁引发油污事故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2001年燃油公约》《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3个公约，认定残骸清除合同性质，解决纠纷。该案为《2007年残骸清除公约》2017年2月11日对我国生效后全国法院首次适用。审理的原告百兴国际文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首次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认定多式联运经营人应承担未凭指示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享受赔偿责任限制，充分展示了我国海事司法对规范国际航运秩序、维护国际供应链体系稳定运行的司法作为。四是以涉外法治人才扩大海事影响。与中山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院校法学院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育机制。加强海事司法审判队伍传帮带，通过适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定期召开审判工作业务学习会形式，帮助审判团队拓宽国际视野、提升业务能力。引导审判团队树立精品意识，兼顾随机分案与个案调剂，指定专业特长的法官承办重大影响和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件，增强提炼裁判规则的有效性和精准度。1个案例入选最高院公报案例，2个案例入选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1个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1个执行案例评为最高院执行指导案例。

（五）聚焦调查研究，构建海事司法调研工作大格局。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一是重大课题调研有新突破。紧跟海事司法实践前沿，联合大连海事大学开展国际惯例司法适用课题研究，对国际惯例的概念及性质界定、司法适用实践及问题、举证与查明、认定标准与识别、适用基本原则与限制条件等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关于国际惯例司法适用的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提出21条国际惯例适用规则的指引建议，被省法院评审为优秀调研课题。据公开可查询数据，该调研成果为全国法院首例。联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保障配套平台相关调研，形成《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保障配套平台的建议》，提出加强海事司法中心、海事仲裁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智慧司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相关建议。二是司法审判实践总结有新成绩。针对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碰撞损失、责任比例确定难的审判实

践问题，组织专门团队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船舶碰撞案件要素式审判调研报告》，明确责任主体、过错归责、损失认定等问题，形成《关于审理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为海事法院审理船舶碰撞案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针对广东跨境电商物流的新业态，认真总结海事司法审判实践，出台相关裁判指引，向深圳市货代协会发出司法建议，引导货代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促进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健康发展。针对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开展针对性调研，形成《关于向境外送达司法文书的操作指引》，为海事审判工作提供实践支撑。三是干警调研能力有新提升。修订绩效考核办法，加大调研能力考核权重，鼓励干警结合工作实践深入思考，撰写调研文章。《海上拖航合同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认定》获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二等奖，《海事司法多元解纷机制现状考察及进路探究》获第7届粤港澳法学研讨会一等奖，《论定域损失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获第5届广州海法论坛论文一等奖，《理性回归：海事强制令制度的功能矫正与路径调适》获第二十九届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二等奖。

（六）聚焦宣传交流，构建海事司法创新交流新平台。海洋联通世界，国际贸易90%通过海上航运连接。海事司法审判高质量发展需要开放的交流平台。我们充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域优势，不断增强海事司法交流效果。一是依托广州海法论坛加强司法交流。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广州分院等多家单位，于2023年4月成功举办第五届广州海法论坛，于2023年8月承办第六届广州海法论坛。采取线下线上同步举办模式，与粤港澳大湾区内专家学者、知名企业代表等共同探讨服务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等理论与实务，扩大海法论坛品牌的宣传力和影响力。“广州海法论坛”成为华南地区规格最高、全国知名、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海法研讨学术盛会。二是深耕“法官英语说法”“海法速递”品牌栏目。推出《超级巨轮起火，中国货主面临亿元索赔》《海运货物变色是否应赔偿》等2期法官英语说法，通过海事审判典型案例讲述中国海事司法故事。院长陈超参与录制第三期法官英语说法，以《发挥海事司法职能，维护国际海事航运秩序》为题对外讲述和传播海事司法理念，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形象。通过“海法速递”推出《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情况下，强行开展码头建设的后果》《一根虾杆绳引发的渔民断指案》《货物被外国海关查扣拍卖，损失谁来担》《进口大豆霉变索赔遭遇英国禁诉令，广州海事法院出击回应》等4期案例，通过案例统一裁判尺度、规范社会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院“传播海事司法声音”获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

特色项目。三是协助提供海事司法智力支持。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市港务局提交政法改革、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涉外海事审判工作、加快推进海事审判能力现代化等多篇专题调研报告。院党组书记、院长陈超同志的署名文章《以高质量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被广东省直党建《书记笑谈》栏目推送，《以海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广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被省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家谈》栏目推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

（一）海事司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作用还不够凸显。从设置海事专门法院角度来看，海事法院不仅要公正高效办好案件，还要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要跟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倡议、海洋强国战略，结合国际航运、贸易发展形势和海事司法审判实践，加强法律政策、延伸海事司法保障功能方面的课题研究。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做得还不够好，特别是随着近两年案件数量的增加，审判团队在海事司法审判理论研究方面的精力投入不够多，缺乏指导性案例和高精尖的调研成果。

（二）司法为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干警司法为民的理念不够牢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未能完全统一，有时存在机械办案，有的案件未能实现“案结事了”；有的效率不高，特别是庭审节奏慢，程序推进不紧凑；有的过于追求结案的数字，忽略了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还不够充分。面对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院司法审判队伍的法治素养还需要进一步的提升，特别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拓宽培养渠道。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院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六个突出六个提升”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保障广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党建工作能力。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进一步强化法院的政治机关意识，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高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干警做到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

（二）突出发展理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牢固树立“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持续强化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意识，以精品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审判为牛鼻子，以案件涉外影响力为切入点，在保障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征程上，力争向全球海洋命运共同体推介中国海事司法智慧方案。

（三）突出质效意识，提升打造精品能力。紧盯案件质效“核心指标”，进一步推进审判管理科学化、实效化。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提升海事审判质效。做好裁判尺度统一工作，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加大精品案件培育和典型案例编撰工作，为市场提供稳定的司法规则预期。与地方仲裁机构协调，做好裁审对接工作，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四）突出宗旨意识，提升司法服务能力。针对涉港澳地区案件送达难、公证手续繁琐、证人出庭作证难等问题，试行委托海仲香港中心协助进行互联网审判的身份识别，开展互联网开庭，为当事人提供便捷诉讼服务。对港澳地区诉讼主体身份审查，探索建立与国内案件相同的审查标准，不再要求公证手续。尝试与香港法院、高等院校等建立域外法查明协作机制。

（五）突出人才强院，提升履职担当能力。着力提升干警政治素质这一核心素质，将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第一标准，切实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全球意识和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复合型国际化法治人才。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杜绝“躺平式”“摆烂式”干部。

（六）突出强基导向，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围绕海事司法审判实践问题，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及时发布海事审判执行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建设，加强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制度机制建设研讨，积极探索中国法的域外适用，提升涉外海事司法和涉外法律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深圳法庭、珠海法庭软硬件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洪适权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洪适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狠抓服务大局、司法办案、深化改革、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审判质效迈上新台阶，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13046件（数据统计至11月30日，下同），审结12600件，法官人均结案457件，同比分别增长0.5%、4.69%和8.8%；诉前成功调解案件3196件，同比增长35.14%。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4个集体和6名个人受到表彰，其中商标及不正当竞争审判庭荣获“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谢保明同志荣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称号。司法公信力影响力新提升，审结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和社会影响的案件，20篇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广州碧欧公司与广东碧鸥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北京字节跳动公司与广州加盐文化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分别获评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一、聚焦大局全局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制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若干举措》，从推进布局完善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举措，《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探索推动设立南沙派出法庭，认真履行护航“双区”、三大平台科技创新的职责使命。深刻认识大湾区“一点两地”战略定位，加强与港澳司法界交流，探索司法规则对接衔接，妥善化解涉港澳知识产权纠纷，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香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先后率团来访。星辉公司与正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获评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同时入选人民法院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召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制定加强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12 条，努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理念，发布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强化司法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积极落实市委“1312”思路举措，树立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司法导向，院领导走访广州高新企业 7 家，邀请数十家企业参加座谈会，形成服务企业高质量调研报告，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发展提出对策建议。审结涉广州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4581 件。

提升协同保护成效。坚持跳出“办案”看“治理”，强化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先后与广州、东莞等 11 个地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进一步形成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力。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深化人员常态化双向交流，健全专利无效优先审查机制，畅通交流协作保护。增设巡回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处 2 个，强化优秀法官工作室运用，完善“巡回审判法庭+诉讼服务处”远程诉讼服务体系，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各巡回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处共审查立案 7753 件，委托调解 770 件，接待来访 2394 人次。树立“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主动向科研监管机关、网络平台等发出司法建议 6 份，协助堵塞监管与服务漏洞，推动源头预防和减少类案发生。专利审判庭被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评为“202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二、激励保障科技创新，促进科技自立自强

保护前沿领域创新成果。加强各类专利成果保护，强化行为保全、举证妨碍、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适用，总结提炼司法保护规则，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破

解“卡脖子”难题提供司法保障。全面加强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植物新品种等前沿领域、核心技术案件审判，共审结各类专利权纠纷案件 9970 件，同比增长 72.43%。广州晶序达公司与深圳视显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涉及液晶面板数据传输技术，在无法确定原告损失、侵权获利情况下，根据侵权规模、持续时间、专利贡献度等因素，突破法定赔偿上限作出判赔，保障科技创新发展。保护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精心守护农业“芯片”，服务种业自主创新，审结各类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43 件，我院关于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被省法院采用并报送至最高法院。棕科公司与浪升种植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先后入选广东和广州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护航数字经济科学发展。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探索数据权利保护与技术创新规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产业升级。积极开展算法推荐、数据权益等专题调研，厘清算法推荐法律性质、数据权益归属等前沿法律问题，中标最高法院《数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课题，促进数字经济创新成果保护。在“友个总管”微信营销软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从严规制恶意窃取他人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行为，加强涉数字经济和平台技术保护。在腾讯公司与珍分夺秒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提出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标准；在北京字节跳动公司与广州加盐文化公司等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明确平台运营商帮助侵权责任认定标准；在快意公司与敏实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认定利用云服务模式扩大许可使用范围行为构成侵权，引导数字产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该 3 案入选广东法院第一批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优化创新创造法治环境。坚持保护创新与鼓励发展兼顾，合理确定权利边界与保护范围，平衡利益分配、优化创新资源配置，营造宽松的创新创造环境。探索权利滥用和恶意诉讼认定标准，加大司法规制力度，推动诚信诉讼体系建设。在卡仕达公司与律点投资公司等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依法规制恶意诉讼行为，防止权利滥用，获评广东法院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件。在佛山旺溢公司与中山天弘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明确“犯意诱发型”取证的排除条件，规范专利侵权取证行为。在广东汇四方公司与广东传磁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明确构成现有技术抗辩的条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促进磁悬浮技术推广。开展商业批量维权调研，制定处理批量维权诉讼工作指引，坚持立案与审判协同，以个案示范判决带动批量维权案件高效化解，发挥司法引导作用。

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依法打击商标侵权。坚持科学合理确定商标权利边界，注重发挥商标识别功能，引导权利人持续使用商标，服务品牌强省建设。严惩商标攀附、仿冒搭车、恶意抢注等侵权行为，加大驰名商标、知名品牌、老字号等保护力度，共审结各类商标权纠纷案件 729 件，同比增长 14.44%。在广州碧欧公司与广东碧鸥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中，准确区分“抢注商标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和“在先使用抗辩”，有效规制商标权利滥用行为，该案入选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在吕某等与天梭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中，明确销售知名品牌产品网店的合理注意义务和举证责任，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华多公司与千骐动漫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明确网络领域中商标“混淆行为”的认定条件，维护商标使用秩序。

依法制止不正当竞争。坚持制止虚假宣传、诋毁商誉、限制竞争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共审结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45 件，同比增长 3.57%。在“今日头条与今日油条”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准确把握强化保护与防止滥用权利限制竞争之间的利益衡平，合理划定保护界限，及时制止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微信”与“连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涉及知名社交软件，准确认定构成侵害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行为，维护即时通信行业公平竞争。广州虎牙信息公司与上海寻梦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涉及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实名认证，首次判令网络服务平台关闭被诉店铺，主动回应新业态司法新需求。

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严惩各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保护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释放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强烈信号。在广州国联公司与广州壹搜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厘清计算机软件源代码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范围，切实保护企业核心技术。在日立公司等与佛山菱峰电器厂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提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标准优先于法定赔偿适用的裁判规则，对解决商业秘密案件中的判赔数额难题具有参考意义。

四、保护文化知识产权，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加强传统著作权保护。全面加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等著作权保护，强化优秀文化引领和导向功能，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文化艺术创新和文化产业繁荣。共审结各类著作权纠纷案件 1323 件，同比下降 73.87%。在涉金庸作品的“国内同人作品第一案”中，认定人物群像受著作权法保护，并在全面赔偿或支付

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前提下，创造性不判决停止侵权行为，为作品二次创作提供法治探索。在上海电影公司与广州天泓传媒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中，认定许可人不仅应保证电影角色形象的著作权无瑕疵，还应保证电影正面宣传效果和正常曝光量，促进电影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新领域著作权保护。高度重视网络直播、动漫游戏等新领域著作权保护，厘清著作权归属认定与保护规则，更好服务保障广东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在网之易公司与华多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探索游戏玩法规则相似性判断标准，认定《奶块》与《我的世界》两款游戏的整体画面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引导游戏行业规范发展。加强计算机软件案件审判，助力“广东强芯”工程建设。在广州新数智能公司与广州美易搜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明确计算机软件比对中“接触+实质性”原则的适用条件，为计算机软件保护提供有益参考。

五、深化司法改革创新，提升司法保护效能

优化司法配套改革措施。健全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专利庭、商标庭、著作权庭专业法官会议建设，编发《审判参考》，制定指导基层法院审判工作办法，定期召开座谈交流会，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制定完善院领导督办案件办法、四类案件监管等规定，探索阅卷人、阅核等机制，高质量完成发改案件复查、审务督察、案件评查、审判态势分析，强化审判监督管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探索一审速裁示范团队建设，强化智能辅助系统运用，提升速裁效率。共审结一审速裁案件 1486 件，同比增长 78.39%。聚焦“一降两升三优化”评价体系，推行“院领导牵头指导、专业会议集体研究、首案法官限期结案、其他法官集中清结”的批量案件办理模式，修订案件分配办法、优化审判流程、严格审限管理、强化集约送达，开展“百日清案攻坚战”“降存清积收官战”等活动，显著提升办案质效。

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不断健全“技术调查官+技术顾问+技术专家”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制定技术调查技术比对规范等规定，优化流程、分类处理，发挥技术调查官联席会议作用，积极运用技术调查实验室，提升技术事实查明质效。广泛吸收大湾区 8 个城市的专家充实技术调查专家库，为法官巡回开庭、就地办案提供技术辅助。技术调查室共参与办理案件 1150 件，同比增长 23.26%。

深化诉讼优选地建设。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完善跨境诉讼服务，强化司法协助，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提升在核心技术、战略领域的司法话语权，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66 件，同比增长 16.56%。在荣研株式会社与广州迪澳生物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 250 万元，依法平等保护外国企业。在 OPPO 公司等与交互数字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件中，立足中国存在适当联系、案件受理与平行诉讼审理并不冲突，依法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为推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管辖规则发展与融合贡献中国方案。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打造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完善以常驻律师工作室为核心、28 个特邀调解组织及远程诉讼服务平台为延伸的工作格局，实行专业调解、行业调解与远程就地调解三种模式，努力实现以调促和、以和促治。坚持“注重办案”与“参与治理”并重，举办调解组织座谈会、发布“十佳调解案例”等，显著提升诉前调解效能。成功诉前调解案件 3196 件，“多、快、好、省”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

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锻造一流法院队伍

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牢“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举措，推动政治建设得到新强化、理论武装实现新提升、主责主业迈上新台阶、服务群众取得新成效。院庭领导牵头开展大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12 篇，主动查摆整改问题 6 项，研究落实具体措施 34 条，推动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

高标准培养素质能力。通过政治轮训、专题党课、专家授课、集中研讨、实践教学等形式，进一步凝心铸魂、强化忠诚。常态化开展院校合作，与西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等 5 所院校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聘任专家顾问，开展综合素质提升班，举办高端论坛，支持在职教育，促进干警理念更新、能力提升。出版《知识产权精品案例评析》，中标省级以上课题 3 个。常态化开展全员考核，定期开展“办案标兵”“岗位能手”竞赛活动，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高要求抓好监督管理。持续深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党员量化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落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主动通报重点工作、典型案例，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制定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聘任首批 8 名特约监督员，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

各位委员，一年来，我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加强知识产权

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项工作报告，并专题研究和落实审议意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配合开展各项调研活动，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列席新闻发布会，主动走访全国、省、市人大代表。6月6日，香港全国人大代表到江门巡回审判法庭调研，充分肯定我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

过去一年我院取得的工作成绩，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短板与不足：一是案件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一审案件增长迅速，办案任务更加繁重，审判力量需进一步增强。二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出现新形势，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法官服务大局、司法办案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审判体系现代化对深化改革提出新要求，配套改革措施需进一步完善。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持续改进，推动取得成效。

2024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扎实推进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以知识产权审判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法院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调研成果转化，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

二是全面提升服务大局水平。树牢“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理念，提升服务大局的积极性主动性，助力“双区”、三大平台建设。树牢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司法导向，立足司法职能找准切入点落脚点，推动两个“若干举措”落地落实，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面履行司法办案职责。紧扣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司法理念创新、机制完善，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广知样本”。继续抓好办案主责主业，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新兴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加大速裁工作力度，强化关联案件办理，巩固降存清积成果。

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升级诉讼服务，推动解决“四难”问题，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深化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强化

远程诉讼服务平台和优秀法官工作室管理使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探索完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深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研究，推出更多典型经验。

五是全面强化法院队伍建设。以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铁军为目标，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健全全员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激发队伍担当作为活力。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打造专业化审判人才队伍。

各位委员，我院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努力为推动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相关用语说明（略）

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3 年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2023 年 12 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3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掌握情况要全、反映问题要准、思考问题要深、提出建议要实”要求，认真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活动开展情况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王衍诗主任关于听取和审议专门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前开

展深调研的要求，在于绍文副主任带领下，紧扣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定位，从服务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高度出发，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审判促进科技创新创造、促进文化传播、维护竞争秩序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全面掌握情况。

（一）开展业务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组织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的有关文件、司法解释以及知识产权审判具体裁判指引，提升对专门法院的监督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信息分析对比。依托广州智慧人大监察司法联网监督系统，对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法官履职情况等数据信息进行梳理，查找问题和不足。横向对比北京、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有关案件情况、法官办案情况等数据信息，分析存在问题。

（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12月上旬，组织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市律协专门委员会、律师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召开调研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15条。同时，就调研了解的情况与法院部分一线干警核实、探讨，力求问题准、建议实。

（四）深入实地开展调研。11月中旬，在于绍文副主任带领下，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专业小组代表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实地调研，了解有关案件受理、诉讼服务、重大典型案件办理、技术调查等工作情况。

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0640件，办结11256件，法官人均结案409件，同比分别增长4.73%、6.33%和5.14%；诉前成功调解案件2555件，同比增长27.50%。其中，办结专利权纠纷案件8957件、商标权纠纷案件645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26件、著作权纠纷案件1153件，办案质量、效率均有提升。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9条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12条举措，营造保护、激励知识产权创新良好环境。加强与港澳司法交流，探索司法规则对接衔接，办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18件，同比增长7.41%，3件案件获评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调研20多家广州地区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发布护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保障“制造业当家”战略。

二是着力保护科技创新创造。强化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适用，总结提炼司法保护规则，加强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植物新品种等前沿领

域、核心技术案件审判，保护创新成果。通过司法裁判厘清著作权归属认定与保护规则、提炼数据权利保护与技术创新规则，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产业升级。

三是着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探索权利滥用和恶意诉讼认定标准，制定处理批量维权诉讼工作指引，依法规制恶意诉讼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办理涉虚假宣传、诋毁商誉、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26 件，同比增长 6.78%，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是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建立一审速裁示范团队，运用智能辅助系统审结一审速裁案件 1371 件，同比增长 85.02%。健全“技术调查官+技术顾问+技术专家”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升技术事实查明质效。与广州等 9 个地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增设巡回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处 2 个，打造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实行专业调解、行业调解与远程就地调解三种模式，深化诉源治理。

五是着力锻造一流法院队伍。法院班子、员额法官配齐配强，3 个集体 6 名个人获“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表彰。20 篇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 件案件获评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法官结合司法办案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12 篇，3 个调研课题中标省法院重点调研项目。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随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实需求更加强烈，司法案件日益趋多，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与知识产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提升司法供给能力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和困难。

（一）能动司法作用发挥还有提升空间。法院开展 12 项调研，但调研成果缺乏有效转化，没有从司法实务出发提出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合理化建议，在为地方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决策参考方面力度不够。审结涉广州企业案件约占三分之一，但局限于个案办理，缺乏通过类案分析，帮助企业化解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发出司法建议 6 件，但主要面向涉案主体，缺乏面向监管部门提出的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在强化“全链条”保护上作用发挥不足。

（二）案件办理机制还有待优化。有意见反映，侵权类案件存在强制诉前联调、调解时限过长等情况，客观上导致侵权行为处在放任延续状态。有意见反映，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引不足、中止诉讼标准不够明确、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标准不够清晰。此外，还有意见反映，法院在网上递交诉讼材料、诉讼退费、案件网络查询等方面还存在便利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三) 案多人少矛盾逐渐显现。与法院建院初的 2015 年相比, 法院受理案件量增长了 2.64 倍, 法官人均受案从 380 件增加到 450 件, 远远高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367 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333 件, 法官办案压力逐年增大。今年截至 11 月有未结案件 8210 件, 比去年同期增加 7.31%。

四、相关工作建议

(一) 延伸司法触角, 促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新类型案件研究,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以司法裁判确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保护科技创新创造。结合司法办案总结提炼影响知识产权保护的因素和对策, 为地方党委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参考, 为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提供精准对策。发挥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作用, 督促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堵塞监管服务漏洞, 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二) 健全办案机制措施,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要妥善处理案件调解和司法裁判的关系, 根据案件类型科学考量诉前调解、和解、依法裁判等措施, 防止一味为追求调解而违背当事人意愿, 避免案件久调不决。进一步明确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指引, 研究、细化中止诉讼、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标准和适用范围。

(三) 坚持司法为民, 提升诉讼服务便民水平。健全网上立案和网上传递资料途径, 完善网络案件查询系统, 改进诉讼退费手续, 让当事人少跑腿。加强诉讼服务点和巡回审判法庭建设, 强化远程诉讼服务平台功能, 推动设立南沙派出法庭, 为周边城市当事人诉讼提供多种选择渠道。依托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 深化诉源治理, 从源头上减少诉累。

(四) 优化配置司法资源, 提升司法办案内生动力。积极争取增加员额法官及政法专项编制, 推动建立案件增长与办案人员增长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案件分配机制, 同系列案归结同一法官办理, 提升集成审判效能。加强智能辅助办案平台建设, 通过大数据和现代科技手段辅助办案。完善外观设计侵权纠纷等简单案件速裁模式, 打造速裁示范团队, 推进要素式审判改革, 提升速裁案件审判效率。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田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互联网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田 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紧扣年度目标计划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以高质量互联网司法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落地落实，服务保障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28037 件^①，审结 25213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 93.37%，审判质效持续向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调研时，对法院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助推纠纷诉源治理等方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一、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护航网络安全和健康发展

服务网络社会安定有序。打击“摇一摇强制广告”“剪辑平台擅自更改收费条款”等网络乱象。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有效遏制网络暴力蔓延。妥善审理涉虚拟财产、个人信息纠纷 339 件，保障网络主体信息安全。在“离职员工争夺微信号案”中，厘清工作微信号的认定标准及权益归属判定规则。在“平台用户画像侵权案”中，打击虚构数据等恶意引流行为。10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6 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系统 2023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

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理涉“电子竞技陪练师”等新业态就业群体案件，及时回应数字经济新业态下“劳动收入”多元化需求。在“限时抢付 0 元购”等新促销模式案件中，划定网络交易标准，助力提振网民消费信心，“1 元竞拍珠宝案”“直播秒杀金饰案”入选广东法院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助推数字文化产业活力迸发。审结网络著作权纠纷 9860 件，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入选广东高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专题改革案例。在“流行歌曲侵权案”中，深入音乐作品底层逻辑，确立曲、词不同侵权判定路径。在“知名游戏作品侵权案”中首次将网络游戏认定为新类型作品并确立动态系统侵权比对规则，有效解决“换皮”“抄袭”的司法判断难点。集成历年裁判思路，发布网络游戏纠纷审判白皮书，推动湾区数字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回应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与国际化发展需求，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526 件，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能力。在“阴阳师游戏不正当竞争案”中，认定跨业态抄袭及蹭流量致主体混淆可构成不正当竞争，包括涉台当事人在内的 12 名被告均服判息诉并自动履行。

推动湾区规则衔接。加快涉外互联网纠纷证据规则探索，在“知名家具品牌域名案”中，明确当事人使用 VPN“翻墙”获取境外证据的效力标准。积极建设改革示范“窗口”，今年以来，接待包括香港律政司司长、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等港澳政法人士及澳门妇女联合总会、澳门律师公会等团体代表共计 8 场 202 人次，不

^① 全文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断增进粤港澳三地认同互信、经验共享。

成立法治研究中心。持续加强前沿理论探索，承担全国、省级重大调研课题4项，23篇成果获《人民司法》等刊采，获评全省调研工作先进集体。正式挂牌成立广州市法学会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组建首批研究团队20人。承办“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平行论坛，召开“互联网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广泛邀请香港、澳门学界和实务界代表，进一步凝聚数字领域跨境法治协同共识。

三、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打造网络诉源治理样板间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深化“数助决策”，52条次成效、建议类信息获省级以上单位采用。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向企业、行政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23份，促成金融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12345热线平台工作机制等更加健全完善。集中梳理成立五年来的理论、实践成果，出版书籍《互联网类案裁判思路与疑难指引》、汇编《互联网司法的实践创新与理论探索（2018-2023）》，推动互联网司法“广州经验”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效能。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10360件案件以非判决方式化解。加强“枫桥E站”站点建设，今年以来，针对涉短视频侵权、未成年游戏充值等常见纠纷类型，与抖音、网易等站点建立信息披露、快速审查、示范案例推送等机制，解纷工作模式入选全市政法领域改革创新“一部门一品牌一区域一亮点”项目。

深化网络协同治理。积极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创新“四链红联”数字金融协同治理模式。由我院牵头制定的《互联网小额借款合同要素规范》等三项标准获批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协同检察机关完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机制，“全国首例涉人脸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2022年度中国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协同公安机关健全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商等机制，形成高效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刑事犯罪的治理合力。

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动“数字红利”普惠共享

推动数字执行便民利企。优化“E问执达”移动执行办案系统，实现当事人与法官及时、高效联系，八小时外累计信息交互61317条次。深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结案平均用时同比下降13.51%。积极破解网络赔礼道歉难强制、易规避等痛点，通过“释法说理+执行听证会”化解百万粉丝网红“阴阳怪气”道歉引发的次生侵害，促成双方案结事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为养殖农户、中小微企业等保留生存空间。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持续扩大主流意识形态传播辐射范围，深耕“法脉准绳”“以漫说案”“前研e案”等社会普法栏目，将典型案件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开展图文、音视频普法宣传277期，点击量超530万次。广泛传递向善向上的精神力量，推出广互文化明信片、“互小法”IP等系列文创，《打造“互小法”IP形象文化品牌让法治教科书活起来》获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提升为群众办实事能力。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唯品会、网易、广州元紫科技等服务对象走访座谈52场次，聚焦企业发展痛点难点精准“问需问策”。着力压实对口帮扶责任，紧贴村镇需求研究帮扶对策，开展送法下乡、教育捐赠等系列特色帮扶活动，助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全面从严治院治警，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队伍

筑牢政治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知识竞赛、专题学习活动等141场次，推动理论学习教育全覆盖、深扎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党务工作示范观摩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向上级书面报告工作13次，获批示肯定6次。获评“全国优秀法院”，并获挂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组织领导班子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5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11个课题转化17项成果。聚焦“五个紧盯”，梳理10个方面主要问题，制定21项具体举措，已整改11项、长期推进10项。涌现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先进典型，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互联网司法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落实正风肃纪反腐。认真、主动接受司法巡查，围绕5大方面开展司法自查，针对反馈意见制定104条整改措施，确保巡查整改落地见效。扎实开展政法队伍专项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格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制定14项执行细化举措，如实填报情况信息601条，“逢问必录”成为新常态。

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公平正义可见可信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情况，邀请代表线上线下视察调研法院、旁听庭审等9场146人次。高质量办结代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代表表示满意，切实将民情民意转化为提升司法质效的务实举措。

认真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当事人、社会公众监督，组织“法院开放日”等活动83场921人次，各项工作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157次。持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主动公开审务信息2.8万条次，106万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4年排名全国专门性法院前三、互联网法院序列首位。

各位委员，2023年我院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市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委员、代表，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受管辖案件案由和来源较为单一等因素影响，同质化简单案件仍占比较高，疑难、典型涉网纠纷裁判规则、治理规则提炼不够到位，示范效应彰显不够充分，以专业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的能力还有待加强。二是“枫桥E站”等创新性治理模式覆盖范围有限，涉网纠纷源头化解机制创新成效还有待提升，司法能动发挥还有所不足，司法能力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平正义需求间还存有差距。三是院主要领导长期空缺，多名初任法官无法提名任命，队伍年龄层次比较单一，人才储备无法完全满足互联网法院未来发展需要，人员配置与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四是作为集中受理区域涉网纠纷的专门性基层法院，在探索完善我国域外司法管辖权，加强涉外纠纷裁判规则输出，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有所受限；在拓展跨境交流、推动网络治理国际影响力提升上还有欠缺。

2024 年工作安排

接下来，我院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深化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以法治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持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维护核心、对党忠诚。将司法巡查整改与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扎实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加强互联网法院发展模式探索，推动涉网纠纷管辖规则完善，以更具示范效应的裁判规则、治

理规则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以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着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入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持续在提升司法应用智能化水平、优化便民服务机制、强化网络民生保障等方面丰富司法供给，坚持和发展好网上“枫桥经验”，以更具成效的诉源治理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四是更好服务保障区域发展。深刻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紧扣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建设，打造湾区互联网法治协同先行地，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报告中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略）
2. 广州互联网法院2023年大事记（略）

关于《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多次组织召开委务办公会议和专班工作会议，并开展各项立法工作，会同各专班成员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高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协、各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征求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体市政协

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先后召开近二十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产企业等的意见。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围绕征收补偿标准等重点难点问题，先后3次召开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五是深入实地调研。先后开展立法实地调研近十场，多次前往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前往荔湾区、海珠区和律兴发展研究院开展立法调研。六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等对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在此基础上，经11月22日法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2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等内容，在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国家目前正在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该草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职能职责作出了总体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宜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权作出规范，建议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了有关内容，并对该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了解、反映居民、村民的改造需求，组织居民、村民有序参与城中村改造。”（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三款有关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实行依法征收、净地出让的内容，在改造基本原则和后续集体土地征收等条文中已有表述，建议不再作重复性规定。此外，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将三种改造方式的概念单独作为一条予以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作了修改完善，新增第三十八条。具体表述为：

“城中村改造采取拆除新建、拆整结合和整治提升等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拆整结合和整治提升工作导则，分别确定适用条件和改造内容清单，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拆除新建，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需要保留的以外，拆除全部或者大部分城中村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按照城市标准规划、重新建设和管理的全面改造；

（二）整治提升，是指对不具备拆除新建条件的城中村，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文明城市标准进行建筑局部拆建、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微改造；

（三）拆整结合，是指以拆除新建和整治提升相结合的混合改造。”（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为进一步理顺城中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专项评估和计划管理之间的逻辑关系，建议将基础数据调查有关内容调整至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予以规定。此外，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征收的法定程序，调查结果作为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涉及村民切身利益，有必要在法规中予以体现，建议增加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作了修改完善，新增第二十一条。具体表述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中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制度，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中村改造基础数据的调查、确认、公示等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土地征收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按规定进行土地现状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和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区人民政府和地产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意见，目前广州城中村改造缺乏统一规范的改造工作流程，不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存在交叉重合，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多、开发周期长、工作效率低，建议由市人民政府针对不同改造方式制定统一的改造工作流程并建立并联办理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共享，提升工作效率。据此，新增第十一条。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中村改造工作流程，分别明确拆除新建、拆整结合、

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具体流程，确定各流程时限要求、报批材料清单和审批条件等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中村改造并联办理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共享，提高改造工作效率。”（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和地产企业认为，为进一步落实国办指导意见，建议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责任主体，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城中村改造区域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新建或者改建工作。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作了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城中村改造应当根据周边地区功能以及实际需求，尽量利用原有设施，完善配套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按规定确需新建或者改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与安置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城中村改造区域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新建或者改建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为充分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公平和效率，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完善改造关键环节程序要求：一是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与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建议明确此类改造项目启动之前，均需开展改造意愿征询；二是依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涉及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等村民利益的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为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建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从高设置改造意愿征询的同意比例，并规定应当同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和村民会议表决通过；三是删除改造方案的通过比例要求，提升改造效率。政府主导下的城中村改造方案主要是对改造项目的范围和布局、建设规模 and 标准、建设时序、资金平衡等进行总体谋划布局，可以通过听证、公告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主体的意见建议；四是增加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环节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方式，促进征收补偿纠纷的前置解决。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作了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之前，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改造意愿征询，经改造项目所在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和三分之二以上十八周岁以上村民同意后，纳入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启动改造。”（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编制城中村改造方案应当听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居民和利害关系人

的意见建议，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听证、公告等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款）

“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针对不同意见，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处理意见。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具体程序和后续方案的调整、公布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款）

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区人民政府、街道反映较为集中的意见，目前广州城中村存在大量的存量非村民房屋，针对此类房屋尚无征收补偿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城中村改造的顺利推进。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也提出，对非村民房屋的征收补偿作出指引性规范，能够从源头化解征收补偿纠纷，建议增加非村民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有政府部门认为，建议落实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有关要求，在法规中补充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的具体方式。据此，新增第二十四条。具体表述为：

“城中村改造村民住宅补偿安置采取复建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非村民房屋的，应当充分听取意见并对其合法权益予以合理补偿；针对不同意见，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拟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八、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对于区政府责令交地的决定有明确的限制性条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由区政府作出责令交地的法律依据不足。经与省高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充分沟通讨论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通过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方式，打通链接行政诉讼和强制执行的制度路径。此外，为提高行政执行效率，建议在集体土地征收和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强制执行程序中，补充区人民政府予以支持协助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不交出土地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协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城中村改造项目需要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定情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对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经依法批准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后，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拒不交回的，由负责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的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理；经处理仍无法收回的，申请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负责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协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络站、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征求各单位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广州人大立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开展走访调研。赴天河、海珠等区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调研,并就法规案中涉及的重点问题现场听取相关政府部门、民营企业 and 群众意见。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16日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经12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条文写得实,权利义务明确,与以引导、鼓励、提倡等为主要内容的促进型立法有所区别,建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近年来中央文件和机构名称的表述,进一步斟酌条例的名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条例的名称改为《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

二、关于加强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和评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市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发挥工商业联合会作用,由工商业联合会定期组织民营经济组织评价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增加相应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综合分析一次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及时优化调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推送有关政策,每年组织民营经济组织评议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融资需求。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为落实中央部委文件，在条例应当提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刚性要求。建议增加规定明确要求市政府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政策举措，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增加相应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续贷业务，采取不动产二次抵押、资产受托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合理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四、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结合中共中央关于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最新文件和精神，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活动，承担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基础研究及技术开发的项目。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增加相应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活动，承担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基础研究及技术开发项目。”（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五、关于民营经济组织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明确政府部门建立反映问题渠道，及时收集并限期办理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的诉求和反映的问题，为广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增加相应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反映问题渠道，收集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诉求，及时受理并限期答复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提出的问题和诉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群团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专家、行政相对人等意见。三是组织法制委组成人员前往市内外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充电设施的建设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四是开展问卷调查，就群众普遍关心的内容设计成通俗易懂的调查问卷问策于民。五是召开《羊城论坛》并通过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六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等对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在此基础上，经11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2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小切口”立法思路和“一不写、两必写”标准，删除了“不写照样可以干”的草案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2条规定以及其他8款内

容，新增加2条规定和5款内容，对10个条款进行了整合，整体由25条压缩到19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建议明确街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统筹、规划的职责。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三条、第四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增加一条规定明确相关部门未按本规定行使职责时应承担的责任，形成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具体表述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协调推进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充电设施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充电设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认为，为严格落实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建议进一步明确新建物业小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的，应当具备智能有序充电功能；预留安装条件的，应当满足停车位直接装表接电需要”，确保法规的前瞻性。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六条、第七条合并表述，并作了相应的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具体表述为：

“新建物业小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比例要求等为配建停车位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同步建设充电设施的，应当具备智能有序充电功能；预留安装条件的，应当满足停车位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改建、扩建物业小区新建车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应当推进既有物业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符合条件的，应当将充电设施建设或者预留安装条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智能有序公用充电设施，或者在周边合理范围内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投放共享移动充电设施。”（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等认为，近年

来充电设施建设迅猛，但是实践中存在建设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为此，法工委建议对草案涉及的充电设施报装、车位、消防、施工、验收、管理和维护等要求的条款进行梳理、整合，进一步明确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标准和一般要求，强化充电设施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合并表述和修改，对第十八条作了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十一条。具体表述为：

“在物业小区建设充电设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充电设施的汽车库和停车场应当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并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二）拥有车位产权或者一年以上有效期限车位使用权并经车位产权人同意，同一车位仅可以报装一个充电设施。

（三）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施工单位应当遵循相应的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和消防、人防等要求，遵守公共区域物业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改建、扩建。

（五）充电设施应当依据相关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充电设施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提供给供电企业和物业服务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物业小区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是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整改；充电设施质保期届满的，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自用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可以委托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等相关单位对充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充电监测和视频安防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充电设施运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处置并及时告知用户和物业服务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经济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广州供电局认为，目前一些既有物业小区建设充电设施存在电力增容问题。法工委对此进行专题调研，除了部分变压器需要改造外，居民对所住物业小区电力容量情况不掌握容易与物业服务人产生争议。结合实际情况，法工委建议，一是明确变压器增容改造的途径，二是明确要求供电企业摸查收集物业小区用电需求，做好规划布点公示，避免物业服务人随意以电力容量不足为由阻挠。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八条、

第十五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具体表述为：

“供电企业应当摸查、收集物业小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会同物业服务人做好充电设施供电规划布点信息公示。

供电企业受理申请人用电报装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会同申请人、物业服务人对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可行性开展现场勘查，符合建设条件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编制充电设施接入方案；不符合建设条件的，应当指导、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施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等工作。

物业小区剩余电力容量不满足充电设施建设时，变压器为公共变压器的，由供电企业负责电力增容改造；变压器为专用变压器的，由专用变压器所有权人负责增容改造。新增变压器用地涉及业主共有用地的，由业主通过法定程序落实。”（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等认为，草案第十三条有关物业服务人义务的规定不够完善，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为此，法工委充分调查研究，建议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人的配合义务，以及不得无理阻挠、索取不正当利益等，并设置争议解决机制和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七条。具体表述为：

“申请人在充电设施用电报装申请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申请人、供电企业、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协助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和接入条件，不得阻挠或者妨碍充电设施的建设，不得索取不正当利益。

物业服务人发现充电设施的建设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理由并劝阻或者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

物业服务人或者居民对充电设施建设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等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确认，也可以向属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通知、督促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及时维修或者整改；遇漏电、火灾等险情时，应当立即采取关闭电源、消防应急等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配合、阻挠或者妨碍充电设施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申请安装充电设施遇到问题时的投诉渠道不明确，建议明确投诉举报的渠道。法制委同意这一意见，增加投诉举报的专条规定，形成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具体表述为：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供电服务热线等方式，对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电力扩容、物业服务人不配合或者无理由拒绝等以及相关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供电企业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和回复。”（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认为，建议把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好，实现智能调度，并将自用充电设施纳入管理，从而形成线上线下监管的模式，确保充电设施安全，促进产业发展。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二十条新增加一款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的规定，形成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具体表述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电企业等单位建立健全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完善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等功能，并采取措施支持自用充电设施接入平台。”（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受主任会议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12月18日

关于《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正《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

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立法法的决定，9月27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程序作出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提高立法质量，主要领导多次对立法工作作出指示批示，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因此，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也是总结我市立法工作实践经验的需要。

二、修正《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思路和过程

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此次修改拟采取修正方式，修改的主要思路：一是遵循法规修正惯例。对照立法法、省地方立法条例的修改内容，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二是重点规定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参照立法法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2001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本办法时，对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修正草案》维持原框架体例，对部分制定程序予以优化。三是及时吸纳广州立法实践的经验做法。如近年来我市地方性法规审议中坚持“一不写两必写”原则、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进行查重等做法均在本次修正中得到体现。此外，为进一步严把提案质量关，增设了对市政府的提案条件以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核把关、发现明显不符合条件时向主任会议报告的要求。

法工委认真组织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省地方立法条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分别征求了常委会各工委、研究室、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科院、市法学会、市律协、九大高校法学院以及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等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先后两次召开委务会逐条讨论研究后，形成了修正草案代拟稿。经12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是增加宪法作为立法依据，并明确了立法指导思想。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修正草案第一条、第三条）

二是强调地方立法遵循的原则，提炼我市行之有效的经验。增加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对不规定不能操作的内容予以规定，对不规定清楚不利于操作的内容规定清楚；对不规定但不影响操作的内容，一般不作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修正草案第四条）

（二）关于健全立法体制机制和优化立法程序

一是根据我市改革发展实践需要，增加暂时调整或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修正草案第十条）

二是更广泛征求机关意见。增加监察委员会作为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计划征集建议项目对象、地方性法规案征求意见对象。（修正草案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三是更广泛征求代表意见。规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修正草案第十九条）

四是参照国家、省做法优化地方性法规审议程序。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草案修改建议稿，作为会议材料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增加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后交付表决的情形。（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五是完善搁置审议机制。规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暂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使法规案进入搁置状态；明确搁置审议后重大问题得到解决可继续审议，以及搁置满两年或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必要时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条）

六是补充单独表决后续程序。规定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条）

七是加强立法宣传。增加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

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修正草案第七十条)

(三) 关于丰富立法形式和提高立法质量

一是落实丰富立法形式等要求。增加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正草案第五条)

二是强化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提案材料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增加规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后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条)

三是明确市政府的提案条件及一次审议前的审核要求。为防止条件不成熟的提案，增加规定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具备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和程序，政府部门职责明确，主要制度设计合理、可行、有效管用等条件。常委会收到提案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提案条件进行审核，认为明显不符合的，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前，向主任会议报告。(修正草案第六十条)

四是增加根据维护法制统一原则和改革发展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的要求。(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条)

(四) 关于提炼和体现广州立法实践经验

一是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规定。(修正草案第九条)

二是吸纳我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益经验，在相关条文中增加基层立法联络站的表述。(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三是增加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本市地方立法指引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六十七条)

四是增加立法工作专班的相关规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五条)

此外，还补充修改了专项立法计划、公开征求意见、法规公布、法规修改与废止、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等内容，并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备案审查“七个一”任务要求，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广州发展提供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坚持“有件必备”，纳入备案不留死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全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报备的文件 38 件，予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5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7 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 6 件，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市“两院”规范性文件 7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2 件。3 件经审查属于单位内部工作制度的文件，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不予备案登记。各制定机关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报备义务，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做到了有件必备。

备案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为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法工委加强检查督促，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年度核查通报制度。4 月中旬，对上一年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和 11 个区人大常委会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发文通报了核查情况和漏报迟报、报备不规范等典型问题，并提出了及时全面报备、向社会规范公开文件等要求，有力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增强报备意

识，主动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自觉按要求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共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为100%。

二、坚持“有备必审”，全面排查不留空白

牢牢把握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等审查方式，推动审查走向全深细实，不断提升水平和效能。

（一）严格规范开展依职权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今年报备的全部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审查，并委托高校课题组进行研究，切实做到对当年报备文件全面审查、应审尽审。着力提高审查质量，注重审查分析说理。对于重大、疑难、敏感问题，充分听取制定机关情况说明；采取书面发函、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市有关部门意见；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立法顾问作用，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对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与制定机关充分沟通，督促及时解决。

（二）认真细致开展依申请审查。畅通人民权益表达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制度难题，把认真办理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今年通过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收到公民提出审查建议10件，同比增长100%。其中，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6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研究，与审查建议人和制定机关联系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例如，有公民提出，有关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涉及公民、法人权利义务，却没有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和沟通协调，制定机关按要求进行了纠正。审查建议人得知处理结果并看到废止该文件的“安民告示”后表示满意。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4件，已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

三、坚持“有错必纠”，全年共纠正5件规范性文件5个条款

一年来，经认真研究，对5件规范性文件共5个条款与上位法、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等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综合运用提出审查意见、督促自行纠正以及沟通、函询、提醒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宪法法律规定，规范行政权和司法权权力运行，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有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住宅部分可

以整体抵押。经审查认为，该规定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力量投资的公租房，与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表示正在推进修订工作。

有关于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涉及公民、法人权利义务，却没有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有公民提出审查建议。经审查认为，虽然该文件定位为内部文件，并未作为有关行政强制行为的依据，但因为其规定的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权利义务，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和“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的要求，仍要对该文件进行审查监督，要求制定机关作出废止该文件的通知并予以公开，以推动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经沟通，制定机关按要求进行了纠正。

有关于庭审规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法律顾问要提交法律顾问执业证。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有关规定不一致。国务院已将“企业法律顾问”列入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项目目录。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有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规定，存在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有关于证据开示指引的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规定，存在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四、围绕重点开展集中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市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一是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集中清理。经清理，未发现市地方性法规存在规定“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制度的情况。二是开展涉及行政复议内容集中清理。经清理，未发现市地方性法规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与行政复议法规定、精神和要求不一致的条款。三是开展涉及将“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作为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必要条件有关规定集中清理。经梳理，发现1件地方性法规、共2个条款涉及相关内容。下一步，拟将修改该法规的项目纳入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

五、结合执法检查、上下联动，开拓备案审查工作新模式

（一）在全省率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执法检查。全面对照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通过市区联动检查、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抽查台账、问卷调查、走访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方式检查了解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了市、区“一府一委两院”接受备案审查监督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履行审查和报备责任的情况，做到检查区域、检查内容全覆盖。

执法检查发现了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实施省备案审查条例中，存在对备案审查工作不够重视、漏报迟报规范性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力度较薄弱、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配备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提高认识、完善报备制度、加强对备案范围等问题的研究、提升审查能力、配足配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强化监督刚性、进一步把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关等工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通过执法检查，有效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通过联合审查、移送审查推动区政府及时修改完善烟花爆竹管理规范性文件，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回应疫情之后群众关于适度放开燃放烟花爆竹、增加广州传统“年味”的愿望，对市有关法规和区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广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授权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区自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上述5个区政府于2021年先后制定了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花都、番禺、南沙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从化、增城区主城区等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上述通告均已作为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从化区政府有关通告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部分禁放区域，实现了分级分类管理，有堵有疏，符合市法规授权的立法原意，较为合理。花都、番禺、南沙区政府的有关通告根据市法规授权，明确在全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虽不存在合法性问题，但在全域范围内特别是市郊、乡镇“一刀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没有为群众在春节等传统节日燃放烟花爆竹的诉求提供分类处置方案，造成执法难和制度虚设问题，不符合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不符合市法规相关授权规定的立法原意，存在合理性问题，且随着现实情况的发展愈显突出，有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完善更新，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联合审查、移送审查方式，召开市区专题联合审查会议，与花都、番禺、南沙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并移交各区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存在问题。3个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区政府纠正了有关烟花爆竹管理规范性文件，均分级划定了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对限制

燃放区域明确了燃放时间和可燃放种类。新的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引起热烈反响，受到了群众的欢迎，老百姓称赞广州的“年味”又回来了。

（三）探索推进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探索开展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向镇街延伸工作，努力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

选定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夏港街道人大工委作为试点。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监督法》《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试点工作开展。黄埔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出台了《关于交办区人大常委会夏港街道工委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交办方式明确人大街道工委备案审查职责。黄埔区夏港街道建立了人大街道工委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制度，全面梳理了300余件制度文件，对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通过市区联合审查，对2件街道文件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并探索建立辖区内经济功能园区管理机构制定文件向人大街道工委报备制度。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人和镇规范性文件示范镇，并向全市推广经验做法。白云区人和镇人大于2018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了规范性文件，2020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乡镇人代会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目前，全市34个镇已有11个镇人大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了18件规范性文件。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又选择了南沙区榄核镇人大作为试点，继续探索推进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对镇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工作。

六、认真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

按照市委有关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市委办公厅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共收到市委办公厅发来党内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文件23件，内容涵盖经济、法治、三农、教育、安全、社会管理等领域。法制工作委员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协助审查工作，逐条逐句研读条款内容，全面梳理、认真对照涉及的上位法和上位文件，对有关重点难点认真学习有关党内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宪法法律的规定，搜寻调查有关背景材料和说明，经过审慎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共反馈意见4条，全力保证党内规范性文件同宪法、法律、法规相一致，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七、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初步安排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不断推进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决定以及新修改的省备案审查条例。二是加强学习调研，提前做好修改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制度的准备和基础工作，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决定以及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后，及时启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修订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坚持和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探索将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与专项工作监督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时，一并听取市政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对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

（三）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总结、案例研究和学习培训交流，组织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法工委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

（四）加强衔接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市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工作部门的联系。拟与集中管辖广州地区行政案件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建立衔接联动机制，共享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诉讼案件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情况，提高市、区两级人大规范性文件审查的针对性。

（五）加强对基层人大的联系指导。进一步密切与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交流和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各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七个一”工作台账。探索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向镇街延伸，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工作非常扎实、细致，切实落实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新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执法检查，通过联合审查、移送审查推动各级政府及时修改完善烟花爆竹管理规范性文件，探索推进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责任重大。一是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对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分析研判。二是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力量的配备。三是要借助专业力量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四是要发挥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职能和作用，保障上位法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得到贯彻落实。可以通过备案审查的形式，加强对环保、公民权益保障、民营企业等领域工作的法律监督。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 称号授予条例》的议案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荣誉市民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广州各界和热爱广州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删除了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内容。为了衔接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经2023年5月9日市十六届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作用突出、影响深远。建议我市授予荣誉市民相关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制定相应文件予以规范。

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授予条例》的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延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于2009年8月制定，2010年3月1日起施行。先后有17批次包括霍英东、曾宪梓、何鸿燊、何厚铧、陈香梅、丘成桐等462位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被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引导和激励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为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删除了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内容。为了衔接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建议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

2023年3月，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发函征求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市政府台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意见，各部门对法规废止无异议。2023年4月，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广州市荣誉市民、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法学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各方同意法规废止并提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社会反响良好、影响深远、对广州发展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衔接政府立法，做到立法换挡而工作不断档。与会专家建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涉及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2023年5月9日，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形成议案。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进行修改。建议授予荣誉市民相关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制定相应文件予以规范。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有关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的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收到的建议数量为：大会建议498件，闭会建议136件，“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1019件。

（一）大会建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498件（需办理答复建议472件、供参考建议26件）。从代表建议涵盖的领域看，经济类157件，占33.26%；教科文卫类112件，占23.73%；城建环资类61件，占12.92%；社会建设类47件，占9.96%；监察司法类43件，占9.11%；农村农业类21件，占4.45%；预算类15件，占3.18%；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类3件，占0.64%；其他方面共13件，占2.75%。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101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其中，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主办的2件，市政府各部门主办的437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办的15件，市委有关部门主办的17件，群团组织等主办的8件。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大会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367件，占76.62%；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67件，占13.99%；所提问题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9件，占6.05%；所提问题受法规、政策、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的16件，占3.34%。

（二）闭会建议。截至11月30日，收到81名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136件（需办理答复建议127件、供参考建议9件）（闭会建议数量同比去年增加70%）。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68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

其中，交由市政府各部门主办的125件，市人民检察院主办的1件，群团组织等主办的1件。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已经办复107件。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70件，占65.42%；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23件，占21.50%；所提问题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1件，占10.28%；所提问题受法规、政策、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的3件，占2.80%。

（三）“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2023年10月出台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明确“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是市人大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的一种形式。截至11月30日，共有296位市人大代表通过“代表随手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1019件事项，已办结1007件，办结率为98.82%。代表关注度最高、反映最多的集中在四类事项：一是交通管理类305件，占29.93%；二是市容城管类276件，占27.41%；三是城市建设类231件，占22.67%；四是交通运输类77件，占7.65%。其他事项占12.34%，主要反映环境保护、文教卫体、治安消防、房产管理、三农等方面的问题。2023年与2022年同期相比，参与代表人数是2022年的2.03倍，反映事项数量是2022年的3.01倍（2022年同期，参与代表146人，反映事项339件）。

二、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成效和做法

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吸收转化代表建议，与代表共商共办、同向发力推进办理工作，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加快好转、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及提升司法工作质效等方面均取得了实效，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由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完善东山口站出口无障碍设施建议”以及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办的“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建议”双双获评2023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主要做法如下：一是领导重视。5月8日，时任市长郭永航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建议办理分工方案，要求政府各级各部门以点带面促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实效，推动全局工作迈上新台阶。市长、分管副市长带头领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6件代表建议，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院长总负责、分管院领导抓部署、办公室协调督办、对口业务部门具体承办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压实院庭领导主体责任。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指定分管院领导具体组织推进办理工作。二是全周期闭环管理。市政府办公厅督促指导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并将承办单位落实情况纳入建议办理考核，推动承办单位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台账

管理、跟踪督办、一一回复等机制，确保办理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近三年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首次组织对 2023 年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复文进行大范围、全方位核查抽查，逐一梳理问题，明确各项标准和要求。三是全过程沟通。各承办单位落实与人大代表百分百沟通硬要求，强化办前、办中、办后对接交流，坚持面对面沟通，采取登门拜访、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向人大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强化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强化调查研究机制。有关承办单位把深入开展调研作为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邀请代表参加“解剖麻雀式”调研，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建议办理落实突破口。五是快捷办理“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及时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回应群众诉求。各承办单位收到“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后，主动和代表进行沟通，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推动涉及城市管理、街面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道路养护、垃圾处理等民生关切问题及时解决，有效化解群众“烦心事”。

三、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和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的主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牢牢抓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两项核心关键，不断推动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对代表建议工作高度重视，在更大格局、更高站位上对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了全新要求，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对全程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建议项目的汇报，研究部署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出席 2023 年度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部署会议，就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举措。市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分别带队深入承办单位听取汇报或到实地调研，检查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重点督办工作。

（二）全过程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开展代表建议预提交工作，将审核大会代表建议工作前置，提前校核代表建议，切实帮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深化完善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审核把关工作机制，建立“代表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工作部门—宣传工作部门—常委会负责人”四环节审核机

制，切实把好闭会建议入口关。持续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工作品牌作用，让代表通过联络站二维码收集问题实时掌握社情民意，多渠道为代表提出建议注入“源头活水”，全国人大《联络动态》专刊刊载相关经验做法。用好《人大代表情况反映》平台，协助代表将所反映的问题转化为高质量代表建议。依托“羊城代表学堂”专门举办“如何提高代表建议质量”专题讲座，邀请经验丰富的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对全体代表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研究制定《关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的工作方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做好服务保障。

（三）打造代表线上反映建议新平台。出台代表建议线上反映办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使试运行近两年的“代表随手拍”进入有规可依阶段。专门成立“代表随手拍”推进工作小组，制定“代表随手拍”图文使用指南，设定专刊专栏，定期分析总结，安排专人跟进，高效推进“代表随手拍”工作。召开“代表随手拍”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改进措施。王衍诗主任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要求切实提高“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实效，真正让“代表随手拍”成为“代表履职好帮手、人大工作新亮点”。

（四）抓实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全局工作统筹考虑，研究确定了“盘活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加强广州市时尚产业发布平台建设”“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建优做强都市农业产业链”“加快推进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加强全市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等6件重点督办建议。市人大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重点督办建议的主体责任，及时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创新督办工作方式方法，抓好各环节工作落实，加大工作合力，推动解决问题，并认真总结做法及成效，形成高质量督办报告。重点督办建议答复之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总体来看，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如，获评省十大优秀案例的“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建议”在督办过程中，建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对口专门委员会具体督办、代表全程参与的督办工作机制，先后深入6个区11个项目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6次、督办会2次，采取联络员对接、督办会协调、一线调研推动等方式进行督办，真正做到持续问效、一抓到底。

（五）深入开展评优考核工作。开展2022年度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办理工作优秀

案例评选工作，组织做好优秀案例的推荐报送、初选、评选小组成员票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等各环节工作，从市区镇三级人大推荐的74个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案例之中，研究确定10个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并予以通报表扬，激励全市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单位更好地落实代表法和代表建议办理规定，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注重落实好市绩效办关于“实现差异化考核”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绩效考核事项及评分标准，切实做到严考核、真考核。

（六）夯实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基础。按照“着眼实际需求，立足解决问题、重在有效管用”标准，全面梳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现行工作制度，按照“一废一立一修订”工作思路，废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推进制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修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办法》工作。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制定《广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细则》《关于市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等工作文件，为有序推进大会议案建议各项工作夯实基础。探索建立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三方协作的建议交办工作机制，以“联合会诊”方式破解建议交办中的“疑难杂症”，做到精准交办建议。闭会期间先后召开“联合会诊”会议5次，协调交办建议12件。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领导下，代表建议“提、审、交、办、督、评”各环节工作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取得新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新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如，有的代表建议调研深度不够，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内容距离高质量标准还有一定距离；有的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方式较为单一，在主动邀请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面做得还不够，等等。下一步，要重点抓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把建议入口关。探索采取“典型示范”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全过程服务引导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出高质量建议。不断完善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四环节”审核把关工作机制，协助代表把好所提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二是扎实推进督办工作。扎实推进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实现“办好一件、解决一片”工作效果。推动各承办单位建立“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工作机制。落实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年度办理的代表建议的专项督办工作机制。三是统筹推进宣传评价激励工作。坚持开展面

向全市三级人大代表的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深入开展代表建议办理的绩效考核以及法治广州建设中的建议办理工作考评。探索建立高质量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评价激励工作机制。四是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完善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沟通、答复、反馈、查询等全环节线上运行功能，探索搭建代表和交办、承办、督办单位工作人员全过程沟通联系平台，强化以数字化手段赋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赖志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高质量办理建议与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密结合，锚定广州“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标高追求，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共商共办、吸收转化、双向发力，圆满完

成办理任务。截至目前，已办复 546 件建议，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 类）398 件，占 72.9%；列入年度计划拟逐步解决的（B 类）91 件，占 16.7%；列入规划拟逐步解决的（C 类）38 件，占 7%；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留作参考的（D 类）19 件，占 3.4%。收到办理反馈共 546 件，其中，人大代表反馈“满意”的 523 件，占 95.8%；反馈“基本满意”的 23 件，占 4.2%。总体来看，市政府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2023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通报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其中我市政府主办的两件建议入选，办理成果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认可。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认真回应代表和人民的关切，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一是坚持高规格部署建议办理工作。时任市长郭永航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建议办理分工方案，要求市政府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提出重大举措、推进重大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实效，推动全局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坚持市领导带头领办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严格落实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发挥领导带头示范作用。市长、分管副市长带头领办市人大常委会督办的 6 件重点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或者带队开展调研、部署有关工作，切实要求政府部门把重点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其中，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领办的《关于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推动广州产业经济升级的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之一。2023 年 11 月 28 日，市政府在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 6 件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分别进行报告，并接受满意度测评。三是坚持高标准推动落实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市政府办公厅督促指导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并将承办单位落实情况纳入建议办理考核，推动承办单位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台账管理、跟踪督办、一一回复等机制，确保办理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健全制度机制，深入落实全周期闭环管理。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关于建章立制有关要求，制订修订相关制度规范，把健全制度建设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全周期各环节。一是完善建议分办制度，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协调相关承办单位业务骨干力量加入大会议案组，配合市人大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交办管理关，确保建议分办

更加精准合理。二是坚持培训制度精益求精，邀请省政协、省政府办公厅分管负责同志莅临授课指导，进一步提升承办单位办理建议的业务水平。三是加强“回头看”检查督查制度，对近三年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报告报时任市长郭永航同志，郭永航同志批示“坚持问题导向，很好。总结成效、弥补短板，加强弱项，再接再厉”。市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承办单位，重点围绕人大代表反馈“基本满意”或者“不满意”的建议、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建议开展“回头看”调研座谈活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根据人大代表反馈意见和实际情况，督促有关单位适时开展复查补办。四是市政府办公厅首次组织对2023年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复文进行大范围、全方位的核查抽查，并对核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印发提醒函进一步明确办理复文规范和办理结果公开的标准和要求。

（三）强化沟通协商，开展调查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注重加强办理沟通协商机制建设，使办理建议的过程成为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的过程，切实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落地落实。一是深化沟通协商机制。落实与人大代表百分百沟通的硬要求，强化办前、办中、办后对接交流，由“文来文往”变为更加注重“人来人往”。坚持面对面沟通，采取登门拜访、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向人大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强化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因条件所限不能办、需缓办或不适宜办的问题，要以诚恳的态度，耐心细致说明原因，实事求是做好解释，努力得到理解和支持。二是健全调查研究机制。按照主题教育要求善用调研“传家宝”，把深入开展调研作为办理建议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解剖麻雀式”调研，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50多次，充分听取吸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建议办理落实的突破口，把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的政策举措。

（四）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人大常委会在“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推出了“代表随手拍”模块，人大代表可通过“代表随手拍”实时反映民生热点诉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结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把办理“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具体行动，及时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回应群众诉求。各承办单位收到“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后，主动和人大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开展实地调研，推动涉

及城市管理、街面秩序、环境卫生维护、道路养护、垃圾处理等民生关切问题的解决，有效化解了群众的“烦心事”。

三、主要办理成效

（一）深化赋能，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加快好转。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全年经济工作，围绕疫情后经济恢复、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优化营商环境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认真研究吸纳，紧扣省、市重点工作，从政策配套、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经济迸发新活力。一是持续推动顶层设计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先后出台《关于新时代广州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顺利上报国家部委，《广州南沙科学城总体规划（2022—2035年）》获省政府批复实施，推动南沙科学城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积极推动南珠中城际西线工程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广湛高铁、广佛环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13号线二期等在建项目提速，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广南联络线等前期项目加快推进。二是提升消费投资支撑力。出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重点商业功能区发展规划，举办国际购物节、国际美食节、直播电商节等促消费活动。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全力落实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三是推动南沙开放取得新进展。结合办理林泰松、罗得力、魏朗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航运枢纽+临港汽车产业，落实“南沙方案”的建议》，出台《南沙区关于建设汽车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措施》，在全国首创“保税+会展”模式，搭建“保税+展示+销售”汽车贸易一体化平台，推动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业务快速发展。积极培育汽车贸易综合枢纽等分拨中心，推动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设立华南首个汽车出口监管仓库，提升出口汽车周转率，实现船舶、泊位之间的最优匹配。在办理林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与金融相关的配套机制，助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建议》过程中，出台政策强化科技金融支撑能力，构建协同发展的航运金融生态圈，广州航运交易所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船舶资产交易服务平台。

（二）守正创新，聚焦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人大代表发挥专业优势，在推动产业数字化、建设政策性标准厂房、强化创新扶持、加快发展大科学装置、发展海洋经济等方面谋良策出实招。市政府深化研究、加强谋划，着力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一是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推进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新增国家级智能示范工厂

4家，打造“四化”赋能重点平台86家。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工建设，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群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获评优秀。全面恢复广交会线下展览，助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广州实验室、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新冠小分子药物、高性能集成电驱、海洋温差能发电等重大科研成果取得突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突破1.3万家和2.1万家。三是积极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办理苏韬代表提出的《关于搭建海洋产业区域共营发展环境机制和平台的建议》时，积极主动深入南沙区和广船国际等代表性企业问需问策，共同研究落实建议的方法和路径，推动各方不断增强海洋强市建设共识，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市实施意见，成立广州海洋产业创新联盟、广州市资源规划和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制定海洋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三）积极探索，聚焦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各位人大代表深入践行人民城市建设理念，围绕发挥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城市更新提速、建设智慧城市新基建等方面积极献计献策，对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很有启发和借鉴意义。市政府认真研究吸纳，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落实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宜居度和安全韧性水平。一是改善城市空间利用。结合办理章家恩、徐向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发展配套政策及建设项目落地的建议》，着力谋划编制环五山创新策源区总体实施方案、培育创新生态圈、改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等，提升存量空间利用效能，促进“院校地企”互惠共赢合作。二是建设绿美广州。结合建议办理，紧紧围绕“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和“全面提升林业园林治理能力水平”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实施绿化美化和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加大口袋公园建设力度，开放城市公园绿地草坪搭建帐篷促进露营经济，为市民群众营造安全干净舒适的城市绿化生态环境。三是加快数字城市建设。结合李志坚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广州经济治理数字化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设“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立“人、企、地、物、政”五张全景图，初步实现泥头车综合治理、“三防”指挥调度、重大节日保障等跨部门联动应用。整合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应用打造统一的“穗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11500多项服务一站式指尖办，实名注册用户超2000万，“穗好办”已成为市民“指尖办事”的总门户、总入口。

（四）关注民生，聚焦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代表始终心系民生关切，

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反映市民急难愁盼问题，传递群众新期盼，共提出 177 件民生类建议，约占建议总数的 33%。市政府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重点办好涉及民生问题的建议，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一是促进就业，守住“稳稳的幸福”。实行重点群体分级帮扶，为重点企业配备就业服务专员，新建就业驿站 163 家，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率先全省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指引，率先全国成立首个新业态用工保障行业自治组织——广州市新业态用工保障联盟，推动建设广州市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公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矩阵。二是办好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着力探索在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上取得新成效。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行动方案》，配强科学教育师资。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补充通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并作为全省唯一地市在省教师队伍改革推动会上作经验介绍。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四个 100% 基础性工作，健全“筛查—预警—干预”闭环管理机制，各学校每学期开展 1 次学生全员心理排查。三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院、广州美术馆项目建成开放，成为新的城市文化地标。举办“羊城之夏”市民文化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 万余场。结合雷爱新代表《关于 2025 年全运会开幕式或闭幕式在广州召开的建议》，积极做好我市承办全运会开幕式及相关赛事项目的筹备工作，启动比赛场馆维修改造工作。四是兜底保障，做好基础民生服务。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10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达“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做好“一老一少”服务，大力推进颐康中心（站）建设提升，全市颐康中心（站）2786 个，覆盖 99% 的村居，长者饭堂增至 1251 家，新增完成 60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市 17 家托育机构列入广东省示范性托育机构，示范数量居全省首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解民惑、纾民忧、顺民意。人大代表聚焦社会热点焦点提出务实有效的意见建议，政府部门尊重代表权利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建议办理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建议办理工作为抓手，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雷厉风行、善

作善成，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让一件件建议不断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和发展实绩，扎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作为政府改进工作、凝聚共识、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研究每一件建议，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工作要求，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到政府的实际工作中，切实做到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多渠道与人大代表取得沟通联系，汇集最“原汁原味”的百姓心声，找准建议反映的问题。带着问题开展调研、查明实情，通过市人大工委、职能部门、人大代表、选民的多方发力，形成选民群众给出问题“订单”，人大代表“接单”提办，政府部门“买单”办理，办理成效赢得“好评”的良性链条，真正把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呼声”变为真心实意的“掌声”。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科学规范。学习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研究优化交办接办、业务培训、沟通协商、文稿审核、结果公开、跟进督办等工作机制，力求通过制度设计促进建议办理工作有提升、有突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正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3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一、代表建议办理整体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19件，其中主办12件、协办7件，均高质高效办结；代表对我院主办的建议全部反馈满意。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树牢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把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作为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的过程，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建议、做实工作。健全院领导“一竿子插到底”式全程把关、推动落实机制，盯着分解任务、办理时限，以实地督查、定期检查、绩效考评等激励倒逼、督促工作，提升办理实效，确保解决好代表反映的难点痛点问题。

（二）拓宽联络渠道，加强沟通联系。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联络渠道和平台，依托“代表委员看法院”系列活动加强沟通，在“人来人往”、“常来常往”中提升代表联络和建议办理质量。今年以来向代表发送工作通报、案例编报等电子期刊10期，发出联络活动邀请信息13689条次，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加重要活动46场次138人次，有力促进代表对法院的了解和监督。

（三）突出成果转化，构建长效机制。通过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把效果突出的办理举措转换成长效机制，运用到党的建设、审判执行、司法为民、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广泛凝聚共识，强化与建议办理相关部门联动协同，通过提出建议等方式延伸拓展办理效果。今年以来就建议办理与18家单位进行协

商，针对办案发现问题发出 365 份司法建议，在办好建议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二、主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黄楚容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诉前联调工作”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召开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揭牌仪式暨十佳调解员、十大调解案例新闻发布会，不断丰富张贴海报、推送官微、拍摄一站式宣传片等宣传方式；二是及时向当事人告知调解员联系方式及调解进度，提升诉前联调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发挥在线多元解纷平台“调解期限倒计时”功能作用，加强全市法院调解时限规范化管理；四是加强特邀调解员配备及培训，持续吸纳更多专业性行业性调解资源。今年以来，20.2 万起纠纷成功化解于诉前，诉前调解成功率达 57.9%。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限制被执行人‘上路’权利为执行手段”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持续推动信息共享和网络查控机制优化，通过“总对总”及“天平网”线上查控系统识别被执行人车辆，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并限制年审；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联合惩戒的威慑力，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对李瑜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拍卖不动产清场移交”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建立拍卖公告核查机制，对拟拍卖房屋逐一上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走访物业、居委会等方式尽可能摸清潜在风险，在拍卖公告中集中披露、提示竞买人注意。深化分段集约执行改革，避免一人包案模式下可能存在的消极执行等情况。落实清场原则，组织集中清场交付专项行动 15 次，完成 792 套不动产清场交付工作。

对庄伟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各级法院完善电子阅卷设置”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制定诉讼材料过程化扫描管理办法、诉讼档案管理规定等文件，明确卷宗查阅操作指引，加强诉讼档案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建设，积极推广诉讼档案电子归档，为线上查阅电子卷宗提供基础数据保障和规范保障。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和“广州微法院”小程序实现全市法院的诉讼服务业务全覆盖，今年以来为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提供在线查阅案卷等服务 8526 卷次。

对曾广波、杨扬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中级人民法院与当事人联系沟通便民渠道”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按照日常与专项、周固定与不定期集中相结合的方式优化接访安排，通过视频接访等拓宽接访处访渠道。完善 12368 热

线、广州审判网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出智能坐席辅助接听举措，压实法官期限内办理、回复责任，提升服务质效，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

对谈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恢复执行程序”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常态化查询终本案件中的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及时控制可执行财产。严格办理申请执行人提供相关财产线索，明确审查程序和时限，主动将进展情况告知当事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充分利用诉讼服务网提交申请和送达文书”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加强当事人信息录入，便利后续诉讼服务和执法办案工作。对当事人申请事项、在线提交的证据材料，由系统自动向经办人推送提醒短信，超期未处理的逐级发送督办短信至院庭领导，事项办结后同步告知当事人。在电脑网页端送达文书，法院发起电子送达后，当事人可在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进行“文书签收”。

对黄山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广州微法院服务效果”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统筹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和诉讼服务资源，当事人通过“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即可享受广州法院便捷诉讼服务。整合电话热线、网页端、小程序三大咨询服务入口，群众反映问题办结后可通过系统推送的满意度评价短信进行评价，有力帮助广州法院提升诉讼服务效能。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的建议，我院完全赞同，认真研究办理。坚持审慎谦抑、平等保护原则，结合具体案件所涉纠纷类型、当事人所提交证据之证明力等因素审查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过诉前保全专窗强化申请办理，促进立案审查与执行部门更加紧密衔接、高效配合，不断提升办理诉前财产保全的便利度，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协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杨志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打击非法借贷维护金融秩序”的建议：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非法放贷行为甄别，严厉打击“套路贷”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犯罪；与广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服务金融风险化解。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答复。

对赵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建议：我院通过推进先行判决机制、建立健全“商事审判+商会+N”多元解纷模式、裁判文书增设自动履行提示等举措提升司法保护水平，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答复。

关于黄楚容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建议：我院积极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现法援律师值班常态化，加大诉讼服务的推介力度，保障当事人获得法律援助。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关于汤丽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我院以公正高效审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完善常态化知识产权部门间的协调对接机制，深化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答复。

关于李学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支持企业研发创新”的建议：我院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行业、种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从严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严惩源头、重复、恶意侵权等行为，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双轨并行”的保护模式。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答复。

关于黄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立法工作”的建议：我院全力支持、积极配合，在工作中加强制度建设，充实商事解纷力量，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联通，构建调解长效保障机制。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关于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行我市律师线上查询全国人口信息服务，提高律师办案效率”的建议：我院在全国法院率先打造“全国人口信息查询”平台，实现全市通办、就近可查。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公安局统一答复。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我院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进一步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效能。全市法院新收案件 58.8 万件，同比下降 6.7%；办结 62.7 万件，同比增长 3.8%。办理了“天河宝马撞人案”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要案件，推动最高法院出台《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形成了“四病疗法”诉源治理模式等一批新的“广州法院经验”。接下来，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持续抓紧抓实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接受监督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整体司法质效，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的情况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检察院共收到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9件，其中，主办4件、会办5件。我认为，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和检察听证等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殷切期待，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家国情怀和责任心、正义感，充满了对检察工作的热切盼望和关心厚爱，为我市检察机关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发力推动构建我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了实践路径和具体措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市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精神，我院党组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建立办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指定分管院领导具体组织。在办理过程中，自觉做到与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三沟通”，精准了解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具体要求，办理结果答复前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并提出后续跟进方案，对主办件在正式回复前均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当面向领衔代表进行汇报，保证办理质效，9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并答复领衔代表或主办单位，相关代表对我院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其中，4件主办代表建议情况如下：

一、主办20232246号代表建议情况

陈志敏和林淑菁两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积极开展民事抗诉案件听证的建议》，

切合当前现实，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广州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省检关于做好检察听证工作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推进检察听证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实现精准监督，广州市检察机关将从以下三方面强化民事申请检察监督案件的听证工作：一是注重点面结合，拓展听证范围。按照“能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来抓，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工作，不断提升公开听证比率。将听证工作覆盖民事检察全业务条线，涵盖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执行监督、跟进监督等民事检察领域。通过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等方法，以老百姓看得见、看得清的方式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注重优化机制，规范听证程序。依据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民事检察部门诉讼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广州民事检察工作实际，细化公开听证的制度规范，明确不同案件类型的操作流程，细化听证案件范围、听证人员资质、听证方式、听证地点等内容，为推进公开听证提供执行标准，从制度层面推进公开听证常态化。试行简易公开听证，利用值班律师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值班工作的条件，邀请值班律师参与民事检察案件简易听证，在接访窗口开展释法说理或心理疏导工作，缩短程序流程，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促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三是注重释法说理，确保听证效果。将释法说理贯穿公开听证全流程。在听证会前认真梳理分析当事人的诉求，把握争议焦点及法律适用依据。听证过程中向当事人充分阐明案涉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从法理、事理、情理等多角度向当事人释法说理、释疑解惑。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搭建公开平台，邀请外部听证员参与，充分发挥听证员的专业性、权威性和中立性，解析事实争议焦点，化解当事人心结和矛盾。针对重大、疑难案件专业性强的特点，善于“借力、借智”，引入专家咨询制度，除了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社会公众及相关办案人员参与听证，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为公开听证提供专家意见，群策群力为疑难案件“把脉”，对症开“药方”。将每一场听证会当作一场普法课，形成“听证一件，教育一片”的普法教育效果。

二、主办 20232115 号代表建议情况

方雪容和杨旭、尹玲娣、何基桦、谭文、杨扬等 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疫情形势下用好“少捕慎诉慎押”切实推动助企暖企的建议》，涉及多部门。市检协调市

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一致认可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将不断更新司法理念，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切实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以法治化方式稳经济促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新部署，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既保证打击犯罪的力度、效率，又最大限度保障人权、减少社会消极因素，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二是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民营企业负责人、高管、技术骨干等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够适用缓刑的建议判处缓刑，尽量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已经采取羁押措施的，持续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企犯罪坚持每案必审、每个环节必审，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逮捕羁押。依法敢用、善用不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及时终止诉讼。持续深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强化对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全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的优势，建立前置审查机制，通过审前过滤和程序制约，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涉企业案件，依法不捕、不诉。充分履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责，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行为，持续推动刑事“挂案”清理，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综合运用监督立案、追诉漏罪等手段，深挖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依法批捕起诉合同诈骗、敲诈勒索企业财物等刑事犯罪，进一步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强化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四是依法适用非监禁刑，优化社区矫正管理方式。针对现实中企业家被判处实刑比重仍然较高的现象，依法制定并细化涉刑事案件民营企业家非监禁刑适用标准，明确在相关案件中适用管制、缓刑的条件；对于被依法适用社区矫正的企业家，应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强化与社区矫正机关的沟通协调，建议及时批准经营者跨区域工作等正常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减少社矫监管行为对企业运行的限制，保障案件办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五是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通过不批准逮捕案件向被害人释法说理、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检察听证等方式，在日常案件办理和各项工作中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研究，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主动向企业开展法律知

识宣传普及，增强企业及经营者的法治意识，更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三、主办 20232078 号代表建议情况

叶雪文和吕二民、曾丽晴、洪芹华、彭晟亮、曾德雄、曾曼丽、徐嵩、黄宝陵、申卉、袁小辉、刘艳春、许桂贤、蒙青、曾燕、万欢、周小蓉、蔡月彩、洪显诚、梁蕴衡、余纳、刘绍平、梁国雄、关坚等 2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消除有保护价值老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建议》，立足实际，契合社会关切，对于促进我市多个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切实消除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消防隐患有积极推动作用。经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共同会商，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我们将在历史建筑和文物、文化遗产领域持续发力，聚焦问题、落实责任，更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是多渠道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下沉一线调查历史建筑保护情况，全面摸排辖区违法修缮、迁移、拆除或进行破坏性建设、违法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特别是存在消防隐患等公益诉讼线索；通过发函及召开座谈会，向行政机关了解文物和文化遗产现存数量、分布及消防保护情况；向 12345 热线调取群众投诉涉及文物保护线索；有效利用市检察院与南方都市报签订的《公益诉讼合作框架协议》公益诉讼检察+媒体+N 协作方式、“益启拍”小程序等，“查”“走”结合，广泛收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深度参与城市治理，突出抓好历史建筑、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办理，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探索办理预防性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二是进一步深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去年，广州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院的统筹和部署，深化拓展专项监督活动，持续对历史建筑和文物、文化遗产进行违法修缮、迁移、拆除或进行破坏性建设的行为，以及违法改变文物用途等危害行为进行法律监督，重点抓好公益诉讼检察涉历史建筑、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跟进检察建议整改进程和具体措施，在收到检察建议复函后，适时到涉案文物和文化遗产现场回头看，核实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做真做实。三是创新办案模式，打造特色品牌。广州市检察机关将立足于本地特点，探索历史建筑、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新路径。探索“广州韵味”的历史名城保护新路径，与文化广电旅游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合作，以“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城、传统村落”共同构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名城保护体系，

实现“组团式保护”。设立“文化遗产检察官”和“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部门同向发力，更有效消除有保护价值老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四是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力度。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宣传，依托“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历史建筑和文物、文化遗产领域典型案例。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讲团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举办案件示范观摩活动，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制度，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庭评议制度，提升全社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文化遗产领域公益保护意识。定期安排检察官走访群众和文物保护单位，多形式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多渠道收集案件线索，多维度听取意见建议，开拓“公益有你，公益为你”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局面。

四、主办 20233017 号代表建议情况

李瑜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广州市公共场所和单位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设施配置工作的建议》，立足实际，契合社会关切，对于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高广州公共服务水平，有积极推动作用。今年初，我市检察机关决定以《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契机，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全市开展公共场所和单位 AED 设施配置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作，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12 月初，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天河体育中心等 AED 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下一步我院将根据发现的线索，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 AED 设施的配置、管理、使用等方面持续发力，聚焦问题、落实责任，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更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是进一步推进落实 AED 设施配置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继续下沉一线调查 AED 设施配置、管理、使用不合法、不规范等公益诉讼线索；通过发函及召开座谈会，向行政机关了解 AED 设施的相关情况；有效利用我院与南方都市报签订的《公益诉讼合作框架协议》公益诉讼检察+媒体+N 协作方式、“益启拍”小程序、“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查”“走”结合，调查了解各有关单位具体执行《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中 AED 设施条款的情况。二是精准监督推动全面整改。对于已经立案和经调查核实符合监督条件的其他案件，通过磋商、召开听证会、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按期整改。及时跟进整改进程和具体措施，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现场走访等开展办案效果“回头看”，核实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做真做实。三是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力度。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宣传，依托“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及时通报 AED 设施配置专项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讲团进机

关、进社区等活动，提升全社会对公共场所应急救援的意识和能力，助推广州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积极顺应社会司法需求、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途径，认真办好代表建议，力求代表建议落实到位。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得到了相关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肯定，但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还有差距。接下来，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虚心听取、认真采纳代表意见批评，努力加强和改进工作；同时，认真对照意见建议，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和解决检察工作及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践行初心使命、落实司法为民，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继续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继续关心、支持检察工作。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文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胡国威涉嫌行贿犯罪。2023年12月8日，海珠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胡国威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国威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8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胡国威涉嫌行贿犯罪。2023年12月8日，海珠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胡国威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国威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健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 二、免去黎子良的广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 三、任命王保森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四、任命黄建勋为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

2023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扎实推动《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落实落地为抓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增强代表工作实效，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明显成效。广州市在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代表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市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始终。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遵循。常委会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作宪法宣讲，面对面宣讲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特别是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代表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结合主题教育学习，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代表工作者中掀起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潮；在代表高校培训班、“羊城代表学堂”系列讲座中，均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培训“第一课”，着力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代表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激发代表履职为民的自觉性。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等关于代表履职的相关要求，发出支持市人大代表履职的函，鼓励和引导人大代表增强代表意识、发挥代表作用、争当优秀代表，切实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2023 年以来，全市 7200 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并明确代表联系群众重点履职“责任区”。代表依托联络站走进社区、深入群众，主动搜集、反映本人联系群众重点“责任区”的社情民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接待群众近 4.19 万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2.3 万余条，推动解决 2 万多个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加强联系，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更具广度和深度

在常态化联系市人大代表的基础上，将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纳入联系范围，进一步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联系 1-2 名全国人大代表、1-3 名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联系 1-2 名省人大代表的机制，实现常委会联系各级

人大代表全覆盖。推动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与对口代表联系，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增强联系实效，把常委会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结合常委会议题内容，全年共 10 批次、每批次邀请 9 名熟悉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设计、印制“社情民意专报”信笺纸等专用履职文具发放给代表使用，鼓励代表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社情民意专报”，常委会选联工委开辟专门渠道予以及时研处，自 2023 年 7 月启用以来，共有 18 名市人大代表提交了 22 件“社情民意专报”，充分发挥了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

三、广搭代表履职平台，畅通民意表达

积极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更加密切。一是对联络站编号赋码，实现“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2023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印发人大代表联络站编号赋码、代表编组工作方案，推动全市代表联络站重新优化布局，率先在全省对全市 604 个代表联络站进行编号赋码、对 7200 名各级人大代表实行编组进站管理。通过扫描联络站二维码，群众找代表更方便，代表听民意也更便捷，实现“线下到线上、定时到随时、单向到双向”的“三拓展”，做到随时随地“全天候”“零距离”。许多镇街人大还创新性地把二维码延伸至公交车、家门口。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黄石街道工委把二维码植入便民公交车，群众坐车即可提建议，并在江夏人大主题公园重点宣传；从化区鳌头镇在 142 名镇人大代表家门口张贴二维码标识，群众路过即可反映问题等。推动群众通过线上线下联络站反映的诉求全链条闭环管理，切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越秀区北京街道仙湖社区 60 号大楼门前的破损路面很快重新铺装，堵塞白云区三元里街平英新村的大充电桩当天即被搬离等，形成“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广州特色，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州实践。广州市代表联络站编号赋码的经验做法在全国人大《联络动态》刊发。二是推出代表随手拍，解决民生微实事。依托“广州人大 i 履职”微信小程序创新推出“代表随手拍”，组织引导代表随时随地将民生热点诉求，以照片或小视频的形式反映给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时转交相关承办部门办理。制定全国范围内首个关于代表建议线上反映办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从提出、转交、办理、反馈、评价、督办等环节对“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进行全流程规范。安排专人跟进代表评价“二次不满意”事项，协调督办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12 名市人大代表通过“代表随手拍”反映了 1145 件事项。许多民生微实事如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街巷内涝排水不畅、交通拥堵点疏解等，均通过“代表随手拍”形式快速得到解决，“代表随手拍”已成

为代表履职好帮手、人大工作新亮点。代表联络站编号赋码、“代表随手拍”的经验做法在“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上向国际友人分享推介。三是《人大代表情况反映》直达市委市政府，推动解决重大专项问题。组织引导市人大代表围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开展调研，将调研成果在《人大代表情况反映》专刊刊出，直接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直达各相关职能部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共编印14期，累计收录61名代表反映的14个专项问题，代表调研广州行政案件一审败诉率居高情况、桥下空间利用情况、农村住宅违法用地情况、超高清视频产业高技能人才紧缺情况以及非法电视直播网站和应用程序APP监管情况等形成的情况反映，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成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

四、围绕大政方针、聚焦民生实事，推动履职出实效

一是“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深入扎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动作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开展了“用好本土野生植物，打造绿美广州家园”“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千家民营企业调研”“村级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专题调研”等特色代表主题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头，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就如何发挥好本土野生植物在绿美广州建设中的作用开展调研。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形成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生动局面。海珠区组织代表深入海珠湿地公园和海珠湖、增城区组织代表围绕高标准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开展深调研，引领绿美生态建设纵深推进；荔湾区将市、区人大代表编入14个历史文化街区，推动代表全过程参与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工作；天河区组织代表明察暗访，监督《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落地落实，解决居民“用电贵”急难愁盼问题。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组织各级代表进企业，听诉求、找问题，为企业发展献良策。主题活动期间，共组织6903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601次、视察236次、执法检查40场、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31次，向选民述职221次，联系选民群众8372人次，收集群众意见3285条，提出代表建议247件。代表参与人数及比例再创新高，活动数量质量、活动成果、社会影响力都较往年有大幅提升，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党委和政府重视、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主题活动成果不断深化，研究建立人大代表常态化固定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二是各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成效明显。法制委、社会委组织广州市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及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围绕为落实《南沙方案》提供法制保障，加强科技工作者、企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六类服务保障等，开展集中视察

和专题调研，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准备。监察司法委组织代表调研“一窗通办”落实情况，推动公安政务服务227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76项高频事项实现“全城通办”。预算委组织代表先后赴花都、从化等7个涉农区的22个镇、57个村开展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和投入情况调研，努力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加快“四好农村路”改造列为2024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教科文卫委聚焦传统民俗保护与传承，提升“广式年味”，组织代表进行长达半年的调研、分析近万份调查问卷，提出8大方面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做强春节经济提供决策参考。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组织代表直接深入宗教活动场所，以普通群众身份暗访无着庵、六榕寺宗教放生活动，深入掌握实情。三是代表执法检查刚性有力。市、区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发挥执法检查利剑作用。经济委组织代表深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大厅等听取《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汇报，开展座谈调研50多场次；城建环资委组织代表暗访检查6个区15处建筑工地、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以及夜间运输情况，指出《广东省建筑垃圾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农村农业委以调研座谈、随机抽查等方式，对7个区、13个镇、20个村开展实地检查，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落实。

五、代表建议办理有质效，做到件件有回音

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协助代表把好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扎实督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有着落、有回应。一是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开展大会代表建议预提交工作，切实帮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建立“代表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工作部门—宣传work部门—常委会领导”四环节审核机制，切实把好闭会建议入口关。出台文件明确“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是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的一种形式，充分发挥“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工作品牌作用，用好《人大代表情况反映》平台，多渠道为代表提出建议注入“源头活水”。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大会建议498件、闭会建议136件，“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1145件。二是代表建议办理出实效。研究确定6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定督办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和督促高质高效办理。城建环资委持续督办《关于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推动我市产业升级的建议》，聚焦分散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赴6个区11个项目实地调研，推动加快工业用地收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黄埔区联组市人大代表4年不懈跟进，推动广州地铁13号线双岗站在完工六年后终于开通C出口，惠及周边数十万居民。

花都区联组市人大代表持续跟踪《关于广花一级公路加紧建设尽快通车的建议》，努力促成广花一级公路2023年年底建成通车，圆了花都、白云两地500多万群众期盼多年的梦想。2023年，我市完善广州地铁一号线东山口站D出口无障碍设施建设、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推动广州产业经济升级两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2023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占居十大案例中两例。三是抓实建议办理“回头看”。认真梳理2022年市人大代表评价为“基本满意”的41件代表建议，组织相关承办单位开展“回头看”，采取实地调研、与代表座谈等方式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确保实现办理“真落实”、代表“真满意”。针对《关于保育南沙区特色农业用地的建议》，选联工委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南沙区农业局等部门实地调研明珠都市农业实验园等项目，并与代表座谈交流进行“头脑风暴”共商对策。四是夯实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基础。坚持“有效管用”标准，全面梳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现行工作制度。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公开办法，修订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办法，制定相关工作细则；探索建立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三方协作的建议交办工作机制，以“联合会诊”方式破解建议交办中的“疑难杂症”，做到精准交办建议。闭会期间先后召开“联合会诊”会议5次，协调交办建议12件。

六、加强代表培训和管理考核，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水平

一是代表履职考核更趋规范化。常委会主要领导率11个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围绕加强代表履职考核，到杭州市、宁波市开展代表工作调研。选联工委已开始着手调研成果转化工作，以建立和完善有广州特色的代表履职考核办法，规范代表依法履职，在代表中营造争先履职的良好氛围。建立代表电子履职档案，从电子履职档案中筛选产生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通过组织履职表现较好的和相对较差的代表同场述职，引导代表们学先进、找差距、明方向，强化代表意识和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的意识。办好《人大代表履职情况通报》，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思路，每季度通报代表履职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在代表中营造争先履职的良好氛围。二是代表培训更具特色化。围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2023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期，培训代表1158人次。分两期组织市人大代表到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参加履职能力培训班，增强代表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履职意识。举办“羊城代表学堂”4期，邀请中央、省、市相关专家学者，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以及人大代表媒介素养提升，对代表进行专题辅导，深化代

表对广州高质量发展理念的理解，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三是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更加智能化。不断完善“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相关功能，为代表履职创造便利条件。花都区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通”服务平台功能，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全面更及时更快捷的信息服务。番禺区开展“人大代表@校园”品牌宣讲，实现代表“现场+云履职”。南沙区开发“南沙智慧人大”系统并投入试用，数字赋能人大代表工作。

七、创办专刊专栏，讲好代表故事

一是开展系列评先评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首次评选2022年度市十大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市人大代表十大履职优秀案例、市十大优秀代表联络站，树立标杆、示范引领。首次以发布会的形式，公开发布市人大代表十大履职优秀案例，讲述案例背后的履职故事，在全市人大代表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我市各级人大代表关于齐力推动旧楼道加装扶手等4件履职案例，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2023年全省人大代表十大履职优秀案例，在十大案例中占居四例。天河区天园街道东晖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深化代表联络站建设，让“小阵地”释放“大能量”》获评第六届全省县乡人大工作暨首批人大代表联络站示范站建设创新案例。二是编印《人大代表履职周报》专刊，展示代表履职风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共编印48期《人大代表履职周报》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刊登了逾1150人次的人大代表的履职动态，全方位展示代表履职风采，真正做到代表履职“听得见声音、看得到行动、起得到作用”，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积极性。三是宣传代表工作成效，讲好广州人大故事。注重梳理、总结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工作实践的做法、亮点。一年来，先后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全国人大官网、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全国、省、市属媒体推出广州市代表工作宣传报道千余篇。2023年，在广州日报、广州广播电视台开设“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时”专栏，至今已推出报纸23期、电视23期、广播22期，配合专栏开展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广州”调研采访走基层活动，以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州实践》丛书编撰等宣传，亮点多、声势大、效果好，极大地扩大了代表工作的影响力。

八、压实主责主业，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纵深推进

一是压实镇街人大工作责任。召开全市镇街人大负责人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在会上带领与会人员一起学法规、找不足、明职责，在区、镇街人大中引起强烈反响。同时组织对镇街人大负责人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对测试成绩进行统计排序、分析研判后，通报至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切实强化镇街

人大负责人耕好人大“责任田”的主责主业意识。推动建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各区人大常委会制度，进一步压实压牢区、镇街人大责任，整治抓兼职丢本职工作现象。越秀区、荔湾区开展了“人大街道工委建设年”活动，扎实推动人大街道工作更加规范化。二是加大对联络站的督导检查力度。2023年5月份以来，选联工委干部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分组分批次对全市604个代表联络站开展了高频次全覆盖暗访检查，每一季度将检查存在的存在问题书面通报各区人大常委会，同时抄送区委、区政府，并通过“回头看”等形式，持续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2023年累计检查代表联络站逾千次，切实推动联络站由“重建设轻使用”向“有效管用”转变。三是搭建工作交流平台。注重为市、区人大之间，各区、镇街人大之间交流工作经验搭建平台和载体。全年召开市、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联席会议3次，交流代表工作经验。办好《区镇（街）人大工作动态》，总结推广区和镇街人大的经验做法，全年共编印8期，刊登经验做法19例；编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州实践（2023年）》案例汇编，收录优秀案例54篇，充分展示全市各级人大和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组织镇街人大负责人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训，编印《镇人大工作手册》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手册》，发放至各镇街，为镇街人大开展工作提供指引，促进共同提升。

总体来说，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市人大代表履职的光荣感进一步增强，履职更加积极，履职成效更为明显，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代表还处于无声音、无建议、无行动状态。本届以来，极个别代表因故从未参加过市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满足于附议其他代表经深入调研后提出的代表建议，从没有领衔提出过1件代表建议；部分代表参与进社区活动较少。二是部分代表对相关履职平台、渠道关注和使用不足。部分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依托“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推出的“代表随手拍”“履职周报”“您扫码我行动”等功能模块，以及线下新开设的“社情民意专报”通道不了解，尚未养成使用“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履职的习惯。有的代表常态化收集社情民意的渠道比较单一，部分代表未关注广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和代表关系所在区的人大微信公众号，对市、区人大常委会主动推送的工作信息不知情。三是部分代表为民发声、依法履职、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的意识淡薄。部分代表对代表法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清楚，与其选举单位或代表关系所在单位常态化交流不多，较少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对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培育和宣传的履职先进典型及其履职事迹不了解，履职报告缺乏实质性内容。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扎扎实实落实好《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推动代表履职考核评价机制落实落细，持续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方面下功夫见成效，进一步提升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广州结出丰硕果实，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广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广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广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州市2024年预算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投票表决广州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事项；

九、其他。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邀请 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邀请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广州市选举产生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副职各1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负责人各1名；
- 四、目前在穗的曾经担任过广州市领导班子正职、副职的老同志（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
- 五、广州市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出席政协第十四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只列席大会开幕会）；
- 六、驻穗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七、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 八、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各组负责人；
- 九、广州市各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荣誉市民代表10名；
- 十一、海外华侨华人代表20名；

- 十二、香港广州社团总会、澳门广州社团总会负责人各 1 名；
- 十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官员各 2 名（只旁听大会开幕会）；
- 十四、68 个外国驻穗总领事馆的官员（只旁听大会开幕会）。

附件：邀请列席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驻穗有关单位（略）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63 次、第 64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技能人才工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对人才工作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常委会唐航浩、李小琴副主任指导下，持续跟踪监督了本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积极推动本市技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紧盯高技能人才紧缺问题。围绕我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围绕制造业立市，继续开展技能人才调研并形成情况反映”有关要求，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持续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跟踪监

督，聚焦超高清视频新兴支柱产业，解剖式调研细分行业的技能人才工作，形成《广州超高清视频产业高技能人才紧缺亟需关注》的人大代表情况反映。调研成果获得市委主要领导及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批示肯定，推动我市超高清视频产业高技能人才紧缺问题解决。

二是紧盯人才引进子女教育等问题。围绕群众集中反映的我市人才引进子女教育政策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就人才引进后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融资保险、出行便利、人才绿卡办理等方面政策制定和实施问题，走访多个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深入调研，形成综合调研报告。

三是紧盯广深人才政策比较问题。按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的要求，针对省委巡视指出的人才保障力度不足、高技能人才不足等问题，常委会李小琴副主任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围绕广深两地人才政策到广州、深圳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广深两地人才政策的制定、实施及成效，形成广深人才政策比较报告。

（二）对市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跟踪监督下，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技能人才领域的法律实施等4方面12条问题，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逐条对照整改。总体来看，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较好。

一是针对法律和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构建完善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推动《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预备项目。配合省人大做好《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推动技能人才发展和落实省条例工作同步推进，构建了市区配套、行业互动的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格局。加快《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托市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等重大活动和赛事平台，加强技能人才政策宣传工作。

二是针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制有待完善问题，不断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技能培训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构建“政府引导，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产业技能人才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加强职业教育改革，大力推动院校达标工程，稳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市财政优先保障广州科技教育城项目支出，目前已投入203.83亿元，其中2023年投入为27.77亿元。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项工程，现已累计培训认定“粤菜师傅”6.32万人次，居全省第一。全市建成176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和420

个社区二级站点，累计开展“南粤家政”各类技能培训 28.3 万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35.07 万人次。积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全市链主企业共发布 4.77 万个学徒就业岗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3 万人次，培训人数居全省首位。全力推进企业为主体的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目前，我市已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共 447 家，其中企业用人单位 360 家、院校 30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57 家，共涉及近 600 个职业（工种），居全省首位。持续发挥竞赛培优选能的作用，在 2023 年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广州获 13 金 4 银 7 铜 26 优胜，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省第一及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

三是针对高技能人才紧缺问题，切实做好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2023 年申报高技能人才 314 人。联合政府、企业、院校等，创立多方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重点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紧盯产业发展培育技能人才，开展急需紧缺工种培训。围绕产业发展实施职业院校专业调整，大力支持 2 所高职院校聚焦重点行业产业开展本科专业试点，推动完善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出台市属技师学院“十四五”办学定位和专业调整的指导意见，基本形成“错位发展、各有侧重、特色凸显”的专业格局。面向湾区打造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深化粤港澳技能人才评价合作。

四是针对产教融合不够深入问题，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 63 个全市首批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目前我市已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企业 526 家，占全省的 43%。我市推荐的广州市智能装备制造产教联合体已进入教育部遴选，已立项建设 2 个市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入选教育部首个国家轨道交通装备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推动校企合作深层次发展，全面参与组建 5 个校企合作联盟，推动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积极筹备召开市产教对接大会，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对接需求。开展工学一体化改革，承担人社部 72 个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技术指导，对接重点支柱产业，在全市两批 13 所技工院校 57 个专业中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擦亮“广东技工”品牌。

（三）下一步工作

技能人才工作涉及面广、体系复杂，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巨大，推进该项工作需要多方面齐抓共管，久久为功。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将持续开展监督工作：

一是督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引导行业企业严格贯彻

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政策宣贯工作，努力挖掘和宣传“大国工匠”“劳模精神”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案例，提升技能人才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二是督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继续研究解决技能人才供给与“制造业立市”需求错位问题，聚焦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尽快编制发布《广州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促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企业充分发挥培育使用技能人才主体作用，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

三是督促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局等相关单位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均等化工作，尽快启动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工作，引导解决人才使用中存在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问题，增强青年技能人才在生产一线的竞争力。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全面跟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以及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排水管网发挥效益、建筑垃圾治理等任务，持续开展监督，主要开展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先后5次带队调研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利工程建设以及防汛度汛工作，推动流溪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获评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先后2次带队到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代表主题活动。

二是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先后7次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解决跨区域排水问题，打通排水管网堵点、断点；组织开展绿美广州生态建设专题调研，持续推进调研成果转化。

三是5月至7月份，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专题调研排水管网发挥效益，开展实地调研24次、暗访12次，调研成果在《人大代表情况反映》（2023年第7期）刊发，推动相关部门完成整改僵尸管及断头管62处33.23公里、内涝点34处，并启动编制全市老化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方案。

四是7月至9月份，开展《广东省建筑垃圾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实地检查78个项目、暗访检查15个项目，推动以绣花功夫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加快实现由管理到治理、由规划布局到高质量发展格局的转变。

五是9月至11月份，监督《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修订工作，提出加大

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等6个方面建议，推动完善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六是做好重点河涌和市民群众反映问题的监督。针对流溪河、沙河涌、猎德涌、滘江二河治理以及建筑工地违法排水、餐饮场所油烟扰民等问题，开展实地调研17次、暗访8次，推动相关问题得到积极稳妥解决。

七是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认真做好《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实施准备监督工作，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保障。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管网和设施补短板。截至10月底，全市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比例分别为90.9%、81.7%，较去年底分别增加了1.0、2.7个百分点。番禺区启动了57宗水环境治理攻坚工程，已完工11宗，正在施工24宗，与2023年5月比，22宗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猎德涌流域雨污分流关键工程跨广园路、广深铁路污水干管已开工建设。吕田镇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立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工作，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二是稳步提升排水管网收集效能。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浓度等相关指标纳入了河湖长制考核。2023年1-10月，全市城市生活集中收集率为92.4%，比2022年提升1.1个百分点。外围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花都、番禺、南沙分别提升至89.4%、79.7%、77.2%。外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稳步提升，从化、南沙区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分别同比提升34.6%、10.2%。从化、增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分别同比提升26.7%、14.5%。

三是持续加强排水户源头治理。制定印发了《广州市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2023年1-9月，全市已完成区级证后监管9686户，开展市级监督检查226户；开展典型排水户巡检2.3万次，线上交办并整改问题1020宗；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1041个，开展养殖尾水监测3098家次。

四是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财政对花都、从化、增城三区剔除中央、省补助后所需资金的30%给予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4.43亿元。自2023年起，市财政每年给予花都区定额补助2.5亿元，用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补助。

五是有效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全市焚烧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设施

运行负荷率分别为 75.25%、73.22%，比 2022 年分别提升了 8.27、14.47 个百分点。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41.25 万吨、陈腐垃圾 59.47 万吨、市政污泥 1.2 万吨、医疗垃圾 0.78 万吨。

六是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质量。2023 年 1-10 月，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89.8%，同比提升 8.2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继续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全市 20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做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工作。每年抓住 2 至 3 个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明年拟围绕公共管网、合流渠箱雨污分流以及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扩容提质、工地扬尘治理等民生热点问题等进行重点审议。

二是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调研监督。针对海绵城市建设存在工作缺乏统筹、建设系统性不强、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管控有待加强等问题，推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加强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流程管控。

三是开展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监督。围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类设施以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开展调研监督，推动夯实农村地区环保设施基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是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围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对汛期河涌水质返黑返臭、水污染防治领域执法等开展调研监督。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0号)

海珠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胡国威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国威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8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1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的《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2023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管理，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际大都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相关服务、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外语标识，是指在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印刷招贴等各种载体上，使用一种或者多种外国文字告知名称、方位、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或者简介有关内容等信息的标记。

在公共场所使用外语播报前款规定信息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外语标识设置涉及广告、地名、党政机关名称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纳入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设置的管理及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并公布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标准和规范；
(二) 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关法规、标准的宣传；
(三) 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日常监测和纠正工作；
(四) 根据需要出具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的认定意见；
(五) 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认定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协助开展相关检查、纠正工作；

(六) 通过广州多语种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受理、处理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或者意见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外事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设置的监督，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关法规、标准的宣传。

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林业园林等部门负责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关法规、标准的宣传，依照本规定做好外语标识的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及维护，对外语标识定期检查，并保持外语标识的准确、完整、清晰。

第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使用规范汉字标示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信息的，应当同时设置外语标识：

- (一)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涉外政务服务窗口；
- (二) 应急避难场所；
- (三) 民用机场、火车站、港口、客运码头、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 (四) 地铁列车、公共汽车电车、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
- (五) 三级医疗机构；
- (六) 公共图书馆，国有的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
- (七) 国际化街区、国际人才社区；
- (八) 国际体育赛事、国际会议、国际展会等大型国际活动场所；
- (九) 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
- (十) 公共环卫设施；
- (十一)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认为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不具备同时设置外语标识条件的，应当通过语音播报或者设置二维码标志等方式使用外语提供有关信息。

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目录和标示信息的种类，由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

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依照本规定设置外语标识。

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根据服务的需要，可以依照本规定设置外语标识。

第七条 设置公共场所标识，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设置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辅以外国文字译文。译写外语应当符合外语译写标准；没有相关译写标准的，应当符合外语通常使用习惯和惯例。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标准及常用译法规范，并提供分类查询、指引。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设置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抽查，对违反本规定的，应当督促限期改正并根据需要提供整改建议；拒不改正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处理。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设置的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应当督促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处理。

建筑物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户外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督促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一）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未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的；

（二）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未依法同时设置外语标识的；

（三）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符合外语译写标准或者不符合外语通常使用习惯和惯例的；

（四）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未保持准确、完整、清晰的。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